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民族证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虽已制定《公司章程》，但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内部控制水平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管理层对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新制度的执行效果仍需在实践中逐步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高列挺。高列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74%。另外，高列挺因担任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10.00%的表决权，因担任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9.49%的表决权，且高列挺、高继列和袁定丰三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高列挺实际可控制东海长城 99.14%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人选、投资方针、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公司治理制度执行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施加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国民经济周期风险	石油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与交通运输、工业、矿业、制造业等多个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而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有着密切联系。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如此状况持续甚至恶化，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油品价格波动风险	油品批发市场价格比较透明，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进口实行自动许可管理。油品油价格不仅受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还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对国内油价的传导具有一定时滞性，国内供求关系变动又比较复杂，使得国内油价波动难以充分预计。如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油价走势，采购计划制定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成品油批发属于国家行政审批项目，需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部分石化产品作为危险化学品，需取得安全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国家推出了成品油定价机制、柴油技术标准等

	行政措施对行业进行规范，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行业内的企业经营产生影响。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696,732,412.05 元和 1,799,507,779.89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8%和 48.33%。供应商相对集中，尽管公司及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市场供求难以预测，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这种合作关系并没有以长期合作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下来，未来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与现有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溪口加油站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及储油罐、新碶加油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兴发油品、正科油品自建于自有土地的部分房产（东海长城的临建房、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棚、正科油品的业务用房）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溪口加油站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正科油品的储油罐仓储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新碶加油点未履行加油站（点）建设的相关审批程序。同时，由于上述资产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无法办理消防验收、环评等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10,000.06 元，储油罐的账面价值为 6,351,475.55 元。2018 年和 2017 年，新碶加油点的营业收入为 1,522,493.22 元和 1,286,785.90 元；溪口加油站的营业收入为 9,479,980.09 元和 10,429,534.22 元。 虽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临建房及业务用房已停用，钢结构厂棚仅用于堆放线材。公司、兴发油品、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于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办理房产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如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拆除工作，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对于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的溪口加油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暂停营业补办环评验收手续，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环评验收办理完成之前，不会恢复经营。对于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储油罐及新碶加油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停用，公司、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出具承诺，将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在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上述资产将不会恢复使用或对外出租。如公司及子公司正科油品因其所有的新碶加油点、储油罐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东海长城、兴发油品及正科油品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没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

	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宁波市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于 2019 年 3 月出具《证明》，东海长城、兴发油品及正科油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行政处罚记录。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证明》，东海长城、兴发油品及正科油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虽然截至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不合规的主体和资产已停止经营，违规情形已得到整改，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但公司及子公司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但如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仍会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公司获得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油品销售活动获得的净利润。由于公司时有提前付款锁定油价需要，部分提前预付款所使用的资金来自于借入资金；公司的借入资金多来自股东等关联方，故目前公司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对关联方拆借资金有依赖性。
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批发业务中，存在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况，现金收取货款的金额为 262,401,876.78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收款总额的 6.03%，占比较低。公司对小客户销售均要求款到后发货，部分客户为了方便存在直接向公司支付现金后提取油品的情况，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现金后由出纳及时将款项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无现金收到的货款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情况。虽然 2017 年底公司已经规范了现金收款问题，但是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问题对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高列挺、杨军辉、袁定丰、高继列、陈刚、乐峥燕、高世能、余聪、李新欣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事项：（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2）在作为东海长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东海长城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东海长城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承诺人愿承担因同业竞争问题对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高列挺、杨军辉、袁定丰、高继列、陈刚、乐峥燕、高世能、余聪、李新欣、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事项：（1）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列挺、杨军辉、袁定丰、

	高继列、陈刚、乐峥燕、高世能、余聪、李新欣、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事项：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等。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股东高蓓投资、高融投资签署了《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会投资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承诺主体名称	高列挺、杨军辉、袁定丰、高继列、陈刚、李新欣、宁波

	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股东资格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东资格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合伙出资真实有效，且均为合法财产来源，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本人/合伙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3）本人/合伙均为合法经营的自然人或合伙企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禁止行为。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公司子公司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不存在对赌、VIE 协议安排及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不存在对赌、VIE 协议安排及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1）不存在对赌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均未签署过股权对赌协议或条款；（2）不存在 VIE 协议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被境外注册的实体通过协议方式控制的情形，亦未与境外实体签署过《委托管理协议》、《股东委托投票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特殊协议；（3）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公司现有 6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及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其中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系自然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均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两名合伙企业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列挺管理负责日常事务，子公司均由东海长城100%持股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工会组织，且股权结构均不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高列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列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环评完成前暂停使用或对外租赁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新碶加油点、得利石化溪口加油站、正科油品储油罐因未履行环评相关手续已停止经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承诺，在环评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成之前不会恢复使用或对外租赁。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列挺、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子公司兴发油品及正科油品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部分房产消防手续完成前不得恢复使用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位于小港新立村的临建房、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棚、正科油品的业务用房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无法申请消防验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临建房及业务用房已停止投入使用。钢结构厂棚为非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宁波钢协物流有限公司堆放线材的场所，由于厂棚为开放式，且线材为钢铁制品，不存在消防隐患，因此未停止使用。公司、兴发油品、正科油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前，上述临建房及业务用房将不会恢复使用。新碶加油点因历史原因未履行加油站审批程序，因此无法申请消防验收。新碶加油站站房系租赁而来，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公司将停止租赁该场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新碶加油点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营业。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列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宁海加油站完成资质审批手续前不得投入经营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宁海加油站尚未投入经营，其因牵涉公司与宁海县东南石化有限公司的诉讼，2019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向宁海县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 0226 执 3186 号），将原属于被执行人宁海县甬石东南石化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为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名下。上述资质的变更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承诺在资质及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之前，宁海加油站不会投入经营。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子公司兴发油品及正科油品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未履行报批报建房产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子公司兴发油品、正科油品出具《承诺函》：公司的临建房、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房及正科油品的业务用房均建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上，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第三方利益；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公司将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拆除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也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而建造的临建房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违反租赁协议而使其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承诺主体名称	高列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部分房产被主管部门拆除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而建造的临建房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　基本信息 1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3
六、　商业模式 11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9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1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32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2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5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0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2**

一、　财务报表 142
二、　审计意见 15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8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8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20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16
十、 重要事项.....22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2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2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29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25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253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5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55
主办券商声明.....256
律师事务所声明.....257
审计机构声明.....258
评估机构声明.....259
第六节 附件.....26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次挂牌	指	指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东海长城、股份公司、公司	指	指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长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市北仑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
倪家堰	指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
正科油品	指	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油品	指	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得利石化	指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仓储	指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强港石化	指	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
新智石化	指	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
新中油品	指	新中油品有限公司
杨高石化	指	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
溪口加油站	指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
新碶加油点	指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加油点
宁海加油站	指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
高蓓投资	指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融投资	指	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长城加油站	指	宁波市北仑区长城加油站
兴江石油	指	宁波市江东兴江石油供应公司
海兴油品	指	宁波海兴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万润油品	指	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天平油品	指	宁波市鄞州天平油品有限公司
中淳石化	指	浙江舟山中淳石化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程高贸易	指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恒高化学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众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33080002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7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33080001 号的《验资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成品油	指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第四条规定，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汽油	指	消耗量最大的品种。汽油的沸点范围（又称馏程）为 30-205°C，密度为 0.70-0.78 g/ cm^3，商品汽油按该油在汽缸中燃烧时抗爆震燃烧性能的优劣区分，标记为辛烷值 70、80、90 或更高，标号愈大，性能愈好，汽油主要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的燃料。
柴油	指	沸点范围有 180-370℃和 350-410℃两类。对石油及其加工产品，习惯上对沸点或沸点范围低的称为轻，相反成为重。故上述前者称为轻柴油，后者称为重柴油。商品柴油按凝固点分级，如 10、-20 等，表示最低使用温度，柴油广泛用于大型车辆、船舰。
3 号喷气燃料	指	别名航空煤油、航煤，主要供喷气式飞机使用。沸点范围为 60~280℃或 150~315℃。为适应高空低温高速飞行需要，航空煤油要求发热量大，在-50℃不出现固体结晶。
燃料油	指	原油经蒸馏而留下的黑色粘稠残余物，或它与较轻组分的掺和物，主要用作蒸汽炉及各种加热炉的燃料或作为大型慢速柴油燃料及作为各种工业燃料。
白油	指	又称白矿油，是经深度精制的矿物油。无色、无味、无臭，具有化学惰性和对光稳定性，基础分子量为 300-450，主要

		由烷烃、环烷烃及少量带有烷烃侧链的芳烃组成。
碳十芳烃	指	催化重整和裂解制乙烯得到的含十个碳原子的芳烃馏分。其中主要有连四甲苯、偏四甲苯、均四甲苯、甲基丙基苯、丁基苯、二乙苯、甲基茚、萘等。重整重芳烃中碳十芳烃约占 5%，其中四甲苯占 2%-3%。裂解汽油重芳烃中，碳十芳烃占 10%，其中四甲苯约占 0.5%。碳十芳烃馏分中组分多达数十种，而且沸点非常接近，难于一一进行分离，一般是将碳九和碳十混合芳烃直接制成石油树脂或作为高级碳素和高温溶剂等。均四甲苯可用于制均苯四酸二酐(PMDA)及聚酰亚胺、环氧树脂固化剂，耐热润滑油等。二乙苯用作脱附剂。
危险化学品	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石油化工	指	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的化学工业。范围很广，产品很多。原油经过裂解（裂化）、重整和分离，提供基础原料，如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萘等。从这些基础原料可以制得各种基本有机原料如甲醇、甲醛、乙醇、乙醛、醋酸、异丙醇、丙酮、苯酚等。
溶剂油	指	溶剂油是五大类石油产品之一，溶剂油的用途十分广泛。用量最大的首推涂料溶剂油（俗称油漆溶剂油），其次有食用油、印刷油墨、皮革、农药、杀虫剂、橡胶、化妆品、香料、医药、电子部件等溶剂油。
国四（IV）、国五（V）	指	国四排放标准、国五排放标准，是汽柴油标准之一。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闪点	指	油品安全性的指标，油品在特定的标准条件下加热至某一温度，令由其表面逸出的蒸气刚够与周围空形成可燃性混合物，当以标准测试火源与该混合物接触时即会引致瞬的闪火，此时油品的温度即定义为其闪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04818687K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高列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1 号楼
电话	0574-81858969
传真	0574-87993485
邮编	315801
电子信箱	12740532@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刚
所属行业 1	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大类“F51-批发业”
所属行业 2	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大类“F51-批发业”中 的中类“F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中的 小类“F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
所属行业 3	门类“12-工业”中的大类“1210-资本品”中的中类“121016-贸易公司与经销商”中的小类 12101610-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所属行业 4	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大类“F51-批发业”中 的中类“F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中的 小类“F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
经营范围	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的票据贸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柴油[闭杯闪点＞60℃]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油、燃料油、润滑油、煤焦油、白油、粗白油、导热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燃料油、轻循环油等非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高列挺	118,110,000	78.74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0,000	9.49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袁定丰	710,000	0.47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高继列	660,000	0.44	是	是	否	0	0	0	0	0
6	杨军辉	590,000	0.39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陈刚	360,000	0.24	是	否	否	0	0	0	0	0
8	李新欣	350,000	0.23	是	否	否	350,000	0	0	0	0
合计	-	150,000,000	100.00	-	-	-	350,000	0	0	0	0

注 1：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高列挺将其持有的公司 0.234%的股权（计人民币 35 万元）以 479,161.4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欣。同日，高列挺与李新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并缴纳税款，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本表中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以工商登记为准披露。高融投资持股比例计算值应为 9.48%，后经工商部门调整轧差为 9.49%，调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为 100.00%，本公开转让书其他章节关于高融投资比例均为 9.49%，原因亦同，特此注明。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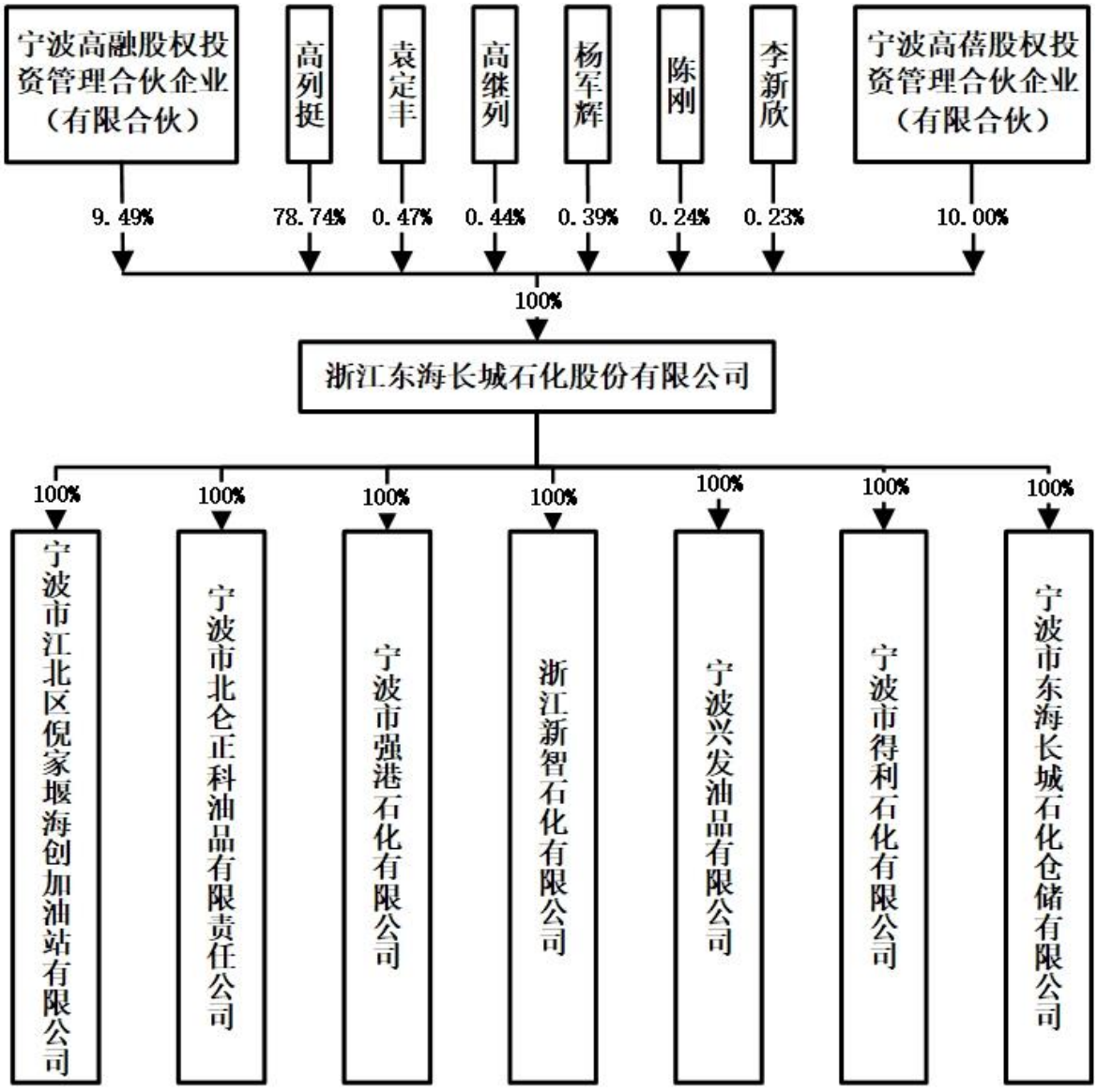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高列挺直接持有东海长城股份 118,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列挺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2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3372 部队任专业军士；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有限公司员工；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江北诚信洗车场经营者；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奉化横江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宁波盈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列挺。

高列挺直接持有东海长城股份 118,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4%，因担任高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东海长城 10.00%的表决权，担任高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东海长城 9.49%的表决权，且高列挺、高继列和袁定丰三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高列挺实际可控制东海长城 99.14%的表决权，且高列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和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故高列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高列挺	118,110,000	78.74	境内自然人	否
2	高蓓投资	15,00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高融投资	14,220,000	9.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袁定丰	710,000	0.47	境内自然人	否
5	高继列	66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杨军辉	590,000	0.39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刚	360,000	0.24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新欣	350,000	0.23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高列挺与高继列系兄弟关系，股东袁定丰系股东高列挺和高继列的舅舅。高列挺系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列挺、高继列和袁定丰三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NRF9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列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 410 号 6 层 6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列挺	20,501,418.33	14,001,418.33	68.34%
2	沈蓓	4,500,000.00	0.00	15.00%
3	金奇能	378,800.00	378,800.00	1.26%
4	付兴群	531,109.17	531,109.17	1.77%
5	蒋世国	788,904.03	788,904.03	2.63%
6	梁艳红	63,133.33	63,133.33	0.21%
7	高世能	378,800.00	378,800.00	1.26%
8	余聪	176,773.33	176,773.33	0.59%
9	唐丽波	150,993.47	150,993.47	0.50%
10	毛正洪	63,133.33	63,133.33	0.21%
11	杨波波	378,800.00	378,800.00	1.26%
12	乐峥燕	631,333.33	631,333.33	2.10%
13	杨连臣	50,506.67	50,506.67	0.17%

14	周丽珠	321,980.00	321,980.00	1.07%
15	彭爱娥	116,007.50	116,007.50	0.39%
16	袁翠女	149,152.50	149,152.50	0.50%
17	杨月	151,520.00	151,520.00	0.51%
18	史旭东	75,760.00	75,760.00	0.25%
19	庄艳	31,566.67	31,566.67	0.11%
20	魏红	50,506.67	50,506.67	0.17%
21	陈国俊	387,480.83	387,480.83	1.29%
22	宫庆峰	71,814.17	71,814.17	0.24%
23	贾方富	50,506.67	50,506.67	0.17%
合计	-	**30,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

注：本表中“持股（出资）比例”一栏数据由各认缴资本/合伙企业认缴资本总额计算所得。

（2） 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NRH5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列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 410 号 7 层 7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列挺	23,349,625.92	15,809,625.92	77.83
2	沈蓓	4,500,000.00	0	15.00
3	林平	537,002.11	537,002.11	1.79
4	陈秀菊	378,503.69	378,503.69	1.26
5	谢颖姣	347,487.83	347,487.83	1.16
6	吴海	340,653.32	340,653.32	1.14
7	张洪燕	218,690.60	218,690.60	0.73
8	吴国景	176,635.05	176,635.05	0.59
9	陈秀红	151,401.48	151,401.48	0.50
合计	-	30,000,000.00	17,960,000.00	100.00

注：本表中“持股（出资）比例”一栏数据由各合伙人认缴资本/合伙企业认缴资本总额计算所得。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高列挺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2	高蓓投资	是	否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高融投资	是	否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袁定丰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5	高继列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6	杨军辉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7	陈刚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8	李新欣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高蓓投资 23 名合伙人均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组成，高融投资 9 名合伙人中除高列挺、沈蓓两人外均是公司外部人员。经核查高蓓投资、高融投资的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及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确认高蓓投资、高融投资的实缴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且合伙企业均以自有资金对东海长城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长城有限的设立

长城有限系由自然人吴秀润、沈蓓出资，并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秀润，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机电设备（除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百货、针纺制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油、柴油、机油限零售。

1997 年 5 月 20 日，宁波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仑会评字[1997]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市价法，确认吴秀润投资长城有限的外购柴油总评估价为人民币 315,000 元。1997 年 5 月 20 日，宁波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仑会验资[1997]1148 号《验资报告书》，经确认，截止 1997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北仑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1.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1.5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1.50 万元，即：商品 31.50 万元，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关于非货币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长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60.00
2	沈蓓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1998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沈蓓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40%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区长城加油站。

1998 年 4 月 22 日，沈蓓与宁波市北仑区长城加油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蓓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40%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区长城加油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挂靠行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

本次变更后，长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60.00
2	宁波市北仑区长城加油站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1998 年-1999 年，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工商部门档案区域移交保存不善，导致长城有限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工商底稿丢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至 1999 年 8 月 19 日期间进行过一次股权变更登记，该公司原股东宁波市北仑区长城加油站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宁波市江东兴江石油供应公司。由于档案区域移交原因，未在我局的档案中查到该次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档案资料。从我局内部登记资料上看，该公司到 2001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再进行过其他股权变更，足以说明从 1999 年 8 月 19 日到 2001 年 7 月 8 日期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秀润与宁波市江东兴江石油供应公司”。由于相关档案缺失，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程序无法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挂靠行为，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60.00
2	宁波市江东兴江石油供应公司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4、2001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原股东宁波市江东兴江石油供应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 40%股份按照评估价 739,792.91 元的 40%（计 295,917.16 元）转让给自然人高列挺。该次股权转让时经兴江石油的主管部门福明乡农业办同意，并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宁东会评报字（2001）1006 号《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长城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739,792.91 元。兴江石油转让股权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且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履行了集体企业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

2001 年 8 月 10 日，宁波市江东兴江石油供应公司与高列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市江东兴江石油供应公司将拥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 40%股份按照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评报字[2001]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所有者权益 739,792.91 元的 40%（计 295,917.16 元）转让给高列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挂靠行为，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60.00
2	高列挺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001 年 9 月 15 日，长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5、2002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8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其中：吴秀润增资 78.00 万元，高列挺增资 5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4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科验（2002）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吴秀润、高列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60.00
		78.00	78.00	货币	
2	高列挺	72.00	72.00	货币	40.00
合计		**180.00**	**180.00**	**--**	**100.00**

2002 年 10 月 8 日，长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6、2006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2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全部由高列挺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3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6]22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止，长城有限已收到高列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21.60
		78.00	78.00	货币	
2	高列挺	392.00	392.00	货币	78.4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06 年 5 月 26 日，长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7、2009 年 4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5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中：吴秀润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40.00 万元，高列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6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09 年 04 月 23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9]1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04 月 23 日止，长城有限已收到吴秀润、高列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21.60
		618.00	618.00	货币	

2	高列挺	2,352.00	2,352.00	货币	78.4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2009 年 4 月 24 日，长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8、2012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0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高列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68.00 万元，吴秀润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3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康勤会验（2012）第 10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长城有限已收到高列挺、吴秀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21.60
		1,050.00	1,050.00	货币	
2	高列挺	3,920.00	3,920.00	货币	78.4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012 年 5 月 24 日，长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9、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7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高列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352.00 万元，吴秀润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48.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康勤会验（2012）第 11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长城有限已收到高列挺、吴秀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21.60
		1,698.00	1,698.00	货币	
2	高列挺	6,272.00	6,272.00	货币	78.40
合计		**8,000.00**	**8,000.00**	**-**	**100.00**

2012 年 12 月 19 日，长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10、2013 年 7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高列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352.00 万元，吴秀润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48.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康勤会验（2013）第 10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止，长城有限已收到高列挺、吴秀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21.60

		2,346.00	2,346.00	货币	
2	高列挺	8,624.00	8,624.00	货币	78.4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	**100.00**

2013 年 7 月 4 日，长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11、2013 年 7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7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高列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136.00 万元，吴秀润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6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康勤会验（2013）第 10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止，长城有限已收到高列挺、吴秀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秀润	30.00	30.00	实物	21.60
		3,210.00	3,210.00	货币	
2	高列挺	11,760.00	11,760.00	货币	78.4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100.00**

2013 年 7 月 30 日，长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12、2017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9.49%的股权（计人民币 1,422 万元）以 1,7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计人民币 1,500 万元）以 1,8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29%的股权（计人民币 44 万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红波；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39%的股权（计人民币 59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军辉；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24%的股权（计人民币 36 万元）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刚；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的股权（计人民币 66 万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继列；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47%的股权（计人民币 71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定丰；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28%的股权（计人民币 42 万元）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厚发，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吴秀润分别与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红波、杨军辉、陈刚、高继列、袁定丰和胡厚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出让方吴秀润以协议约定份额及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后出让方在长城有限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股权受让方承继，受让方需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交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6-1.28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变更后，长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列挺	11,760.00	11,760.00	货币	78.40
2	高蓓投资	1,500.00	1,500.00	货币、实物	10.00
3	高融投资	1,422.00	1,422.00	货币、实物	9.49
4	袁定丰	71.00	71.00	货币	0.47
5	高继列	66.00	66.00	货币	0.44
6	杨军辉	59.00	59.00	货币	0.39

7	韩红波	44.00	44.00	货币	0.29
8	胡厚发	42.00	42.00	货币	0.28
9	陈刚	36.00	36.00	货币	0.24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1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长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13、2018 年 4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红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0.29%的股权（计人民币 44 万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列挺；同意胡厚发将其持有的公司 0.28%的股权（计人民币 42 万元）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列挺；同意高列挺将其持有的公司 0.234%的股权（计人民币 35 万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欣，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4 月 26 日，韩红波、胡厚发分别与高列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高列挺与李新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出让方以协议约定份额及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后出让方在长城有限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股权受让方承继，受让方需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交付给出让方。2018 年 5 月 2 日，高列挺与李新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格由人民币 35 万元调整为 479,161.49 元，其余转让条件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韩红波、胡厚发与高列挺之间的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高列挺与李新欣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37 元/出资额，李新欣已向高列挺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因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时，韩红波、胡厚发支付吴秀润的 56 万、54 万股权转让价款均借自于高列挺个人，且至第五次股权转让时仍未归还。遂韩红波、胡厚发两人将长城有限所持全部份额转让予高列挺，正常情况应以 56 万、54 万的价格原价转回，其二人与高列挺之间的借款与股权转让价款恰可抵消，本次股权转回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实际操作时，由于韩红波、胡厚发认为此处股权转让仅是股权的交割，不涉及价款的实际支付，股份转回后两人与高列挺的债务即结清，因此约定以 44 万、42 万的价格将所持股份转回。综上，韩红波、胡厚发股权受让和转让的过程，实际不涉及“高买低卖”，也不涉及利益受损而存在争议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长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列挺	11,811.00	11,811.00	货币	78.74
2	高蓓投资	1,500.00	1,500.00	货币、实物	10.00
3	高融投资	1,422.00	1,422.00	货币、实物	9.49
4	袁定丰	71.00	71.00	货币	0.47
5	高继列	66.00	66.00	货币	0.44
6	杨军辉	59.00	59.00	货币	0.39
7	陈刚	36.00	36.00	货币	0.24
8	李新欣	35.00	35.00	货币	0.23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1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长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14、股份公司设立

（1）2018 年 5 月 10 日，长城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形式及认股数、筹委会及其职责、发起人的责任、债权债务的处理、违约责任、协议的修改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

（2）2018 年 10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8]3308002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长城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269,636,761.86 元。

（3）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7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长城有限的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31,286.58 万元。

（4）2018 年 10 月 26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长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69,636,761.86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1,286.58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以 1.797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股份 150,000,000 股，每股 1 元，折合溢价部分 119,636,761.86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2018 年 10 月 26 日，长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同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高列挺、杨军辉、高继列、袁定丰、陈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乐峥燕、高世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列挺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杨军辉为副董事长；聘任高列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军辉、高继列、袁定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新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乐峥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2018 年 10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3308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海长城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69,636,761.86 元作价折股，其中人民币 150,000,000 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19,636,761.86 元作为资本公积。

（7）2018 年 10 月 30 日，东海有限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04818687K）。东海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列挺	11,811.00	净资产	78.74
2	高蓓投资	1,500.00	净资产	10.00
3	高融投资	1,422.00	净资产	9.49
4	袁定丰	71.00	净资产	0.47
5	高继列	66.00	净资产	0.44
6	杨军辉	59.00	净资产	0.39
7	陈刚	36.00	净资产	0.24
8	李新欣	35.00	净资产	0.23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综上，长城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有限公司时期曾存在挂靠情形，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股份还原至被挂靠方沈蓓的配偶高列挺先生名下，且两人已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作出说明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已还原完毕，名义股东与真实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挂靠行为而产生的任何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海长城共有 7 家处于存续状态的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已于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8 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海长城共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加油点、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加油点

公司名称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加油点
注册地址	北仑区新碶进港中路 688 号 7 幢 1 号-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RF58
负责人	高列挺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柴油零售。

（2）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

公司名称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
注册地址	北仑区新碶进港中路 688 号 7 幢 1 号-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CLUBU34
负责人	高列挺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润滑油、日用品、汽车配件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海长城有 1 家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5.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D 座 3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N2W1K8N
法定代表人	杨仁国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油、燃料油、润滑油、煤焦油、 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商品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运营、管理；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青建	2,385.00	货币	75.00
2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95.00	货币	25.00

公司与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股东杨青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1987 年 4 月 18 日	1987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滨海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小港镇人民政府要求开办福利厂报告的批复》（滨民字[1987]第 14 号），同意小港镇人民政府开办福利工厂宁波市滨海区小港纸塑包装品厂(正科油品前身)，经济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	新设	是	《关于小港镇人民政府要求开办福利厂报告的批复》（滨民字[1987]第 14 号）
2	2004 年 3 月 8 日	2004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街道办事处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金拉丝厂转制的批复》（仑港街[2004]32 号），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五金拉丝厂由小港镇镇办集体福利企业转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福利企业转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关于同意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金拉丝厂转制的批复》（仑[2004]32 号）

注：宁波市滨海区小港纸塑包装品厂、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金拉丝厂均为公司子公司正科油品前身。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9.49%的股权以 1,7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融投资；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1,8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蓓投资；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29%的股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红波；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39%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军辉；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24%的股权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刚；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的股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继列；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47%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定丰；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0.28%的股权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厚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6-1.28 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红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0.29%的股权（计人民币 44 万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列挺；同意胡厚发将其持有的公司 0.28%的股权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列挺；同意高列挺将其持有的公司 0.234%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欣。2018 年 5 月 2 日，高列挺与李新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格由人民币 35 万元调整为 479,161.49 元，其余转让条件不变。本次股权转让，韩红波、胡厚发与高列挺之间的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高列挺与李新欣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37 元/出资额，高列挺与李新欣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韩红波、胡厚发与高列挺之间股转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关于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出资额。因吴秀润转让股权给韩红波、杨军辉、高继列、袁定丰、陈刚、胡厚发及高列挺转让股权给李新欣的转让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考虑到韩洪波、胡厚发将股权又转给了高列挺，对韩洪波和胡厚发不作为股权激励处理，吴秀润将股权转让给杨军辉、高继列、袁定丰和陈刚，以及高列挺将股权转让给李新欣涉及股权激励。

（2）激励目的：杨军辉、高继列、袁定丰、陈刚、李新欣均系公司现任的重要管理人员。股权激励主要目的是让公司管理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主人翁意识，并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帮助企业实现稳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

（3）激励对象确定方式：杨军辉、高继列、袁定丰、陈刚、李新欣为公司现任重要管理人员。

（4）资金来源：杨军辉、高继列、袁定丰、陈刚和李新欣购买股权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

（5）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原大股东吴秀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

（6）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高继列系高列挺的哥哥；袁定丰系高列挺的舅舅。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及实施程序：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均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缴纳税款，且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8）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也不存在行权条件等特殊股权安排。

（9）回购约定：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回购约定。

（10）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6,805.05 元，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为-436,805.05 元；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9,553.51 元，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为-159,553.51 元。除此以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情形。

2016 年 4 月 27 日，长城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报送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同日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受理通知书》（编号 GP20160313）。

2016 年 7 月 21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6】316 号），同意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东海石化”，挂牌代码为 720073。同日，长城有限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进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协议书》，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16 年 7 月 25 日，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正式挂牌。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名称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变更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2 月 28 日，东海长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名称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变更。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重大事项变更的函》（甬股交函【2019】088 号），同意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1 号楼”，公司简称不变，挂牌代码变更为 710040，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规则（试行）》第四十二条和《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应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暂停股权转让。2019 年 4 月 9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暂停股权转让的函》，同意东海长城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暂停股权转让。2019 年 4 月 10 日，东海长城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披露《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暂停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司股权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暂停股权转让。

经核查，东海长城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交易，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暂停股权转让，公司将于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同意函后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挂牌。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外购柴油	315,000.00	是	是	是		
合计	315,000.00	-	-	-	-	-

长城有限设立时，股东吴秀润以实物方式出资，出资物为外购的 140 吨零号柴油。

1997 年 5 月 20 日，宁波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仑会评字[1997]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该出资物单价为 2,250 元/吨（评估方法为现行市价法）,数量为 140 吨，总评估价为 315,000 元，且评估报告备注“贮存于油库”，证实该出资物已实际交付于长城有限并由东海长城对外销售。实物出资总额为 315,000 元，其中：300,000 元计入实收股本，1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过挂靠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挂靠行为已解除，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挂靠的基本事实情况：

（1）1998 年 4 月 21 日，经长城有限股东会审议，股东沈蓓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40%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仑长城加油站。根据宁波市北仑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仑审验字（1998）第

63 号《验资报告》后附转账凭证，该笔股权价款由沈蓓委托高列挺汇入至长城有限名下的银行账户，北仑长城加油站并未实际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

（注：股权转让本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及验资程序。但根据已获取的公司设立初期的股权转让相关的《验资报告》，验资程序为新股东的入资与退出股东的撤资，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第三次股权转让亦同。）

另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宁波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宁波军区《情况说明》”）：“北仑长城加油站系原中国人民解放军 83372 部队于 1994 年出资成立，注册资金全部由主办单位原中国人民解放军 83372 部队投入，后根据（1998）政联字第 7 号文件《关于军队、武警部队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北仑长城加油站于 1999 年 1 月 6 日注销。北仑长城加油站受让及出让长城有限 40%股权过程中未实际支付及获得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不涉及军属资产流失，且北仑长城加油站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均独立经营。”

因此，北仑长城加油站受让该股权未实际出资且未参与长城有限的经营管理，亦未实际享有股东权益，仅代沈蓓名义上持有长城有限 40%的股份，该股权的真实股东系沈蓓。

（2）1998 年至 1999 年（因工商底稿缺失，具体日期不详），北仑长城加油站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兴江石油。兴江石油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原主管部门为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以下简称“福明乡农业办”），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并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注销。根据宁波军区《情况说明》，兴江石油受让长城有限 40%股权时不涉及股权价款的实际支付。北仑长城加油站全部由部队出资，产权性质属于“国有资产”，兴江石油属于集体企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档案缺失，无法判断当时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程序，但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宁波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确认，因此档案缺失导致无法确认程序是否完备的情形不影响对上述挂靠基本事实情况的认定。

兴江石油自北仑长城加油站受让长城有限 40%股权不涉及股权价款的实际支付，且未参与长城有限的经营管理，亦未实际享有股东权益，兴江石油通过股权受让代沈蓓名义上持有长城有限 40%的股份，该股权的真实股东系沈蓓。

（3）2001 年 8 月 1 日，经长城有限股东会审议：原股东兴江石油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份按照评估价 739,792.91 元的 40%（计 295,917.16 元）转让给自然人高列挺。该次股权转让时经福明乡农业办审批同意并进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履行了集体企业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2018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福明街道办事处盖章予以确认宁波市江东兴江石油供应公司曾经持有并后将其所持长城有限 40%股权转让给高列挺的相关情况属实。根据宁东会验字（2001）2030 号《验资报告》显示，原股东兴江石油股权转让应取得的 295,917.16 元由高列挺汇入长城有限公司账户中，经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高列挺确认，兴江石油转让长城有限 40%股权后实际未获得该笔款项，这笔款项最后转至高列挺名下，故兴江石油受让及转让股权的过程均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未实际享有股东权益，仅代沈蓓名义上持有长城有限 40%的股份，该股权的真实股东系沈蓓。因高列挺和沈蓓系夫妻关系，且主要由高列挺负责长城有限的经营管理，经两人协商后确定，将上述股权转至高列挺名下。针对此次股权转至高列挺名下的情形，高列挺和沈蓓已出具声明，对上述情况予以解释说明，并确认股权转至高列挺名下系夫妻共同决定，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且各方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北仑长城加油站、兴江石油受让及转让长城有限 40%股权均不涉及股权价款的实际支付，且均未参与长城有限的经营管理，虽历经两次股权转让，但该股权的真实股东均系沈蓓。后经高列挺及沈蓓夫妻共同决定，兴江石油将其持有公司的 40%股份转至高列挺名下，挂靠情形最终解除且转让过程中各方均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二、挂靠原因：90 年代末国内市场经济刚起步，鉴于当时的营商环境，若挂靠国有或集体企业名下，将对公司开展业务带来一定优势。鉴于上述原因，沈蓓于 1998 年与宁波市北仑区长城加油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40%股权转让给北仑长城加油站（属于军产），后因国家政策禁止部队参与商业活动，于是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集体制企业兴江石油，最终于 2001 年转至沈蓓丈夫高列挺名下。

三、挂靠资金来源：根据验资报告后附转款凭证，北仑长城加油站入股出资的 20 万元来源于被挂靠方沈蓓，由沈蓓将出资款汇入长城有限账户代为出资。北仑长城与兴江石油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兴江石油最后退出长城有限也未实际获得股权转让价款，故长城有

限 40%股权对应的出资来源系沈蓓投入的 20 万元，第一次和和第二次股权转让仅涉及名义股东的变更，出资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挂靠解除情况：上述股权因最终转至实际股东名下而解除挂靠关系。虽挂靠方进行工商登记成为在册股东，但实际并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亦未享有股东权利。经兴江石油将股权转让至高列挺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挂靠关系已解除，挂靠方与被挂靠方之间不存在因挂靠行为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各股东名下所持东海长城股份均为本人/本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且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挂靠关系或股份代持情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男	1969 年 2 月	大专	无
2	杨军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6 年 6 月	中专	无
3	高继列	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6 年 8 月	高中	无
4	袁定丰	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2 年 6 月	初中	无
5	陈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9 年 2 月	本科	无
6	李新欣	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81 年 10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7	乐峥燕	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81 年 9 月	大专	无

8	高世能	监事（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85 年 8 月	本科	无
9	余聪	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88 年 7 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高列挺	198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3372 部队 专业军士； 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有限公司 员工； 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江北诚信洗车场 经营者；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奉化横江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宁波盈宇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军辉	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宁波市鄞州商业石油公司 业务员； 200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 业务部经理； 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宝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	高继列	1985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自由职业；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加油站 站长； 200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 运输部经理；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聚合集卡联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袁定丰	1978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务农； 199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 仓储部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宁波远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宁波宝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宁波市莫森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宁波宝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陈刚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宁波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出纳主管；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宁波浙华重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高级客户经理；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 融资部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
6	李新欣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宁波浙华重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总账会计；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宁波海伯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宁波欣盈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审部部长；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财务总监。
7	乐峥燕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加油站 开票员；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宁波市鄞州永正加油站 出纳；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宁波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会计； 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宁波市鄞州永正加油站 会计兼站长； 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会计;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鄞州云龙镇方宜副食店 经营者;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监事。
8	高世能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杨公山油库 计量员；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有限公司 业务部副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采购部副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监事。
9	余聪	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 业务员；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业务员；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宁波慧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期末
资产总计（万元）	95,697.15	73,364.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61.21	22,018.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61.21	22,018.27
每股净资产（元）	1.70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26	66.16
流动比率（倍）	1.18	1.18
速动比率（倍）	0.26	0.40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4,282.25	370,751.58
净利润（万元）	3,526.99	5,10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6.99	5,18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9.03	4,95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9.03	5,030.78
毛利率（%）	2.33	2.5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82	2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1	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49	35.59
存货周转率（次）	26.92	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233.63	4,03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8	0.27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均以各期账面股本或模拟股本为基础计算。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注2：对于2018年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股数按照公司股改后折股数计算。

注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内容。

注：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P/(Eo+NP÷2+ Ei×Mi÷Mo－Ej×Mj÷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o+NP÷2+Ei×Mi÷Mo－Ej×Mj÷Mo)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o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净资产 =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族证券
法定代表人	姜志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9355773
传真	010-56437017
项目负责人	孙红科
项目组成员	孙红科、韩晓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子民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众创空间 17 号 9-2
联系电话	0574-88124001
传真	0574-88124089
经办律师	叶子民、徐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0571-81902211
传真	010-88210558、0571-8190225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争、许旭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010-88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斌、刘赛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油品贸易	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燃料油、轻循环油等非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

公司是一家油品贸易商，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燃料油、轻循环油等非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凭借自身良好的口碑、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中石化、中化、物产金属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的票据贸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柴油[闭杯闪点＞60℃]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油、燃料油、润滑油、煤焦油、白油、粗白油、导热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包括：石化仓储、新智石化、得利石化、兴发油品、正科油品、新中油品、强港石化及倪家堰，其中得利石化下设一家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报告期内，石化仓储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贸易及储油罐租赁业务，储油罐租赁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新智石化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的采购与销售；得利石化下属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的主营业务是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零售贸易，溪口加油站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暂停营业；兴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码头租赁及相关服务；正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储油罐租赁业务，该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新中油品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加油站提供电子点卡销售服务，2018 年终止该业务，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报告期内及期后，强港石化未运营；倪家堰于 2017 年 1 月停业。公司设有两家分支机构，宁海加油站和新碶加油点。报告期内，新碶加油点的主营业务是柴油的零售贸易，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海加油站尚未运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金额占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10%，对整体业务贡献影响较小。

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31,134,259.40 元和 3,697,846,405.0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短期内，产业政策稳定向好，但石油化工产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未来出现政策性调整，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3 号喷气燃料、轻质燃料油、轻循环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等六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性质	图片
1	汽油	92#、95#	汽油是由石油炼制得到的直馏汽油组分、催化裂化汽油组分、催化重整汽油组分等不同汽油组分经精制后与高辛烷值组分调和制得，主要用于汽车点燃式内燃机的燃料。外观为透明的液体，馏程为 30℃至 220℃，主要成分为 C5-C12 脂肪烃和烷烃类，以及一定量的芳香烃。汽油具有较高的辛烷值（抗暴震燃烧性），按辛烷值高低可分为 92#，95#等不同牌号。92#汽油是辛烷值为 92 的汽油，适用于发动机压缩比低于 10:1 的汽车；95 号汽油，是 95%的异辛烷，3%的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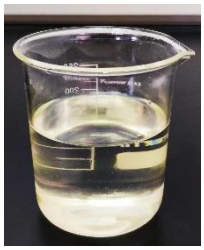

			庚烷。在引擎压缩比高时应采用高辛烷值汽油，若压缩比高用低辛烷值汽油，会引起不正常燃烧，造成震爆、耗油及行驶无力等现象。	
2	柴油	普通柴油、国四柴油、国五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约为 10-22）混合物，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柴油主要用作柴油机的液体燃料，因其具有低能耗、低污染的环保特性所以也广泛应用于汽车。	
3	3 号喷气燃料	-	别名航空煤油，是由直馏馏分、加氢裂化和加氢精制等组分及必要的添加剂调和而成的透明液体。主要由不同馏分的烃类化合物组成，主要用作航空涡轮发动机的燃料油。其密度适宜，热值高，燃烧性能好，能迅速、稳定、连续、完全燃烧，且燃烧区域小，积碳量少，不易结焦；低温流动性好，能满足寒冷低温地区和高空飞行对油品流动性的要求；热安定性和抗氧化安定性好，可以满足超音速高空飞行的需要；洁净度高，无机械杂质及水分等有害物质，硫含量尤其是硫醇性硫含量低，对机件腐蚀小。	
4	燃料油	1#、2#、4#	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约为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轻质燃料油与柴油较为接近，其部分指标达不到柴油标准，产品品质略低于柴油，但对发动机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其价格低于柴油，部分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会选择轻质燃料油作为船舶或锅炉的动力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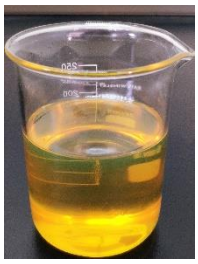
5	轻循环油	-	轻循环油是一种轻质油类，是催化裂化装置下来的，属于原油生产的中间循环物料，可用于大型机械、矿山、船舶等燃料用油，在目前我国内贸船燃料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轻循环油属于柴油基础油的一种，经加氢脱硫等工艺可加工成柴油，用于柴油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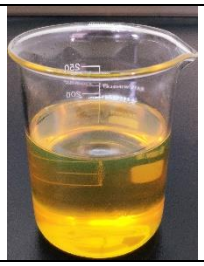
6	其他石油化工产品	工业白油、粗白油、工业用碳十粗芳烃等	石油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学、纺织、农业、化纤等多个行业领域。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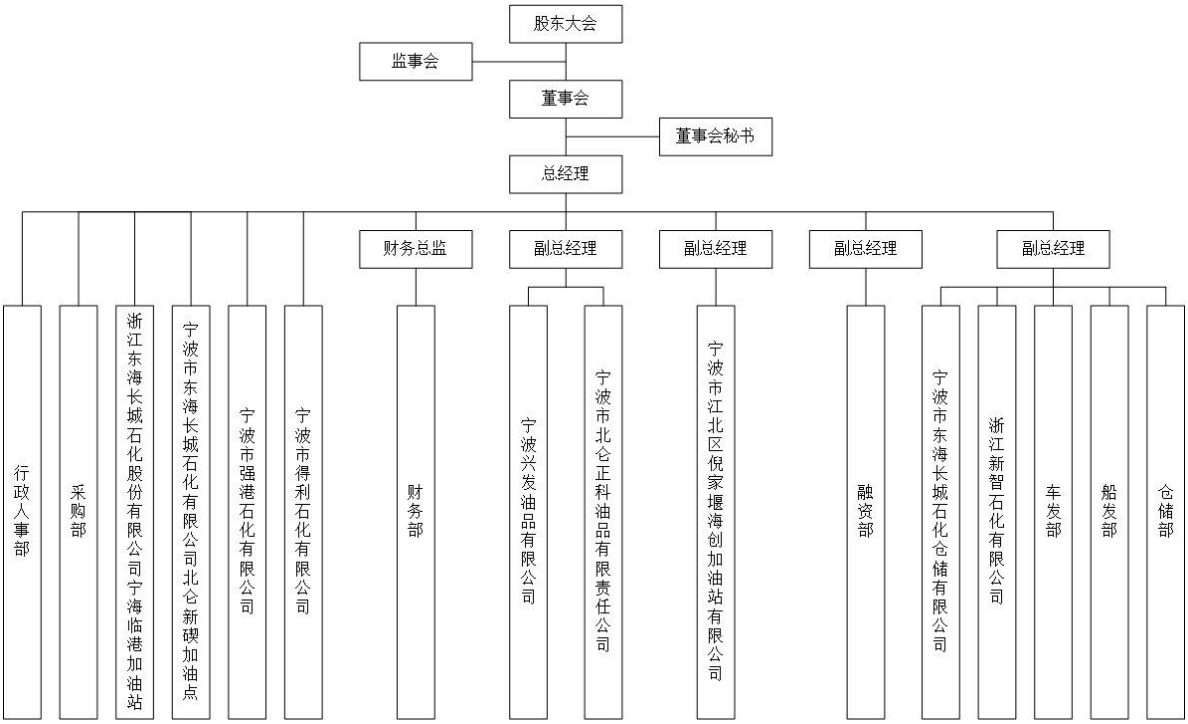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明确各经营主体的职能及内部部门职责，制定业务开展的规则和流程，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业务各环节的顺利有序进行。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采购部、仓储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融资部、车发部和船发部等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岗位	主要职责
采购部	1、负责编制采购需求计划，并将采购计划纳入采购预算管理，执行预算审批制度； 2、负责物料采购相关工作，包括制定采购合同、合同持续性跟踪、供应商联系等； 3、负责供应商筛选与评估，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 4、对于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实时管理和综合评价； 5、负责定期研究大宗通用重要物资的成本构成与市场价格变动，建立采购定价机制，负责询价、谈判等工作； 6、与仓储部一同负责采购物资的验收工作，对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核对和检验，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书、商检报告或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仓储部	1、负责货物入库、出库、计量、运输等工作； 2、接受车发部和船发部业务人员的指令，对于发货单进行审核，按照发货单要求进行组织发货，对于自提客户，根据业务员提供的客户提油计划与客户提供的领货单/二维码进行核对，确保客户自提工作正常进行； 3、负责货物交接环节的装卸搬运工作； 4、仓储部的质检人员负责与采购部一起负责物资验收工作，对品种、规格、数

	量、质量进行核对和检验。
车发部、船发部 （业务部）	1、负责销售计划管理，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 2、负责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市场目标，根据不同目标群体的具体需求，制定合理的定价机制及信用方式； 3、负责客户的维护，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持续性跟踪； 4、负责销售定价，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目标、成本、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基准顶定价； 5、负责销售合同的洽谈、起草和签订； 6、负责向自提客户发出提货提醒，负责与仓储部、财务部内部沟通发货/客户自提等信息、下发提油计划/指令、核对开票信息、确认货款到帐等； 7、负责与运输单位洽谈、签订运输合同，联系运输单位进行送货等。
行政人事部	1、负责公文发放、传阅、归档、打印管理等工作； 2、负责会务工作的管理； 3、负责办公用具、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以及报失报损等工作； 4、负责员工招聘、定期培训、绩效考评，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管理等； 5、负责编制薪酬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管理手册等文件
财务部	1、负责编制公司财务计划的拟定及编制定期财务会计报表； 2、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现金与票据等管理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与执行； 3、负责成本核算和年度决算工作，指导各核算单位正确进行成本费用及内部经济核算工作； 4、负责定期组织盘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固定资产的购建，转移、报废等财务审核手续； 5、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根据不同部门层层分解资金占用额，合理地规划调度占用资金； 6、负责公司资金收付工作，按时完成税务上报工作，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等。
融资部	1、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预算，制定融资方案； 2、通过银行借款筹资的，负责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签订借款合同等； 3、负责融资款项到期偿还的安排及提醒工作； 4、负责投资计划的制定，并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及投后管理； 5、负责定期对融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障资金的合理运用。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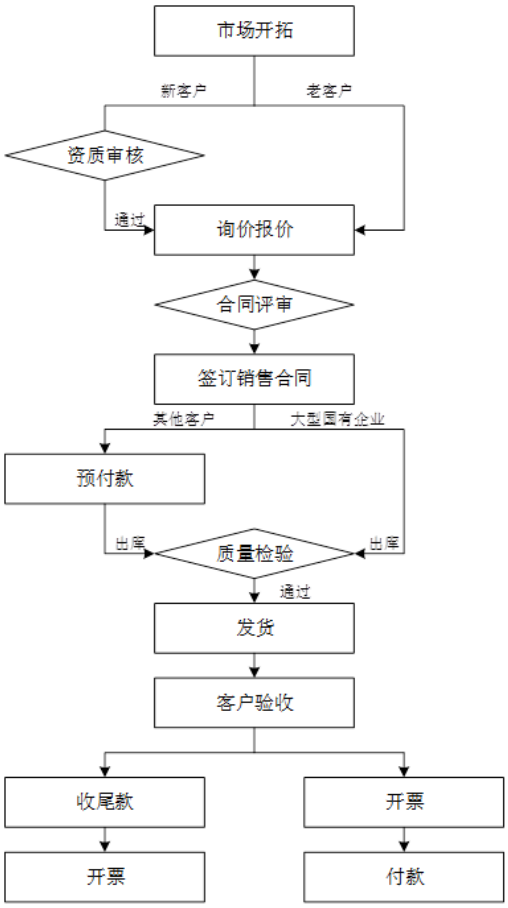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销售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①市场开拓

根据客户群体不同，公司的销售分为贸易商销售和终端客户销售两种模式。公司贸易商客户包括两类：一是中石化、中化等大型国有企业，这类客户市场地位比较强势，在付款条件、运输要求等方面要求比较严格；二是一般贸易商，大部分为私营企业，这类客户规模大小不一，资质及信用条件参差不齐，在商务谈判中，公司占有一定主动权。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船舶企业、物流公司及厂矿企业等。报告期内，贸易商占公司收入结构的主导地位，其业务量大，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终端客户的业务量比较小且较为分散，但是需求量比较稳定，有助于公司抵御油价波动风险。

公司成立早期主要依靠业务人员自主拜访来拓展业务。由于石油行业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数量相对稳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在二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渠道资源，近年来，受行业特性的影响，新客户的开发比例有所降低。目前，公司有百余家客户，业务的扩张以老客户维护为主，新渠道开辟为辅。

②合同签订

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公司业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对客户资质及信用状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公司的客户名录。每周，公司业务部门会同财务部、采购部等制定基准价格，每天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库存情况进行调整。当有客户询价时，业务人员根据当天确定报价单报价，经过双方谈判确定合作意向后，将拟定的销售合同报副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合同。对于一般客户，公司会要求对方支付 20%-30%的预付款，对于中石化、中化等大型国有企业，由于对方资质、信用条件好，且市场地位较为强势，对于预付款项不作约定。合同签订后，由业务人员对该笔合同的后续情况进行跟踪。

③发货出库

在临近合同约定的交期时，公司业务人员会向客户发出发货通知或自提通知。对于中石化、中化 等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会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工作由公司寻找船务公司合作来完成。业务人员会提前通知油库管理人员船的到港时间并将发货单传给油库方，船到后由油库方安排发货。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会在出库前派质检人员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办理出库。货物出库

后，油库管理人员会签发交货单传给公司业务人员。对于其他民营企业客户，一般由对方自提货物。客户在提货前会联系公司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油库方有关客户的提货信息。客户凭借提货单/提货码到油库提货，油库方收到提货单办理出库并将提货单传给公司业务人员。

④运输签收

在客户自提的情况下，客户在提货地点进行当场验收，数量以油库的出库按罐计量为准，验收时间在 1-2 天。由于公司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一般贸易商客户不再对产品质量进行单独验收。在发货到客户油库的情况下，公司会与船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约定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超过合理损耗范围由船公司承担。船到港后由客户进行数量验收，验收标准以其入库按罐计量为准。对于客户入库按罐计量的签收数量与油库方出库的数量之间的差异，如差异在运输合同中约定的合理损耗范围内，该部分损耗由公司承担，如差异超过约定，则公司会与船公司协商索赔事项。客户验收完数量后会签发数量签收单给公司，并办理入库。入库完成后再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间在 3-5 天。

⑤收款开票

对于中石化、中化等大型国有企业，一般在验收完成后 10-15 天要求公司开票，其收到发票后付全款。对于一般客户，在其自提验收完成后付尾款，公司会根据其通知开票给对方。

⑥退货

由于石油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且公司的产品控制较为严格，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而产生退货问题。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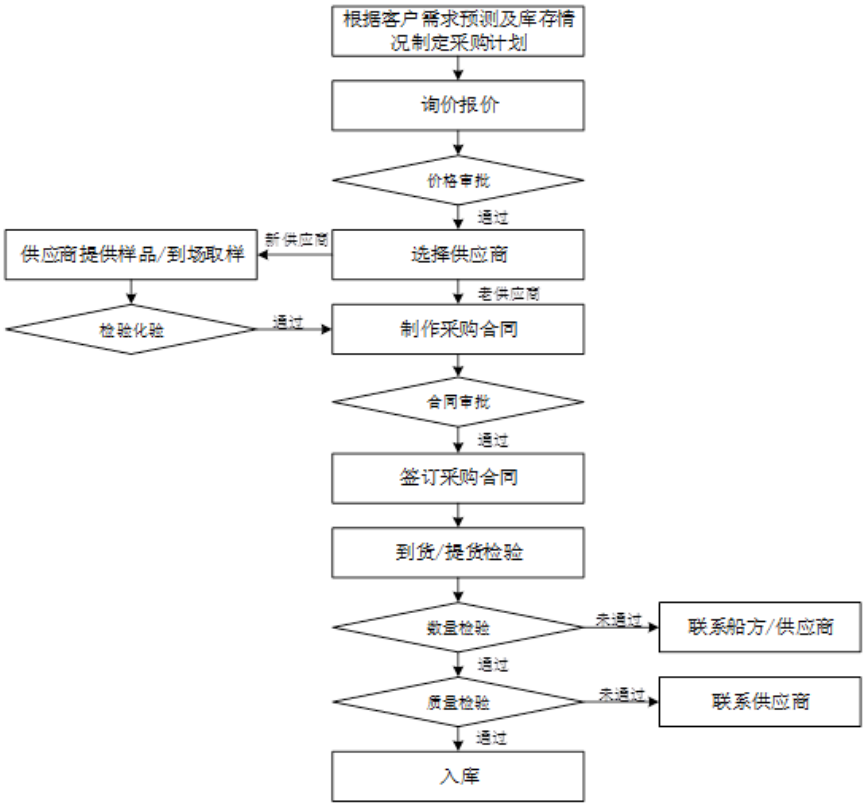

采购部综合油价走势、库存情况、销售情况等多种因素制定采购计划，然后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接到报价后，采购部会综合评定供应商的信誉度、产品品质及价格等，报部门主管及副总经理审批。对于新供应商，公司对其提供的样品或到现场取样进行检验，并出具质检报告。样品审核通过后，将其纳入公司的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甄选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制定采购合同，如采用的合同范本非公司的合同模板，须将采购合同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合同，并盖章后的合同回传。

采购到货也分为两种方式：对于中石化、中化等大型国企，公司主要采用自主提货的方式，公司会与船公司签订协议，由其承担提货运输服务，并约定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范围。船到后在当场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以客户出库按罐计量为准，由于中石化、中化等企业为行业龙头，产品质量有保证，公司不再进行质量验收。船公司提货完成后，业务人员通知油库方办理入库。如入库数

量与供应商出库的按罐计量数量超过合理损耗范围，公司会向船公司申请索赔。对于其他民营企业及地炼厂，公司要求其将货物运送到指定油库，并随货物附带质检报告。货物到港后，由业务人员通知油库方进行验收，同时派质检人员去检查货物质量。一般而言，验收时间在 1-2 天。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签字。

目前公司采购的付款方式分为两种：一、对于中石化、中化等大型国企，公司一般采用现款后货的方式，公司一般需要预付的货款余额大于本次提货的金额，供应商才向公司发货；二、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根据协商情况，一般先预付部分定金，在收到货物后，再支付剩余的货款。对于交期较长的合同，公司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10-20%的预付款。在入库完成后，公司会通知供应商开票，部分国有大型企业由于内部开票流程较长，开票存在一定滞后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购退货的情形。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MOSEN 莫森	莫森	7154376	第 6 类：金属栓；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建筑材料；未加工或半加工金属；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铁路金属材料；金属绳索；金属容器；保险柜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
2	翠元祥	翠元祥	7154375	第 14 类：玛瑙；人造宝石；玉雕首饰；珠宝(首饰)；翡翠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东海长城石化	东海长城石化	34827262	第 4 类：汽油；轻石油；柴油；粗柴油；煤油；碳氢燃料；发动机燃料；燃料油；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汽油（燃料）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在申请	等待实质审查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仑国用（2008）字第 07041 号	国有	东海有限	8,283.50	小港新立村	2008.3.3-2050.6.14	出让	是	工业	-
2	仑国用（2008）字第 07040 号	国有	东海有限	500.00	小港新立村	2008.3.3-2050.1.30	出让	是	工业	-
3	宁开国用（2003）字第 6584 号	国有	兴发油品	16,407.8	小港镇衙前村	2003.8.19-2053.6.18	出让	是	工业	-
4	仑国用（2005）字第 08109 号	国有	正科油品	19,295.66	小港衙前村	2005.1.26-2050.12.19	出让	是	工业	-
5	仑国用（2004）字第 08379 号	国有	正科油品	13,790.00	小港衙前村	2004.7.2-2050.12.19	出让	是	工业	-
6	奉国用（2013）第 03272 号	国有	得利石化	1,614.30	溪口镇上跸驻村	2013.7.4-2041.6.28	出让	是	商业	-

子公司兴发油品存在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小港信用社与子公司兴发油品及正科油品（曾用名：小港五金拉丝厂）接洽协商，计划将其所有的位于小港衙前村的两块宗地共计 19,610 平方米转让给上述两家单位，其中，13,7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小港五金拉丝厂，5,8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兴发油品。但由于上述 5,820 平方米土地处于政府国家滨海路建设规划范围内，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小港信用社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与兴发油品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作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代立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宗地租赁给兴发油品使

用，租金总额为 97 万元，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 2050 年 12 月 19 日，原土地使用截止期限期满后在政府政策许可延续情况下，租赁协议继续有效，且小港信用社不再收取租赁费用。同时由于该地块在国家规划范围内，合同中还约定了如若因国家建设政府规划需要（如造路、建塘）对于上述地块进行征用、拆迁，所获得的一切赔偿（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归兴发油品所有。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由于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存在瑕疵，可能会对兴发油品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为保障兴发油品的权益及明确上述地块的所有权，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兴发油品，转让价款为 97 万元。上述款项由兴发油品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约定已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支付给小港信用社，双方确认已支付的 97 万元租金即为兴发油品需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因而兴发油品无需另行支付。由于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手续，因此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所有权人仍为小港信用社，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设定抵押权利。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已纳入政府规划的土地进行转让不属于认定转让合同无效的情形，且未对纳入政府规划的土地转让办理过户手续作出限制性规定。限制过户系宁波市北仑区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属于政府规划的土地转让的地方性特别处理。因此，兴发油品与小港信用社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为兴发油品受让所得，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虽因政府规划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但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均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同效力，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得利石化	289,000.00	233,359.20	良好	出让
2	13,7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科油品	12,617,850.00	10,614,641.61	良好	出让
3	19,2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科油品	17,655,528.90	14,852,519.13	良好	出让
4	财务软件-正科油品	2,200.00		良好	外购
5	综合管理系统-正科油品	16,239.32	10,375.12	良好	外购
6	土地使用权-兴发油品	15,242,846.20	12,875,982.74	良好	外购
7	钢材、物流财务软件-兴发油品	25,000.00		良好	外购
合计		45,848,664.42	38,586,877.80	-	-

东海长城目前账面上有土地使用权，原始金额为 2,172,305.22 元，账面价值为 1,572,909.89 元，报告期末该块土地对外出租，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333059号	东海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批准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2017年5月31日	2017.5.31-2022.5.31
2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333059号	东海长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批准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2019年1月23日	2019.1.23-2024.1.22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L安经（2016）0044	东海有限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煤油	2016年6月14日	2016.6.14-2019.6.13（注1）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31550064号	溪口加油站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从事（仅限汽、柴、煤油）零售业务	2016年5月6日	2016.5.6-2021.5.5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D安经（2018）0070	溪口加油站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存放：成品油：汽油40m3（20,20）	2018年12月14日	2019.1.20-2022.1.19
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315800038号	倪家堰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从事（仅限柴、煤油）零售业务	2016年4月26日	2016.4.26-2021.4.25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J安经（2015）0042	倪家堰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存放：成品油：汽油30m3（10,10,20）无存放：成品油、煤油	2015年12月7日	2015.12.10-2018.12.9
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31580003号	新碶加油点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从事（仅限柴、煤油）零售业务	2016年4月14日	2016.4.14-2021.4.1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甬）港经证（0039）号	兴发油品	宁波市港口管理局	准予从事：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	2016年9月6日	2016.9.6-2019.9.5

1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0039）号-M001	兴发油品		作业危险货物名：燃料油（闪点大于 60℃）、重油、废油（油污水闪点大于 60℃）、沥青、柴油（闪点大于 60℃）、葱油（闪点大于 60℃）、白油（闪点大于 60℃）、润滑油（闪点大于 60℃）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9.6-2019.9.5
1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0039）号-M001	兴发油品	宁波市港口管理局	作业危险货物名：燃料油、含油废水、铺路沥青、柴油、矿物油、润滑油和调和油料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8.4.17-2019.9.5
1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17-12-003151	兴发油品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二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6.30-2020.6.2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71 浙 BJ0001（17）	兴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予以使用登记	2011 年 3 月 14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71 浙 BJ0002（17）	兴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予以使用登记	2011 年 3 月 14 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21 浙 BJ0028（12）	兴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予以使用登记	2012 年 12 月 13 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21 浙 BJ0015（12）	兴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予以使用登记	2012 年 8 月 20 日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浙 BJ0121（13）	兴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予以使用登记	2013 年 7 月 23 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B02500（18）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予以使用登记	2018 年 6 月 12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第五条规定，“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燃料油、轻循环油等非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包括：石化仓储、新智石化、得利石化、兴发油品、正科油品、新中油品、强港石化及倪家堰，其中得利石化下设一家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报告期内，石化仓储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贸易及储油罐租赁业务，储油罐租赁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新智石化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的采购与销售；得利石化及下属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的主营业务是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零售贸易，溪口加油站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暂停营业；兴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码头租赁及相关服务；正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储油罐租赁业务，该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新中油品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加油站提供电子点卡销售服务，2017 年底公司转让了新中油品股权，新中油品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强港石化未运营；倪家堰于 2017 年 1 月停业。公司设有两家分支机构，宁海加油站和新碶加油点。报告期内，新碶加油点的主营业务是柴油的零售贸易，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海加油站尚未运营。公司、溪口加油站、新碶加油点、倪家堰加油站（停业）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公司及子公司所经营的汽油、3 号喷气燃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溪口加油站、倪家堰加油站（停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智石化、石化仓储、新碶加油点、正科油品所经营的柴油、燃料油闪点均大于 6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兴发油品作为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化品经营，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 1：公司的《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快到期，目前在准备材料办理续期及更名手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海加油站尚未运营。该加油站因牵涉公司与宁海县东南石化有限公司的诉讼，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取得宁海加油站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2019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向宁海县商务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 0226 执 3186 号），将原属于被执行人宁海县东南石化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变更为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名下。上述资质的变更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承诺在资质及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之前，宁海加油站不会投入经营。

2、报告期内，东海长城将位于新立村、正科油品将位于衙前村的储油罐对外出租，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储油罐已停止使用，且公司、子公司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正科油品将尽快补办上述储油罐的审批手续并获取相关资质，在补办完成之前，上述储油罐不会恢复使用亦或对外出租。

3、倪家堰加油站已于 2017 年 1 月停止经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我局审查，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加油站（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19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今已停止加油经营业务。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强港石化未运营；新中油品 2017 年主营业务为加油站提供电子点卡销售服务，2017 年底公司出售的新中油品的股权，新中油品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上述两家子公司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295,437.87	18,931,541.91	53,363,895.96	73.81
机器设备	19,779,288.59	12,957,117.76	6,822,170.83	34.49
运输设备	2,760,268.89	2,048,405.23	711,863.66	25.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6,651.38	681,342.03	1,225,309.35	64.26
固定资产装修	4,969,560.72	629,477.76	4,340,082.96	87.33
合计	101,711,207.45	35,247,884.69	66,463,322.76	65.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1,711,207.45 元，净值为 66,463,322.76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5.35%，固定资产折旧率偏高，主要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机器设备的折旧率较高导致固定资产的整体折旧率偏高。同时，公司基于提高设备利用率的角度考虑，对于部分已经折旧完毕，但是使用良好的固定资产仍继续使用。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油机	7	254,096.59	167,526.80	86,569.79	34.07	否
1600KV 变压器	1	560,000.00	350,000.00	210,000.00	37.50	否
柴油发电机组	1	123,000.00	18,462.30	104,537.70	84.99	否
发油台	1	4,768,062.61	252,937.99	4,515,124.62	94.70	否
发油台	1	180,000.00	49,297.30	130,702.70	72.61	是
门座式吊机	2	295,000.00	280,250.00	14,750.00	5.00	否
双梁龙门起重机	17	5,866,957.27	3,863,920.52	2,003,036.75	34.14	否
杭州 10 吨叉车	2	328,500.00	122,051.37	206,448.63	62.85	否
双梁龙门起重机	1	540,000.00	226,459.46	313,540.54	58.06	是
合计	-	12,915,616.47	5,330,905.74	7,584,710.73	58.73	-

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兴发油品的码头起重机、吊机、叉车，正科油品的发油台、发电机及变压器，及东海长城和得利石化的加油机，设备的拥有量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经营设备的整体成新率较高，加油机、柴油发电机组及发油台的折旧率偏高，但设备仍运转良好，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752 号	创苑路 98 号 7 号楼 2 单元 2-2	710.11	2017 年 4 月 25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697 号	创苑路 98 号 7 号楼 2 单元 3-2	710.11	2017 年 4 月 25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58 号	创苑路 98 号 7 号楼 2 单元 4-2	710.11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4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73 号	创苑路 98 号 7 号楼 2 单元 5-2	574.60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5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55 号	创苑路 98 号地下室入口 1、2 号-1-95	12.96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6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98 号	创苑路 98 号地下室入口 1、2 号-1-94	12.96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7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72 号	创苑路 98 号地下室入口 1、2 号-1-93	13.44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8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74 号	创苑路 98 号地下室入口 1、2 号-1-92	13.44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9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90 号	创苑路 98 号地下室入口 1、2 号-1-91	13.44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0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75 号	创苑路 98 号地下室入口 1、2 号-1-55	13.20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1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86 号	创苑路 98 号地下室入口 1、2 号-1-54	13.20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2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76 号	创苑路 98 号地下室入口 1、2 号-1-53	13.20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96 号	创苑路 98 号地下室入口 1、2 号-1-52	13.20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4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92 号	创苑路 98 号地下室入口 1、2 号-1-51	13.20	2017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5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7354 号	北仑区小港外塘路 410 号	4,088.69	2017 年 7 月 18 日	工业
16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2-249 号	溪口镇上跸驻村	220.22	2013 年 5 月 31 日	商业
17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2-250 号	溪口镇上跸驻村	210.44	2013 年 5 月 31 日	商业
18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	强蛟镇上蒲村	619.96	2019 年 1 月 8 日	商业

注 1：序号 1-14 系新智石化所有，序号 15 系正科油品所有；序号 16-17 系得利石化所有；序号 18 系东海长城所有。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东海长城

公司于 2006 年间在小港新立村建造临建房，该构筑物建设于公司自有土地上（仑国用（2008）字第 07041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该构筑物系公司自建所得，未发生第三方对其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上述临建房未办理报建手续及房产证，因该地块处于宁波市市政规划内，公司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因而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上述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公司建造时作为罐区的临时办公用房使用，2017 年由于公司的经营规划调整，油品不再在该罐区储存，该临建房即停止使用。未来即使该临建房被拆除，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经查询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old.nbjs.gov.cn/）、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www.nblr.gov.cn/）、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网站（http://www.bl.gov.cn/）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没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

在规划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以及违法收入和建设工程造价，依照《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在建设方面，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上述临建房（连同储油罐及相关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796,200.00 元，即使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金额也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上述临建房建于公司自有土地上，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第三方利益；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公司将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拆除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也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而建造的临建房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2）兴发油品

子公司兴发油品于 2009-2011 年间在位于小港衙前村建造钢结构厂棚（458.5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建设于兴发油品自有土地上（宁开国用（2003）字第 6584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房屋建筑系兴发油品自建所得，未发生第三方对其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钢结构厂棚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产权证书，因该地块处于宁波市市政拆迁规划内，兴发油品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因而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上述钢结构厂棚约为 458.50 平方米，连同兴发油品的 3,000 吨码头一并租赁给钢协物流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此厂棚已对外出租作为线材的堆放场所，非兴发油品重要的经营场所，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影响兴发油品的正常经营活动。

2019 年 3 月 27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分局执法监察档案系统和历年案件移送台帐，未发现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

情形。

上述钢结构厂棚的账面原值为 19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即使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金额也较小，对兴发油品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兴发油品已出具《承诺函》：上述钢结构厂棚建于兴发油品自有土地上，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第三方利益；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兴发油品将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拆除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列挺也出具书面承诺，如兴发油品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而建造的钢结构厂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兴发油品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兴发油品违反租赁协议而其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兴发油品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3）正科油品

子公司正科油品于 2018 年在小港衙前村建造业务用房（1 层），上述房屋建筑建设于正科油品自有土地上（仑国用（2005）字第 08109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房屋建筑物系正科油品自建所得，未发生第三方对其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业务用房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产权证书，因该地块处于宁波市市政拆迁规划内，正科油品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因而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上述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608.00 平方米，为储油罐的配套业务用房，非正科油品重要的经营场所，现已停止使用，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影响正科油品的正常经营活动。

2019 年 3 月 27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分局执法监察档案系统和历年案件移送台帐，未发现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

上述业务用房的账面原值为 638,202.0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即使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金额也较小，对正科油品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且正科油品已出具《承诺函》：上述业务用房建于正科油品自有土地上，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第三方利益；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正科油品将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拆除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列挺也出具书面承诺，如正科油品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而建造的办公用房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正科油品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正科油品违反租赁协议而使其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正科油品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石化仓储	东海长城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新立村（仑国用（2008）字第07041号地块）	8,783.50	2016.1.1-2018.12.31	-
石化仓储	东海长城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新立村（仑国用（2008）字第07041号地块）	8,783.50	2019.1.1-2019.12.31	-
兴发油品	正科油品	宁波北仑小港衙前村（仑国用（2005）字第08109号）	13,790.00	2019.1.1-2024.3.31	-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立甬沙场	石化仓储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新立村（仑国用（2008）字第07041号地块）	3,446.67	2019.3.1-政府拆迁为止	堆放黄沙
东海长城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北仑区新碶进港中路688号7幢1号	299.30	2009.4.30-2019.4.29	加油站及办公
新中油品	新智石化	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98号7号楼2单元2-2（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51752号房产）	710.11	2017.7.1-2018.6.30	办公
东海长城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410号（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7354号房产）	1,000	2018.1.1-2018.12.31	办公
宁波市信大石化有限公司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410号（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7354号房产）	2,500	2018.1.1-2018.12.31	办公
兴发油品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410号（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7354号房产）	1,200	2018.7.1-2019.6.31	办公
东海长城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410号（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7354号房产）	2,000	2019.1.1-2021.12.31	办公
宁波市海兴油品供应公司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410号（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7354号房产）	480.00	2019.1.1-2020.12.31	办公
宁波松杨石化有限公司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410号（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7354号房产）	320.00	2019.1.1-2020.12.31	办公

注1：正科油品与宁波市信大石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屋租赁协议》于2018年6月30日终止。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码头情况

子公司兴发油品建有两个码头，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吨级码头	
地理位置	北仑区小港镇
泊位	1 个
泊位吨级	2000 吨级
码头平台（长×宽）	80 米×14 米
引桥	2 座：7.5 米×46 米；7.5 米×36 米
结构	高桩梁板式
账面原值（元）	4,684,591.76
累计折旧（元）	3,115,254.11
账面净值（元）	1,569,337.65
3,000 吨级码头	
地理位置	北仑区小港镇衙前村
泊位	1 个
泊位吨级	3000 吨级
码头平台（长×宽）	116 米×15 米
引桥	2 座：7.5 米×34.4 米；7.5 米×31.8 米
结构	高桩梁板式
账面原值（元）	11,322,340.62
累计折旧（元）	4,076,042.40
账面净值（元）	7,246,298.22

（2）其他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宁波钢协物流有限公司	兴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3000 吨级普货码头、大门道路以北场地及钢结构厂房 45.2 亩、综合办公楼第五层等	2017.4.1-2024.3.31	码头作业、货物堆放及办公
舟山昕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仓储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新立村	101#油罐	2016.5.25-2017.5.25	柴油储存
天平油品	石化仓储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新立村	油罐 2 个（容量约 2,700 立方米）	2016.12.21-2018.12.20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舟山鑫磊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仓储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新立村	油罐 2 个（容量约 2,400 立方米）	2018.1.1-2018.12.31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天平油品	石化仓储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新立村	油罐 2 个（容量约 2,700 立方米）	2018.12.21-2020.12.31（注 7）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储存
中淳石化	石化仓储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新立村	3、4#罐（容量约 2,400 立方米）	2019.1.1-2019.12.31（注 8）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万润油品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3#罐、12#罐（容量为 3,800 立方米）	3#罐：2015.10.1-2017.12.31；12#罐 2015.10.1-2015.12.31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东海长城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5#罐、6#罐、7#罐、8#罐、9#罐、12#罐（容量为 13,900 立方米）	2017.1.1-2017.12.31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海兴油品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1#罐、2#罐、4#罐、10#罐、11#罐（容量为 7,000 立方米）	2017.1.1-2017.12.31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南通市远邦石油有限公司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8#罐（容量为 2,000 立方米）	2017.1.20-2017.2.1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东海长城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5#罐、6#罐、7#罐、8#罐、9#罐、12#罐（容量为 13900 立方米）	2018.1.1-2018.12.31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海兴油品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1#罐、2#罐、4#罐、10#罐、11#罐（容量为 7000 立方米）	2018.1.1-2020.12.31（注 2）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万润油品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3#罐（容量为 1900 立方米）	2018.1.1-2020.12.31（注 3）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宁波市信大石化有限公司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5#罐、6#罐、7#罐、8#罐、9#罐、12#罐（容量为 13,900 立方米）	2018.1.1-2018.12.31（注 1）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东海长城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5#罐、6#罐、7#罐、8#罐、9#罐、12#罐（容量为	2019.1.1-2019.12.31（注 6）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13,900 立方米）		
海兴油品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1#罐、2#罐、4#罐、10#罐、11#罐（容量为 7,000 立方米）	2019.1.1-2020.12.31（注 9）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万润油品	正科油品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3#罐（容量为 1,900 立方米）	2019.1.1-2019.12.31（注 5）	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丙类）储存
东海长城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V1108、V1201 号储罐（约 5,900 吨货物）	2018.3.28-2018.4.28	柴油储存
东海长城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V1108、V1207 号储罐	2018.5.6-2018.8.5 2018.6.2-2018.9.1	柴油储存
东海长城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V1305 号储罐（容量约为 21,000 立方米）	2018.6.12-2018.7.11	3#喷气燃料储存
东海长城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V1108、V1207 号储罐	2018.8.5-2018.10.31 2018.9.1-2018.10.31	柴油储存
东海长城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V1108、V1207 号储罐	2018.11.1-2019.1.31	柴油储存
东海长城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信燃料油品有限公司	大榭开发区环岛东路 396 号	G302 油罐（5000cbm）	2018.5.1-2018.8.31	汽油储存
东海长城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信燃料油品有限公司	大榭开发区环岛东路 396 号	G303 油罐（5000cbm）	2018.5.16-2018.8.31	汽油储存
东海长城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信燃料油品有限公司	大榭开发区环岛东路 396 号	G302 油罐（5000cbm）	2018.9.1-2019.1.31	汽油储存
东海长城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信燃料油	大榭开发区环岛东路 396 号	G303 油罐（5000cbm）	2018.9.1-2019.1.31	汽油储存

	品有限公司				
东海长城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3 号	C04-C12 罐（容量为诶 21,600 立方米）	2017.10.1-2018.9.30	煤油、柴油、燃料油储存
东海长城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3 号	B02、C01、C02、C03 罐（容量为 12,200 立方米）	2018.4.1-2018.9.30	煤油、柴油、燃料油储存
东海长城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3 号	B01、C01-C12 罐（容量为 33,800 立方米）	2018.10.1-2019.9.30	煤油、柴油、燃料油储存
东海长城	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工业园龙江北路 1585 号	油罐	2018.11.1-2019.10.31	燃料油、轻循环油、重芳烃、生物柴油储存
东海长城	舟山中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涨起港金润路 2 号	2005#、3003#、3004#罐（容量为 6,800 吨）	2018.8.1-2019.1.31（注 4）	石油制品储存

注 1：正科油品与宁波市信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储油罐租赁终止协议》，约定原《储油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终止。

注 2：正科油品与海兴油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储油罐租赁终止协议》，约定原《储油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注 3：正科油品与万润油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储油罐租赁终止协议》，约定原《储油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注 4：金晖油库系舟山中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向舟山市金晖石油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公司与舟山中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舟山市金晖石油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由公司向舟山金晖石油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用。

注 5：正科油品与万润油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订《储油罐租赁终止协议》，约定原《储油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租赁费已全部结清，安全生产保证金额退还给万润油品。

注 6：正科油品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签订《储油罐租赁终止协议》，约定原《储油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租赁费已全部结清，安全生产保证金额退还给公司。

注 7：石化仓储与天平油品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储油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

注 8：石化仓储与中淳石化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仓储设施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终止。

注 9：正科油品与海兴油品签订《储油罐租赁终止协议》，约定原《储油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的租赁费已全部结清，多付款项及安全生产保证金全额退还正科油品。

报告期内，东海长城位于新立村、正科油品位于衙前村的储油罐对外出租，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东海长城

2006 年，公司在小港新立村建造 1,4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1,2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50 立方米储油罐 6 只，未履行储油罐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储油罐租赁给石化仓储，由石化仓储对外转租（仅限于闪点大于 60℃燃料油、柴油）。

石化仓储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储油罐承租方天平油品、中淳石化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储油罐租赁协议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关储油罐租赁款项已结清且上述储油罐已停止使用。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纠纷。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04818687K）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公司将尽快补办上述储油罐的审批手续并获取相关资质，在补办完成之前，上述储油罐不会恢复使用亦或对外出租。

（2）正科油品

2004 年 2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小港五金拉丝厂 10000t/a 船舶废油资源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开办。2005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废油水加工处理项目的批复》（仑港街[2005]2 号），同意正科油品新增废油水加工处理项目立项。2005 年 3 月 14 日，北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废油水加工项目及附属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甬仑公消审字（2005）第 110 号），同意上述工程的消防设计。2006 年 3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宁波市北仑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仑发改备[2006]2049 号），同意该项目（包括油池 11 只、1,500 立方米储油罐 4 只、1,0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备案。2007 年 4 月 17 日，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储油罐（废油水加工）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甬）公（仑）消验字（2007）第 135 号），确认该项目在消防方面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2007 年 8 月 6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仑验字[2007]138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2009 年 9 月 14 日，正科油品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43 号）。2012 年，正科油品建造 2,600 立方米储油罐 4 只，1,9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2014 年，公司受让正科油品股权，正科油品成为公司子公司。正科油品终止上述废油加工业务，并将上述 12 只储油罐全部对外出租（仅限于闪点大于 60℃燃料油、柴油），且未按照储油罐仓储项目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由于上述储油罐未按照储油罐仓储项目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正科油品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储油罐承租方东海长城、海兴油品和万润油品签订《储油罐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储油罐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正科油品与东海长城、海兴油品、万润油品的储油罐租赁款项已结清，且上述储油罐已停止使用。

报告期内及期后，正科油品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纠纷。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285498H）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正科油品将尽快补办上述储油罐的审批手续并获取相关

资质，在补办完成之前，上述储油罐不会恢复使用亦或对外出租。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9	24.17
41-50 岁	24	20.00
31-40 岁	33	27.50
21-30 岁	34	28.3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2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2	18.33
专科及以下	98	81.67
合计	12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8	15.00
采购人员	3	2.50
仓储人员	31	25.84
管理人员	7	5.83
行政人员	21	17.50
业务人员	24	20.00
作业人员	16	13.33
合计	120	100.00

注 1：公司的财务总监李新欣在管理人员中统计计算。

注 2：东海长城共有财务人员 10 人，其中出纳 2 名，会计 2 名（其中 1 名委派到强港石化和倪家堰），开票员 1 名由石化仓储开票员兼任，统计员 3 名，ERP 专员 1 名，财务部副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财务总监负责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的审批工作；新智石化共有财务人员 3 人，其中出纳 1 名，会计 1 名，开票员 1 名；石化仓储共有财务人员 1 名，任开票员，会计由东海长城总帐会计兼任，出纳由东海长城出纳兼任；兴发油品共有财务人员 2 人，其中出纳 1 名，会计 1 名；正科油品未设置独立的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分别由兴发油品的会计和出纳兼任；得利石化共有财务人员 2 人，其中出纳兼开票员 1 名，会计 1 名；强港石化和倪家堰均未设置财务人员，会计由东海长城委派，出纳由新智石化出纳兼任。所有子公司均未设置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由东海长城财务总监兼任，财务总监同时负责各子公司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的审批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杨继	技术总监 2018.6.11 至今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	公司业务支撑系统（含分销商城、提货二维码、撬装加油，加油站支付管理系统等）
2	杨波波	油库副主任 2008.11.10 至今	中国 无	男	36	大专	-	油品质量检测及出入库管理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杨继	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员、项目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宁波隆祥钢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宁波菲沃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2	杨波波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长城有限计量员；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东海有限杨公山油库计量员；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东海有限油库副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东海有限任油品质量部副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在东海石化任油品质量部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波波	油库副主任	189,400	0.13
合计		189,400	0.13

注：本表所指持股数量系核心技术人员杨波波通过高蓓投资间接持有东海长城的股份数量。间接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杨波波通过高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高蓓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员工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油、柴油及其他	4,960,269,640.46	86.38	3,423,142,085.69	92.33
汽油	770,864,618.94	13.42	274,704,319.36	7.41
其他业务	11,688,207.19	0.20	9,669,419.73	0.26
合计	5,742,822,466.59	100.00	3,707,515,82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石油产品的贸易，公司油品贸易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绝大部分。而油品贸易业务中，燃料油和柴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两期均超过 85%。燃料油和柴油、汽油两种品类的产品结构主要受到当年度采购货源的影响和当年度客户需求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汽油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当年公司客户对汽油的需求较大，同时汽油贸易较燃料油和柴油贸易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两类，具体如下：

1、贸易商客户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是直接销售给同行业贸易商，这类销售通常呈现单笔数额较大、利润较低、流转快、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的特征。公司与主要的贸易商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由于部分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因为付款条件、运输等要求，其内部之间无法直接完成交易，给公司这类贸易商提供了业务机会；另一方面由于供应商渠道的差异，公司与一般贸易商客户之间各自存在一定量的优势产品，资源禀赋差异使得彼此会进行产品调剂，实现产品类别差异及价格差异的相互调节。

2、终端客户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船舶企业、物流公司、厂矿企业等生产制造及运输服务企业等，这类客户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小，但需求平稳且利润较高。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 1 月—12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油品贸易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	-	-
	其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	否	燃料油、轻循环油	423,869,251.76	7.40

	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否	燃料油	6,597,808.96	0.12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燃料油、（V）柴油	4,563,996.51	0.08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	否	燃料油、（V）柴油	4,387,674.71	0.07
2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否	（V）柴油、95#汽油	324,539,934.42	5.66
3	永嘉华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92#汽油、普通柴油、轻循环油、3#喷气燃料、5 号粗白油	319,939,537.19	5.58
4	宁波市万峰石化有限公司	否	柴油、轻循环油、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08,386,460.61	3.64
5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3#喷气燃料	202,039,556.07	3.52
合计		-	-	1,494,324,220.23	26.07

注 1：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油品贸易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	-	-
	其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否	燃料油、3#喷气燃料	276,562,192.56	7.48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	否	柴油、燃料油、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7,738,475.64	0.21
2	克莱曼斯（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否	3 号喷气燃料、燃料油	161,289,292.04	4.36
3	太仓洪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燃料油	116,879,849.47	3.16
4	宁波市昌润达石化有限公司	否	柴油、燃料油	113,511,501.63	3.07
5	上海辛索实业有限公司	否	3#喷气燃料	95,533,583.07	2.58
合计		-	-	771,514,894.41	20.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油品贸易，报告期内，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汽油、柴油及燃料油等石油制品，进而实现对外销售。

2018 年 1 月—12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油品贸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	-	-
	其中：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3 号喷气燃料	913,188,228.70	16.55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柴油、船用燃料油、轻循环油	171,069,355.75	3.10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否	燃料油	46,073,025.07	0.84
	中化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否	92#汽油、95#汽油	16,841,813.91	0.31
	中化石油湖南有限公司	否	（V）柴油	113,448.20	0.00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	-	-
	其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95#汽油、柴油	78,370,709.07	1.4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62,823,313.75	1.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95#汽油、柴油	56,418,417.88	1.0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河池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95#汽油、柴油	43,471,831.48	0.7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否	燃料油	39,217,133.92	0.7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毕节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95#汽油、柴油	30,268,099.83	0.5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19,711,191.53	0.3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怀化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17,770,477.20	0.3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95#汽油、柴油	14,600,645.14	0.2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14,564,650.00	0.26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否	燃料油	13,009,586.59	0.2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娄底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10,644,824.40	0.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9,460,645.98	0.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三明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8,791,146.10	0.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8,286,208.76	0.1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7,646,121.22	0.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95#汽油、柴油	7,495,083.12	0.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浏阳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7,463,282.01	0.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95#汽油、柴油	6,576,179.96	0.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盘州市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6,031,146.34	0.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昭通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5,222,413.79	0.0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铜仁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4,482,757.50	0.0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	否	95#汽油、柴油	4,206,681.20	0.08

	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邵阳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4,183,233.21	0.0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张家界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4,141,314.29	0.0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安顺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4,111,181.25	0.0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4,078,361.78	0.0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4,068,578.88	0.0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阳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3,604,051.74	0.0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3,317,699.48	0.0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3,290,560.16	0.0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3,053,745.28	0.0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2,445,468.66	0.0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	2,241,380.82	0.0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95#汽油	1,782,413.50	0.0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东南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1,693,430.35	0.0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潭湘乡石油分公司	否	（V）柴油	1,353,448.00	0.0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上饶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	1,293,104.00	0.0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1,293,103.45	0.02
	中国石化销售	否	（V）柴油	1,181,034.00	0.02

	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	1,163,793.10	0.0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邵阳石油分分公司	否	（V）柴油	716,379.60	0.0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娄底涟源石油分公司	否	（V）柴油	590,517.50	0.0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株洲县石油分公司	否	柴油	423,724.15	0.0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株洲攸县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柴油	326,249.88	0.0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常德临澧石油分公司	否	92#汽油	285,517.08	0.0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否	普通柴油	82,735.04	0.00
3	江苏润港石化有限公司	否	（V）柴油、92#柴油、95#汽油、燃料油	520,798,352.11	9.44
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
	其中：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轻循环油	320,581,086.42	5.81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否	生物柴油	41,167,925.94	0.75
5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	-	-
	其中：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否	燃料油、国四柴油、轻循环油、（V）柴油、	176,188,436.06	3.19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否	（V）柴油、普通柴油	162,162,960.88	2.94
合计		-	-	2,895,438,205.01	52.48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油品贸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	否	-	-	-

	司				
	其中：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3 号喷气燃料	364,967,108.93	9.80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否	5 号粗白油	85,015,213.85	2.28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5 号粗白油、船用燃料油	31,631,236.59	0.85
	中化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否	95#汽油	5,337,609.50	0.14
2	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V）柴油、普通柴油、92#汽油、燃料油	375,918,772.83	10.10
3	山东军胜物流有限公司	否	普通柴油、（V）柴油、92#汽油	369,574,965.58	9.93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	-	
	其中：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否	3 号喷气燃料、工业用碳十粗芳烃、重芳烃	312,931,536.06	8.41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否	普通柴油、95#汽油	9,032,909.15	0.24
	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	否	（V）柴油	3,451,731.66	0.09
5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是	燃料油、3 号喷气燃料	241,646,695.74	6.49
合计		-	-	1,799,507,779.89	48.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高继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70%
2	杨军辉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0%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696,732,412.05 元和 1,799,507,779.89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8%和 48.33%。

（1）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大约 5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和行业经验，和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由于油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达标的油品对于汽车、船舶、大型机械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设备等具有损害作用，且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供应商的甄选上，公司非常看重供应商的品质管控能力。第一，中石化、中化、中海油、物产金属等大型国有企业作为行业领导者，在产品质量管控上更为严格，且上述主体资质、信誉都比较好，有较强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体系。第二，公司与上述单位合作时间已久，双方已经建立了互信互利的业务关系；第三，中化等单位的业务

规模比较大，供货能力更有保障，能有效地满足公司供货的稳定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有采购计划或需求时，会优先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市场行情选取合适对象进行采购。一方面降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沟通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另一方面，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也能得到保障，从而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形象和口碑。

（2）合作方式及结算方式

公司在有采购需求时，会优先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得到报价后，结合几方供应商的报价、公司的基础定价及市场行情进行综合考虑，由采购部与供应商敲定交货期限、交货地点等细节，并拟定合同向总经理报批。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一般来讲，与中化等大型国有单位的采购业务由公司到对方油库自提货物，公司在提货地当场验收，并向供应商签发收货单完成交付。公司与上述单位的结算方式为提货前支付全款，部分交期较长的业务，签订合同后要预付 10-20%的预付款。

（3）定价依据

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主要受以下几点因素的影响：一是国际原油价格，其对零售价格的影响要大于批发价格，且价格的传导需要一定时间，存在一定滞后性；二是市场上的供给情况，主要受中石化、中化等大型石化企业的库存情况及油品的进口情况影响；三是国内的需求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以上几点因素制定基础定价，并在供应商的报价过程中进行对比及谈判，最终确定采购定价。

（4）采购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购较为稳定。

（5）关联关系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继列持股 70%，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军辉持股 30%的企业。程高贸易主要从事油品贸易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相近。程高贸易客户向其采购部分油品，而程高贸易本身没有库存时，程高贸易向东海长城先行采购后再对外销售。东海长城客户向东海长城采购部分油品，而东海长城本身没有库存时，东海长城向程高贸易先行采购后再对外销售。2018 年初，公司清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程高贸易修改了经营范围，停止了油品贸易业务，公司也与程高贸易终止了业务合作。综合考虑东海长城向程高贸易的采购和销售，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东海长城与程高贸易的业务往来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供应商依赖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虽然油品价格主要受市场影响，价格较为透明，但由于石油属于寡头垄断的行业，公司为保证品质和供货稳定性，不可避免地会对几家大型的国有企业形成供应商依赖，这是石油行业的行业特性，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状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在现有的市场环境下，选择和几家大型供应商合作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是有利的。且公司一直重视上述供应商的关系维护及渠道管理，同时为降低对几大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也在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甄选及考核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区域的供应商网络。

综上所述，对上述供应商的依赖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合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存在上述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原因系：①石油化工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受资质、资金等限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少，市场份额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处于寡头垄断。中化等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也较为强势。首先，在付款方式上，其与上游供应商结算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且在付款前要求供应商完成开票工作；其与下游客户结算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且由于国企单位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开票工作要根据其内部规章制度及流程安排进行。其次，在运输方式上，其要求上游供应商将货

物运送到其指定油库，验收数量以其入库按罐计量为准；其要求下游客户到其发货仓库凭借提货通知单自行提货，验收数量以其出库按罐计量为准，无论是采购还是销售，其均不对运输过程中的油品损耗负责。由于上述单位在付款及运输上的强势要求，使得其内部之间的贸易无法进行。因此，选择与公司这类贸易商合作，由公司这类贸易中间商承担一定帐期及运输责任才能使贸易链条顺畅执行，这是由石油行业的寡头垄断特性决定的。②中石化、中化等大型国有企业对于供应商/客户的选择非常严格，在合作前会对合作方的供应商及客户的资质、信用、业务规模等进行充分的调查，通过审核的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客户名录。虽然国有企业间贸易中间商的存在虽然是必然且必要的，但由于上述单位的采购/销售实行“白名单制”，使得行业内达成其条件要求的合格采购贸易中间商的数量较少。公司成立 20 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因此，与上述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了上述单位贸易链的重要一环。③石油市场虽处于寡头竞争，但市场价格透明。公司的贸易合作主要基于市场化的选择，即主要考虑三点因素：一是价格，二是供应商/客户的资质、信用、油品质量等，三是供货能力/订单量。中石化、中化等大型国有企业，资质齐全、信用良好、油品质量稳定，且由于其规模巨大，作为供应商供货能力有保证，作为客户订单量大，在价格相当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及经营风险把控，这是公司基于油品市场环境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是由石油行业特性及公司对于市场环境的理性应对造成的，具有合理性，且上述重合情况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销售与采购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并且绝大部分客户均为一单一清，每一笔订单都独立对应发货、开票和收付款。不存在对同一家单位的收款与付款相互对冲的情况。

3、采购及销售真实性

公司与中石化、中化之间业务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并且有真实的货物、发票和款项的流转。公司对中石化、中化之间的业务往来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242,711.63	0.11	272,216,115.86	6.16
个人卡收款				
对公账户收款	6,527,489,077.07	99.89	4,144,224,253.27	93.84
合计	6,534,731,788.70	100.00	4,416,440,369.13	100.0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来源于得利石化溪口加油站和北仑新碶加油点，加油站/加油点业务收款目前主要采用现金收款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的方式，加油机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并且加油机与税控系统连接，油品销售金额实时记录，加油站收款金额与加油机记录收入需保持一致。 2017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包括两部分，金额为 272,216,115.86 元，具体两部分分别为： 1）来源于得利石化溪口加油站和北仑新碶加油点，该部分金额为 9,814,239.08 元，该部分收款与加油机销售记录保持一致。 2）除得利石化溪口加油站和北仑新碶加油点外的现金收款情况，该部分现金收款金额为 262,401,876.78 元，公司对小客户销售均要求款到后发货，部分客户为了方便存在直接向公司支付现金后提取油品的情况，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现金后由出纳及时将款项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无现			

	金收到的货款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2017 年底开始，公司调整了收款方式，要求客户停止现金收款，并且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了结算通卡，结算通卡支持 7*24 小时收款，该卡的开通有效的应对了周末时段对公账户无法收款的情况，从根本上解决了现金收款的问题，2018 年度，公司除加油站零售业务存在现金收款外，其余业务均采用对公账户收取货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油品购销合同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工业新加油站	无	0#柴油、-10#柴油	2017 年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油品购销合同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工业新加油站	无	0#柴油、-10#柴油	2018 年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舟山兴辰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油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无	0#普通柴油	4,500.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华能燃料油有限公司	无	3 号喷气燃料	5,480.5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龙元能源有限公司	无	油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太仓洪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5 号粗白油	5,256.00±5%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上海辛索实业有限公司	无	3#喷气燃料	5,655.00±1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宁波市昌润达石化有限公司	无	3#喷气燃料	5,737.5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宁波宇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液体石蜡 2#	4,187.10	履行完毕
11	石油产品购销合同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无	3#喷气燃料	5,198.00	履行完毕
12	石油产品购销合同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无	3#喷气燃料	6,690.00	履行完毕
13	石油产品购销合同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无	3#喷气燃料	6.950.00	履行完毕
14	石油产品购销合同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无	3#喷气燃料	5,700.0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浙江良胜石油	无	碳九、工业	2,627.20±10%1,584.00±10%	履行完毕

		化工有限公司		用碳十粗芳烃		
16	购销合同	茂名市富达石油有限公司	无	0 号车用柴油（V）	4,165.00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茂名市富达石油有限公司	无	3#喷气燃料	4,664.00	履行完毕
18	产品购销合同	南通世佳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无	3#喷气燃料	4,654.70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南通巴菲能源有限公司	无	液体石蜡	4,714.20±10%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永嘉华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轻循环油、3#喷气燃料、有机热载体	20,240.30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永嘉华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有机热载体	4,157.25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永嘉华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异辛烷、混合芳烃	5,935.68	履行完毕
23	成油品采购合同	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无	车用汽油（V）	4,146.00	履行完毕
24	油品采购合同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无	车用柴油（V）	4,144.00	履行完毕
25	油品代理销售合同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无	92#车用汽油（V）	4,392.00	履行完毕
26	油品代理销售合同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无	92#车用汽油（V）	4,524.00	履行完毕
27	销售合同	宁波海兴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无	3#喷气燃料	4,320.00	履行完毕
28	采购合同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轻循环油	4,160.00	履行完毕
29	成油品采购合同	中国航油集团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无	车用汽油（VIA）	4,090.00	履行完毕
30	购销合同	宁波市万峰石化有限公司	无	轻循环油	4,348.032±10%	履行完毕
31	购销合同	宁波市万峰石化有限公司	无	复合柴油	4,533.138±10%	履行完毕
32	购销合同	宁波市万峰石化有限公司	无	复合柴油	4,711.50±10%	履行完毕

注：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4,000 万元及以上。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油品销售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无	油品	2017 年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油品销售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无	油品	2018 年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南京国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燃料油	6,598.7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上海辰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燃料油	5,067.9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杭州能化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无	柴油	4,454.8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燃料油	5,80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燃料油	6,231.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中实投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轻循环油	4,100.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柴油	5,785.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柴油	7,599.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5,190.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5,733.25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6,574.5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5.469.6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5,406.85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广州市华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4,140.00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山东军胜物流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4,625.25±1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山东军胜物流有限公司	无	0#柴油（V）、0#柴油（V）	2,930.00±10%、4,581.50±10%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山东军胜物流有限公司	无	0#柴油（V）	5,810.00±10%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山东军胜物流有限公司	无	0#柴油（V）	7,911.00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山东军胜物流有限公司	无	0#柴油（V）	6,855.60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中谷石化（珠海）有限公司	无	燃料油	5,852.25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无	液体石蜡2#	4,206.0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无	液体石蜡2#	4,640.00	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无	0#车用柴油（V）	5,600.00	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无	0#车用柴油（V）	5,500.00	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无	0#车用柴油（V）	4,200.00	履行完毕
28	采购合同	宁波市信大石化有限公司	无	燃料油 4	8,977.50	履行完毕
29	代理进口协议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无	轻循环油	28,810.00	履行完毕
30	购销合同	江苏润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6,133.90±10%	履行完毕
31	购销合同	江苏润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	0#柴油（V）	7,238.66±10%	履行完毕
32	购销合同	江苏润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	燃料油	4,149.20±10%	履行完毕
33	购销合同	江苏润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	95#车用汽油	4,140.00±10%	履行完毕
34	购销合同	江苏润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243,191,740.000±10%	履行完毕
35	购销合同	江苏润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7,238.66±10%	履行完毕
36	购销合同	江苏润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	0#柴油	8,738.03±10%	履行完毕
37	购销合同	江苏润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	98#车用汽油、95#车用汽油	1,888.50±10%4,336.50±10%	履行完毕
38	购销合同	常熟有晖石油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无	复合柴油	8,943.00±10%	履行完毕
39	油品购销合同	上海红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92#车用汽油 V	5,228.0915	履行完毕
40	油品购销合同	石家庄常青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无	油品	5,385.00	履行完毕
41	采购合同	杭州余杭石油有限公司	无	0#车用柴油（V）	7,475.00	履行完毕
42	采购合同	杭州余杭石油有限公司	无	0#柴油（V）	4,192.50	履行完毕

43	销售合同	永嘉长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92#车用汽油	5,561.00	履行完毕
44	购销合同	上海和众鑫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复合柴油	5,880.00±10%	履行完毕
45	购销合同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无	燃料油	12,095.0279	履行完毕
46	购销合同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无	有机热载体 L-QD330	4,400.00	履行完毕
47	购销合同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无	有机热载体 L-QD330	5,600.00	履行完毕
48	销售合同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复合柴油	4,795.20	履行完毕
49	销售合同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R-1 轻质船用燃料油	4,452.00	履行完毕
50	购销合同	浙江亚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95#车用汽油（V）	8,483.20	履行完毕
51	购销合同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无	0#普通柴油	13,968.1404	履行完毕

注：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4,000 万元及以上。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无	1,500.00	2016.2.16-2017.2.15	编号为 82100520150001008、82100520140000965、8210052015001096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无	1,000.00	2016.9.19-2017.9.18	编号为 82100620150003318、82100520140000965 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合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无	1,500.00	2017.2.20-2018.2.20	编号为 82100520160001449、8210052014000096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无	1,000.00	2017.9.18-2018.9.17	编号为 82100620150003318、82100520170001070 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无	1,500.00	2018.2.5-2019.2.4	编号为 82100520180000240、82100520170001070、821005201800109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无	1,000.00	2018.9.20-2019.9.19	编号为 82100520170001070、82100620180002042 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7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22,667.00	2016.10.20-2017.10.19	编号为（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1/02/03/04/05/06/07/08/09/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8	-	广发银行	无	968.00	2016.10.21-2017.4.21	编号为（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	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款，抵押担保合同为编号为（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1/02/03/04/05/06/07/08/09/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完毕
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612.00	2016.12.6-2017.12.5	编号为（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为编号为（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1/02/03/04/05/06/07/08/09/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1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968.00	2017.4.20-2018.1.8	编号为（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为编号为（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1/02/03/04/05/06/07/08/09/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11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无	3,000.00	2017.9.22-2018.9.21	编号为（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 01/02/03/04/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无	1,580.00	2017.11.10-2018.11.9	编号为（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为编号为（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 01/02/03/04/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1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250.00	2017.11.10-2018.11.9	编号为（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 01/02/03/0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4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22,950.00	2018.9.26-2019.9.26	编号为（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1/02/04/05/0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15	-	广发银行股份	无	515.00	2018.10.19-2019.10.18	编号为（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合同为编号为	正在履

		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15号-担保01/02/04/05/06最高额保证合同	行
16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1,830.00	2018.10.23-2019.10.19	编号为（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15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合同为编号为（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15号-担保01/02/04/05/06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1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205.00	2018.10.16-2019.10.15	编号为（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15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合同为编号为（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15号-担保01/02/04/05/06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1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无	500.00	2016.1.22-2017.1.1	编号为（3303707150716）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640007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9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无	500.00	2017.1.5-2017.10.1	编号为（330307161230）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9911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0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30,000.00	2015.12.3-2016.12.2	编号为平银北仑额抵字20151203第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20151203第001-1号/2号/4号/5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21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	无	1,700.00	2016.4.15-2017.4.15	编号为平银北仑综字20151203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平	履行完

		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北仑额抵字 20151203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1 号/2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毕
22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1,700.00	2016.5.31-2017.5.31	编号为平银北仑综字 2015120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平银北仑额抵字 20151203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1 号/2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23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1,500.00	2016.5.31-2017.5.31	编号为平银北仑综字 2015120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平银北仑额抵字 20151203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1 号/2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24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800.00	2016.7.15-2017.6.2	编号为平银北仑综字 2015120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平银北仑额抵字 20151203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1 号/2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25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1,500.00	2016.12.2-2017.12.2	编号为平银北仑综字 2015120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平银北仑额抵字 20151203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1 号/2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26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30,000.00	2017.4.24-2018.4.23	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27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无	1,700.00	2017.5.2-2017.11.2	编号为平银北仑综字 201704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分行					
28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1,700.00	2017.5.5-2017.11.2	编号为平银北仑综字 201704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29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300.00	2017.5.5-2017.11.5	编号为平银北仑综字 201704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30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2,000.00	2017.5.11-2018.3.18	编号为平银北仑综字 201704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31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1,500.00	2017.5.15-2018.4.15	编号为平银北仑综字 201704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担保合同为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机构客户衍生产品交易授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无	700.00	2016.9.1-2017.9.1	编号为 ZB9407201500000040、ZB9407201600000004、ZD9407201600000001、ZD9407201600000002、ZD9407201600000003 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3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	无	300.00	2017.1.10-2017.12.28	编号为 ZB9407201600000042，ZB9407201600000043，ZD9407201600000001，ZD9407201600000002，ZD9407201600000003 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支行					
34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无	300.00	2018.1.4-2018.12.28	编号为 ZB9407201600000043、ZD9407201600000001、ZD9407201600000002、ZD9407201600000003 最高额保证、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35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无	700.00	2018.9.05-2019.9.04	编号为 ZB9407201600000042、ZB940720160000004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6	浙商银行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无	1,500.00	2017.8.22-2018.2.21	编号为（33207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9 号、（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2 号抵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7	浙商银行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500.00	2017.9.21-2018.3.20	编号为（33207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9 号、（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2 号抵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8	浙商银行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无	1,500.00	2018.2.11-2018.8.11	编号为（33207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9 号、（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2 号抵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9	浙商银行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	无	500.00	2018.3.15-2018.9.15	编号为（33207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9 号、（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2 号抵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专营支行					
40	浙商银行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无	1,000.00	2018.4.9-2018.10.8	编号为（33207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9 号、（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2 号抵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1	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无	1,500.00	2018.8.14-2019.8.12	编号为（33207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9 号、（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0036 号、（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0037 号抵押、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42	浙商银行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无	1,500.00	2018.9.12-2019.3.12	编号为（33207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9 号、（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0036 号、（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0037 号抵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3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无	2,000.00	2017.9.8-2018.9.8	编号为 1709 最抵 0020、1709 最抵 0021-1、1709 最抵 0022-1、1709 最质 0002-1、1709 最质 0003-1、1709 最保 0027 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无	2,000.00	2017.9.13-2018.9.13	编号为 1709 最抵 0020、1709 最抵 0021-1、1709 最抵 0022-1、1709 最质 0002-1、1709 最质 0003-1、1709 最保 0027 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5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无	1,200.00	2017.10.30-2018.10.30	编号为 1709 最抵 0020、1709 最抵 0021-1、1709 最抵 0022-1、1709 最质 0002-1、1709 最质 0003-1、1709 最保 0027 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6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无	1,500.00	2017.12.01-2018.12.01	编号为 1709 最抵 0020、1709 最抵 0021-1、1709 最抵 0022-1、1709 最质 0002-1、1709 最质 0003-1、1709 最保 0027 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7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无	6,700.00	2018.1.22-2019.1.22	编号为 1709 最抵 0021-1、1709 最抵 0022-1、1709 最质 0002-1、1709 最质 0003-1、1709 最抵 0020、1709 最保 0027 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8	流动资金最额抵押借款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小港街道信用社	无	1,000.00	2015.11.9-2017.11.8	正科油品所有的编号为仑国用（2004）字第 08379 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49	流动资金最额抵押借款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小港街道信用社	无	1,000.00	2017.11.2-2018.11.1	正科油品所有的编号为仑国用（2004）字第 08379 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50	流动资金最额抵押借款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小港街道信用社	无	1,000.00	2018.10.25-2019.10.24	正科油品所有的编号为仑国用（2004）字第 08379 号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5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无	600.00	2016.11.17-2017.5.17	编号为 03001KB201680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公司江东支行					
5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无	1,270.00	2017.2.9-2022.1.21	编号为科技 2017 保证 0025、科技 2017 个保 0035、科技 2017 保证 0026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82100520150001008	东海长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500.00	2016.2.16-2017.2.15	宁波海兴油品供应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82100520150010966	东海长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500.00	2016.2.16-2017.2.15	石化仓储、得利石化、倪家堰加油站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82100520160001449	东海长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500.00	2017.2.20-2018.2.20	宁波海兴油品供应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82100520140000965	东海长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500.00	2016.2.16-2017.2.15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82100520140000965	东海长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000.00	2016.9.19-2017.9.18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82100520140000965	东海长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500.00	2017.2.20-2018.2.20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82100520170001070	东海长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000.00	2017.9.18-2018.9.17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82100520180000240	东海	中国农业银	1,500.00	2018.2.5-	宁波海兴	履行

		长城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19.2.4	油品供应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完毕
9	82100520180010916	东海长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500.00	2018.2.5-2019.2.4	得力石化、倪家堰加油站、石化仓储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1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6.10.21-2017.4.21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2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6.10.21-2017.4.21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3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6.10.21-2017.4.21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4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6.10.21-2017.4.21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5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6.10.21-2017.4.21	东海有限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6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6.10.21-2017.4.21	倪家堰加油站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1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612.00	2016.12.6-2017.12.5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7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2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612.00	2016.12.6-2017.12.5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8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3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612.00	2016.12.6-2017.12.5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9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4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612.00	2016.12.6-2017.12.5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5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612.00	2016.12.6-2017.12.5	东海有限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6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612.00	2016.12.6-2017.12.5	倪家堰加油站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2	（2016）甬银综授额	东海	广发银行股	968.00	2017.4.20-	宁波市恒	履行

	字第 00011 号-担保 01	长城	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2018.1.8	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完毕
23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2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7.4.20-2018.1.8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4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3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7.4.20-2018.1.8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5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4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7.4.20-2018.1.8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6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5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7.4.20-2018.1.8	东海有限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7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6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968.00	2017.4.20-2018.1.8	倪家堰加油站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8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 01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1,580.00	2017.11.10-2018.11.9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9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 02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1,580.00	2017.11.10-2018.11.9	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0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 03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1,580.00	2017.11.10-2018.11.9	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31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 04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1,580.00	2017.11.10-2018.11.9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2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1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15.00	2018.10.19-2019.10.18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3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2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15.00	2018.10.19-2019.10.18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4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6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15.00	2018.10.19-2019.10.18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5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1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30.00	2018.10.23-2019.10.19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6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2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30.00	2018.10.23-2019.10.19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7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6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30.00	2018.10.23-2019.10.19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8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1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5.00	2018.10.16-2019.10.15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9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2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5.00	2018.10.16-2019.10.15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0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6	东海长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5.00	2018.10.16-2019.10.15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1	（3303707150716）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10064000716 号	东海长城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00	2016.1.22-2017.1.1	方金华、许贤达、周伟锋、高列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2	（330307161230）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100991100011 号	东海长城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00	2017.1.5-2017.10.1	许贤达、周伟锋、高列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3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1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6.4.15-2017.4.15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4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2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6.4.15-2017.4.15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5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4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6.4.15-2017.4.15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6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5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6.4.15-2017.4.15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7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1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6.5.31-2017.5.31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8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2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6.5.31-2017.5.31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9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4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6.5.31-2017.5.31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0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5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6.5.31-2017.5.31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1	平银北仑额保字	东海	平安银行股	1,500.00	2016.5.31-	宁波市恒	履行

	20151203 第 001-1 号	长城	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5.31	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完毕
52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2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6.5.31-2017.5.31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3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4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6.5.31-2017.5.31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4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5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6.5.31-2017.5.31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5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1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0	2016.7.15-2017.6.2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6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2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0	2016.7.15-2017.6.2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7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4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0	2016.7.15-2017.6.2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8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5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0	2016.7.15-2017.6.2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9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1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6.12.2-2017.12.2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0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2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6.12.2-2017.12.2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1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4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6.12.2-2017.12.2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2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5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6.12.2-2017.12.2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3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1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7.5.2-2017.11.2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4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2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7.5.2-2017.11.2	高列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5	平银北仑额保字	东海	平安银行股	1,700.00	2017.5.2-	得利石化	履行

	20170424 第 001-3 号	长城	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11.2	保证担保	完毕
66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4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7.5.2-2017.11.2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7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5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7.5.2-2017.11.2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8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1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7.5.5-2017.11.2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9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2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7.5.5-2017.11.2	高列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0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3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7.5.5-2017.11.2	得利石化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1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4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7.5.5-2017.11.2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2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5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00.00	2017.5.5-2017.11.2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3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1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	2017.5.5-2017.11.5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4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2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	2017.5.5-2017.11.5	高列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5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3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	2017.5.5-2017.11.5	得利石化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6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4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	2017.5.5-2017.11.5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7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5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	2017.5.5-2017.11.5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8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1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	2017.5.11-2018.3.18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9	平银北仑额保字20170424 第 001-2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	2017.5.11-2018.3.18	高列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0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3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	2017.5.11-2018.3.18	得利石化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1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4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	2017.5.11-2018.3.18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2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5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	2017.5.11-2018.3.18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3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1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7.5.15-2018.4.15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4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2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7.5.15-2018.4.15	高列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5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3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7.5.15-2018.4.15	得利石化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6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4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7.5.15-2018.4.15	兴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7	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5 号	东海长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	2017.5.15-2018.4.15	正科油品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8	ZB9407201500000040	东海长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00.00	2016.9.1-2017.9.1	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9	ZB9407201600000004	东海长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00.00	2016.9.1-2017.9.1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0	ZB9407201600000042	东海长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00.00	2017.1.10-2017.12.28	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1	ZB9407201600000043	东海长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00.00	2017.1.10-2017.12.28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2	（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2 号	东海长城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00.00	2017.8.22-2018.2.21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3	（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东海长城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	500.00	2017.9.21-2018.3.20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	履行完毕

	00032 号		企业专营支行			工有限公司、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94	（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0036 号	东海长城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00.00	2018.8.14-2019.8.12	新智石化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5	（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0036 号	东海长城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00.00	2018.9.12-2019.3.12	新智石化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6	（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0037 号	东海长城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00.00	2018.8.14-2019.8.12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7	（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0037 号	东海长城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00.00	2018.9.12-2019.3.12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8	1709 最保 0027	东海长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2,000.00	2017.9.08-2018.9.08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9	1709 最保 0027	东海长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2,000.00	2017.9.13-2018.9.13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0	1709 最保 0027	东海长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1,200.00	2017.10.30-2018.10.30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1	1709 最保 0027	东海长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1,500.00	2017.12.01-2018.12.01	高列挺、沈蓓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2	03001KB20168034	倪家堰加油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600.00	2016.11.17-2017.5.17	吴秀润、沈新龙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3	科技 2017 保证 0025	新智石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270.00	2017.2.9-2022.1.21	宁波市高新区智慧绿城建设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4	科技 2017 保证 0026	新智石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270.00	2017.2.9-2022.1.21	东海有限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5	科技 2017 个保 0035	新智石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	2017.2.9-2022.1.21	高列挺、沈蓓保证	正在履行

			宁波市科技支行			担保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21006201500033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3,000,000元	东海长城所有的编号为仑国用（2008）字第07041号、第07041号土地使用权	2015.7.28-2018.7.27	履行完毕
2	821006201800020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13,000,000元	东海长城所有的编号为仑国用2008第07041号、仑国用2008第07040号土地使用权	2018.8.21-2023.7.27	正在履行
3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担保0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主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850,800元	沈蓓所有的编号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8805985号房屋所有权、编号为仑国用（2008）第07891号土地使用权	2016.10.20-2019.10.19	正在履行
4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担保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主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705,600元	李洪英所有的编号为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5049号房屋所有权、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2402929号土地使用权	2016.10.20-2019.10.1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11 号-担保 0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主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566,700 元	杨军辉、张海燕所有的编号为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703443 号、甬房江东共字第 200700741 号房屋所有权，编号为甬国用（2007）第 2401324 号土地使用权	2016.10.20-2019.10.19	正在履行
6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11 号-担保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主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650,800 元	蒋金琪所有的编号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6150 号房屋所有权、编号为仑国用（2011）第 09049 号土地使用权	2016.10.20-2019.10.19	正在履行
7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 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主债权	东海有限保证金 200,000,000 元	2017.9.22-2018.9.21	正在履行
8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主债权	东海有限保证金 229,500,000 元	2018.9.27-2019.9.26	正在履行
9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3,490,000 元	张海燕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54485 号不动产权	2018.9.27-2021.9.27	正在履行
10	平银北仑额抵字 20151203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最高余额为 17,141,000 元	得利石化所有的编号为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2-249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2-250 号房屋所有权、编号为奉国用（2013）第 03272 号土地使用权	2015.12.3-2018.12.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1	ZD940720160000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不超过 1,800,000 万元为限	高继列所有的编号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03940 号房屋所有权、编号为仑国用（2005）第 29928 号土地使用权	2016.01.08-2021.01.07	正在履行
12	ZD9407201600000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不超过 700,000 万元为限	周世祖所有的编号为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439965 号房屋所有权、编号为甬国用（2004）第 14229 号土地使用权	2016.01.08-2021.01.07	正在履行
13	ZD9407201600000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为限	倪涛所有的编号为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436068 号房屋所有权、编号为甬国用（2004）第 0302348 号土地使用权	2016.01.13-2021.01.12	正在履行
14	（33207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9 号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25,426,000 万元	新智石化所有的编号为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752 号、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697 号、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58 号、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073 号不动产权	2017.08.14-2022.08.1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5	1709 最抵 002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33,260,000 万元	正科油品所有的编号为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7354 号不动产	2017.09.01-2020.09.01	正在履行
16	1709 最抵 002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21,855,000 万元	兴发油品所有的编号为仑国用（2003）字第 6584 号土地使用权	2017.11.28-2020.11.28	正在履行
17	1709 最质 00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25,450,000 万元	正科油品 400 万股权	2017.09.07-2020.09.07	正在履行
18	1709 最质 000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29,600,000 万元	兴发油品 1000 万股权	2017.09.07-2020.09.07	正在履行
19	1709 最抵 0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12,650,000 万元	得利石化所有的编号为奉国用（2013）第 03272 号土地使用权、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2-249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2-250 号房屋所有权	2017.10.24-2020.10.24	正在履行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我国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这 16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及子公司石化仓储、新智石化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1 批发业”下的“F5162 石油

及制品批发”行业；子公司得利石化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1 批发业”下的“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子公司正科油品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1 租赁业”下的“L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子公司兴发油品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下的“L7229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燃料油、轻循环油等非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包括：石化仓储、新智石化、得利石化、兴发油品、正科油品、新中油品、强港石化及倪家堰，其中得利石化下设一家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报告期内，石化仓储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贸易及储油罐租赁业务，储油罐租赁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新智石化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的采购与销售；得利石化下属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的主营业务是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零售贸易，溪口加油站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暂停营业；兴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码头租赁及相关服务；正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储油罐租赁业务，该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新中油品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加油站提供电子点卡销售服务，2018 年终止该业务，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报告期内及期后，强港石化未运营；倪家堰于 2017 年 1 月停业。公司设有两家分支机构，宁海加油站和新碶加油点。报告期内，新碶加油点的主营业务是柴油的零售贸易，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海加油站尚未运营。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为贸易型、服务型企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取得环保批复、验收意见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应的环保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虽属于贸易型、服务型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仓储环节涉及环保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其办理手续如下：

1、东海长城

2006 年，公司在小港新立村建造 1,4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1,2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50 立方米储油罐 6 只，未履行储油罐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因而无法履行后续的环评手续。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储油罐已停止经营。

下属分支机构新碶加油点未履行环评相关手续，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停止经营。

下属分支机构宁海加油站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取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建宁海县临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08]92 号），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临港开发区临港北侧建设临港加油站。

宁海加油站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宁环验（2015）28 号），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及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宁海加油站容量未超过 20 万立方米，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得利石化（溪口加油站）

2000 年 4 月 21 日，奉化市环境保护局对溪口加油站提交的《奉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该加油站项目建设。

溪口加油站后续未申请该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

目前，溪口加油站已暂停营业，办理环评验收相关手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在环评验收手续未办理完成之前不会恢复经营。

3、正科油品

2004 年 2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小港五金拉丝厂 10000t/a 船舶废油资源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开办。

2006 年，正科油品建造 1,500 立方米储油罐 4 只、1,0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作为废油水加工项目的配套设施。2007 年 8 月 6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仑验字[2007]138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及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正科油库容量未超过 20 万立方米，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4 年，正科油品终止废油水加工项目，并将上述储油罐用于对外出租，但未按照储油罐仓储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012 年，正科油品建造 2，600 立方米储油罐 4 只，1，9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未履行环评相关手续。

正科油品于 2019 年 3 月分别与东海长城、海兴油品和万润油品签订《储油罐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储油罐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正科油品与东海长城、海兴油品、万润油品的储油罐租赁款项已结清，且上述储油罐已停止使用。

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正科油品将尽快补办上述储油罐的审批手续并获取相关资质，在补办完成之前，上述储油罐不会恢复使用亦或对外出租。

4、兴发油品

2004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建材码头项目的环保批复意见》，同意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建材码头在北仑区小港衙前村建设。

2004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单》，该项目经验收合格。

2009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新建 3000 吨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仑环建[2009]66 号），同意位于北仑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的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在现有的 2000 吨级码头西侧新建 1 座 3000 吨级码头。

2009 年 3 月 25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意见（甬环建表[2009]1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2011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新建 3000 吨级货运码头项目竣工验收初审意见》（仑环验[2011]158 号），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2011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意见（甬环验[2011]93 号），该项目环境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及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兴发油品 2000 吨级和 3000 吨级码头作为沿海港口泊位未超过 1 万吨级，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小港新立村的临建房、子公司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房、子公司正科油品的业务用房、新碶加油点及公司、正科油品的储油罐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得利溪口加油站未履行环评验收程序，上述资产中除子公司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房仅用于堆放钢材外，其他资产均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环评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不会恢复经营。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经查询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等相关网站及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处罚的营业外支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合规的运营主体已停业，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为贸易、租赁及服务型企业，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制定了《码头作业流程》、《油品作业流程》等规范化流程，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加油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消防管理及消防器材设备的配备、使用和保养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并配备了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资格证书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从业操作人员、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资格证书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等。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燃料油、轻循环油等非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包括：石化仓储、新智石化、得利石化、兴发油品、正科油品、新中油品、强港石化及倪家堰，其中得利石化下设一家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报告期内，石化仓储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贸易及储油罐租赁业务，储油罐租赁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新智石化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的采购与销售；得利石化下属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的主营业务是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零售贸易，溪口加油站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暂停营业；兴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码头租赁及相关服务；正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储油罐租赁业务，该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新中油品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加油站提供电子点卡销售服务，2018 年终止该业务，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报告期内及期后，强港石化未运营；倪家堰于 2017 年 1 月停业。公司设有两家分支机构，宁海加油站和新碶加油点。报告期内，新碶加油点的主营业务是柴油的零售贸易，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海加油站尚未运营。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公司及子公司所经营的汽油、3 号喷气燃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溪口加油站及倪家堰加油站（停业）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智石化、石化仓储、新碶加油点、正科油品所经营的柴油、燃料油闪点均大于 6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兴发油品作为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化品经营，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及溪口加油站对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销售，且公司及溪口加油站未从事相关化学品的生产与运输。公司、溪口加油站及兴发油品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将在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奉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港航管理局完成应急预案的相关登记备案。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等，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已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04818687K）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91368612B）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国家高新区安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注册于宁波高新区。公司经营：石油化工设备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油、燃料油、导热油、润滑油、煤焦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和被立案调查的事件。

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在其经营过程中，自 2016 年至今，在本辖区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04897004N）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285498H）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已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倪家堰加油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今该公司已停止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04818687K 的《营业执照》。公司主营业务为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燃料油、轻循环油等非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包括：石化仓储、新智石化、得利石化、兴发油品、正科油品、新中油品、强港石化及倪家堰，其中得利石化下设一家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报告期内，石化仓储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贸易及储油罐租赁业务，储油罐租赁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新智石化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的采购与销售；得利石化下属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的主营业务是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零售贸易，溪口加油站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暂停营业；兴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码头租赁及相关服务；正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储油罐租赁业务，该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新中油品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加油站提供电子点卡销售服务，2018 年终止该业务，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报告期内及期后，强港石化未运营；倪家堰于 2017 年 1 月停业。公司设有两家分支机构，宁海加油站和新碶加油点。报告期内，新碶加油点的主营业务是柴油的零售贸易，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海加油站尚未运营。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在产品的采购验收及出库检验等方面形成了制度化的规定，由公司采购部、车发部、船发部、仓储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执行，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为加强产品质量标准化建设，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按照《GB17930-2016 车用汽油》、《GB19147-2016 车用柴油》、《GB6537-2018 3 号喷气燃料》、《GB17411-2015 船用燃料油》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执行采购验收及出库检验程序，通过质量标准化、程序规范化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领先优势。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2019]52 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04818687K）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2019]53 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91368612B）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市场监督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函》（编号：YGKZ2019-013），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7 楼 743 室，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依法获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HJ732）。经我分局数据库查询，该公司情况如下：1、2017 年 7 月 3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2016 年度报告的原因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17 年 10 月 19 日补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依申请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移出异常经营名录；2、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为我辖区内市场主体，经我局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9]54 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04897004N）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守法经营的证明》（仑市监企监[2019]55 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285498H）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AEA9L20）系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兹有本区域内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111629708）。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名称	地址	权利人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使用情况
办公楼	创苑路 98 号 7 号楼 2 单元 2-2、3-2、4-2、5-2、地下室入口 1、2 号-1-91 至 95、地下室入口 1、2 号-1-54 至 55	新智石化	2,837.1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自有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甬公消验字[2016]第 0120 号），确认宁波智慧城市软件研发推广产业基地 GX03-01-21-02 地块建设工程及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备案完成，备案号为 330000WYS160010902	正常
综合办公楼	北仑区小港外塘路 410 号	正科油品	4088.69	工业	自有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仑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51 号），备案编号为 33002205NYS170051	正常
业务用房	北仑区小港外塘路 410 号	正科油品	89.60	工业	自有	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消防备案	停止使用
储油罐	北仑区小港外塘路 410 号	正科油品	1500 立方米储油罐 4 只、10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	-	自有	对于 4 只 1500 立方米储油罐和 2 只 1000 立方米储油罐，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宁波市北仑	停止使用

			2600 立方米储油罐 4 只、19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			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储油罐（废油水加工）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甬公（仓）消验字（2007）第 135 号），该工程在消防方面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 只 2600 立方米储油罐和 2 只 1900 立方米储油罐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未取得消防验收	
得利加油站及站房	溪口镇上跸驻村	得利石化	430.66	商业	自有	奉化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奉化市得利加油站有限公司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奉公消验字（2001）第 20 号）；奉化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奉化市公安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奉公消监字（危）字第 23 号），同意经营汽油、柴油的消防安全	因环评验收问题暂停营业
宁海加油站及站房	强蛟镇上蒲村	东海长城	619.96	商业	自有	宁海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宁海县甬石东南石化有限公司临港加油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宁公消验[2011]第 0021 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因经营所需资质在办理当中，尚未运营
新碶加油点	北仑区新碶进港中路 688 号 7 幢 1 号	东海长城	-	仓储	自有	未履行加油站审批程序 未取得消防验收	停止运营
新碶加站房	北仑区新碶进港中路 688 号 7 幢 1 号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299.30	仓储	租赁	未取得消防验收	到期后终止租赁
临建房	小港新立村	东海长城	150.00	工业	自有	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消防备案	停止使用
储油罐	小港新立村	东海	1400 立	-	-	未履行相关审批手	停止

		长城	方米储油罐 2 只、1200 立方米储油罐 2 只、50 立方米储油罐 6 只			续，未取得消防验收	使用
钢结构厂棚	小港衙前村	兴发油品	458.50	工业	自有	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消防备案	用于堆放线材	开放式、作为线材堆放场所
2000 吨级码头	小港衙前村	兴发油品	-	-	自有	宁波港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甬港公消检字[2006]第 006 号），同意该码头从事闪点 60℃以上的油品及油污水装卸作业	正常
3000 吨级码头	小港衙前村	兴发油品	-	-	自有	宁波港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甬港公消验[2011]第 05 号）	正常
纳海储油罐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3 号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01、C01-C12 罐（容量为 33800 立方米）	-	租赁	舟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万吨/日油污水处理与 100 万吨废油净化装置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舟公消验[2011]第 0007 号）、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关于同意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万吨/日油污水处理与 100 万吨/年废油净化装置配套项目建设工程增加成品油仓储及装卸功能的函复》，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正常
恒信储	大榭开发去环	宁波	G302 油	-	租赁	宁波市公安局消防支	正常

油罐	岛东路 396 号	大榭开发区恒信燃料油品有限公司	罐（5000cbm）、G303 油罐（5000cbm）			队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大榭恒信 5000 吨级燃料油码头及仓储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甬公消验字（2002）第 215 号）、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宁波大榭开发区恒信燃料油品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甬公消验字（2006）第 170 号），验收合格	
防城港储油罐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V1108、V1207 号储罐	-	租赁	防城港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防港公消验字[2014]第 0087 号），综合判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正常
华润储油罐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工业园龙江北路 1585 号	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	租赁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关于常州新润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常州港录安洲港区化工码头工程及行政楼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常公消验[2012]第 0193 号），综合判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正常
金晖储油罐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涨起港金润路 2 号	舟山中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5#、3003#、3004#罐（容量为 6800 吨）	-	租赁	系转租而来，未获取消防验收文件	已停止合作

新智石化的办公楼、正科油品的综合办公楼及 6 只储油罐、得利溪口加油站及站房、宁海加油站及站房、兴发油品的 2000 吨级及 3000 吨级码头、公司租赁的纳海储油罐、恒信储油罐、防城港储油罐、常润储油罐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公司位于小港新立村的临建房、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棚、正科油品的业务用房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无法申请消防验收。具体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临建房及业务用房已于停止投入使用。钢结构厂棚非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宁波钢协物流堆放线材的场所，由于厂棚为开放式，且线材为钢铁制品，不存在消防隐患。公司、兴发油品、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前，上述临建房及业务用房将不会恢复使用。公司的储油罐因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储油罐承租方宁波市鄞州天平油品有限公司、浙江舟山中淳石化有

限公司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储油罐租赁协议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关储油罐租赁款项已结清且上述储油罐已停止使用。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公司将尽快补办上述储油罐的审批手续并获取相关资质，在补办完成之前，上述储油罐不会恢复使用亦或对外出租。正科油品的储油罐因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正科油品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储油罐承租方东海长城、海兴油品和万润油品签订《储油罐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储油罐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正科油品与东海长城、海兴油品、万润油品的储油罐租赁款项已结清，且上述储油罐已停止使用。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正科油品将尽快补办上述储油罐的审批手续并获取相关资质，在补办完成之前，上述储油罐不会恢复使用亦或对外出租。新碶加油点因历史原因未履行加油站审批程序，因此无法申请消防验收。新碶加油站站房系租赁而来，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公司将停止租赁该场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新碶加油点停止营业。金晖油库系舟山中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向舟山市金晖石油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公司与舟山中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舟山金晖石油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由公司向舟山市金晖石油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用。该租赁协议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终止，该油库已停止使用，因此，相关消防验收文件未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未来将加强对油库出租方的直接管理，不再采用从第三方转租的方式租赁储油罐。

公司及子公司、各分支机构重视消防安全事项，建立了《消防管理及消防器材设备的配备、使用和保养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相关制度，在加油站、码头等作业单位经过培训、由安监局派发资格证书的安全管理员。公司及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按单位、部门划分消防责任区，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包括：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泵及附属泵房等，设置消防安全门、安全通道、安全标志、消防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同时，建立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档案，对于超过使用期限的灭火器予以报废。对于码头、罐区等特殊场所，子公司建立了《安全巡查制度》：消防设施、设备每月检查一次，消防水泵每周检查一次；压力管道每日检查一次；油库、码头每 2 小时检查一次，并形成《日常安全巡查记录表》；油品码头的船岸输油管连接、码头管线压力等在作业期间每小时检查一次，非作业时间每 2 小时检查一次，并形成《油品码头巡查记录表》。公司及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清除火灾隐患。

2019 年 3 月 7 日，宁波市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证明》，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系我单位管辖区内的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18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奉化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消防支队江北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倪家堰加油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消防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消防验收事项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20 名，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19 名退休返聘人员及 1 名兼职人员除外），并为其中 98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及子公司为 9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目前，公司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基本统一按照缴费基数下限进行缴纳，但公司正在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正科油品的 1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兴发油品的 1 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得利石化的 1 名员工为兼职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公司已向本人告知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公司也一直要求给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因本人已自行缴纳/参加新农保/在其他单位缴纳，经本人慎重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区所属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系我区所属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 年 2 月 28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证明》，自 2017 年 1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前社会保险在保人员 16 人，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2019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 年 2 月 25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查询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在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上，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发生劳资纠纷情况，无行政处罚记录。同日，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在奉化域内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仲裁案件，目前无正在处理的仲裁案件。2019 年 3 月 28 日，宁波市奉化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为 4 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保。

2019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中心处罚。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系我区所属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区所属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声明：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3、诉讼情况

（1）公司与宁海县甬石东南石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08 年 5 月 12 日，被告宁海县甬石东南石化有限公司（宁海加油站）（以下简称“东南石化”）作为甲方，案外人张福云（嘉亿公司）作为乙方，双方订立一份协议，该协议约定：一、东南石化同意代理张福云挂牌招标位于确认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临港开发区 3527 平方米的加油站，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东南石化确认挂牌取得地块后，加油站产权所有权归张福云所有，东南石化仅代理张福云出面招标，招标土地的资金、后续办理权证及转让等费用均由张福云支付，东南石化挂牌取得产权所有权后由张福云负责运营，东南石化同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张福云做好相关工作。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作为甲方，东南石化作为乙方，张福云等人作为丙方，三方签订了一份《加油站转让合同》，约定将宁海县临港第二加油站的全部资产及加油站经营所需正在办理的资料以 500 万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公司，东南石化有义务协助公司办理加油站转让手续。因加油站前期资料不齐全，2015 年 7 月 20 日，三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手续办理期限延长了 6 个月。2016 年 3 月 1 日，因加油站手续办理齐全，三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因加油站证件办理手续已完成，三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因被告未协助原告办理加油站转让手续，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要求东南石化协助原告办理加油站转让手续，并赔偿损失 5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6）浙 0226 民初 2619 号《民事裁判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在法定时限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作出编号为（2016）浙 02 民终 2747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程序不当，撤销一审民事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经宁海县人民法院重审后，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作出编号为（2017）浙 0226 民初 99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东南石化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协助公司办理宁海加油站转让手续，并赔偿公司律师损失费 2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海加油站所有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作为公司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2019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向宁海县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 0226 执 3186 号），要求协助将原属于被执行人宁海县甬石东南石化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为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名下。上述资质的变更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承诺在资质及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之前，宁海加油站不会投入经营。宁海加油站的工商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2）公司与上溪供销合作社吴店加油点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原告）与被告义乌市上溪供销合作社吴店加油点（以下简称“吴店加油站”）、傅永忠签订《油品供应合同》，约定吴店加油点向公司采购普通柴油和燃料油，具体数量以原告送货单为准，价格以送油前双方约定，如当月吴店加油点进油数量未达 1000 吨以上，即应当在次月 5 日前结清货款，傅永忠对应结货款承担担保责任，张志萍、楼小莉出具承诺一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因吴店加油站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货款，故原告提起诉讼。2016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仑区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甬仑商初字第 817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吴店加油点在判决生效日 7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358,941.5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35,894.15 元。吴店加油点不服上述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编号为（2016）浙 02 民终 25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一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后吴店加油点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浙江高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作出编号为（2017）浙民申 1338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吴店加油点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该案件涉诉款项 3,358,941.50 元。

（3）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73808 部队租赁合同纠纷案

公司作为被告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73808 部队签订《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向原告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区蒋家村场地，合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提出，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腾退场地。被告答辩称双方协商的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限未到期，原告无权要求腾退场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编号为（2017）浙 0206 民初 65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原告与被告签署的续租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均应遵守。关于租赁期为 12 年的合同因军队房产管理部门未加盖专用章因而未生效。原告有权依据国家或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原因提前终止合同，被告在租期届满后拒绝腾退的行为构成违约，因而被告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腾退承租场地，并支付场地占用费 22.5 万元。公司不服上诉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编号为（2017）浙 023 民终 4293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腾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蒋家村承租的场地，并已支付原告场地占用费 22.5 万元。

（4）公司与杭州华润实业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案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原告）向因操作失误，向被告杭州华润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华润实业”）银行账户支付了 1,500,000 元,原告以不当得利为由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的银行账户因其他涉诉案件被法院冻结，账户可用余额不足。2017 年 3 月 1 日，孙耀鹏以华润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华润实业进行破产清算。2017 年 3 月 13 日，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05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润实业的破产清算。拱墅区人民法院因认定原告向被告错误汇入的 1,500,000 元不属于特定化的货款，在华润实业破产还债程序中不能行使取回权，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初审判决，于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2018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8）浙 01 民终 8167 号的《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应当通过申报债权的方式行使相关权利，行使取回权缺乏法律依据，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该案件涉诉款项 663,583.50 元。

（5）公司与宁波昊轮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原告）与被告宁波昊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轮物流”）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关系，2017 年 6 月 28 日，被告向原告采购油料 10,000 千克，未结清油料。同日，被告王伯斌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表示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诉讼前，被告尚欠原告油款 44,500 元，原告多次催款被告均未支付。2018 年 9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8）浙 0206 民初 26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在判决生效 5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4,500 元及违约金 12,934 元，由昊轮物流和王伯斌共同负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回该案件涉诉款项。

（6）公司与袁守伟、舟山宏伟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编号为（2017）浙 0206 民初 5634 号的《民事调解书》，被告袁守伟、舟山宏伟石化有限公司因支付公司货款 143,000 元,该款应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付清，若未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被告除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应支付原告已放弃的货款 10,900 元及违约金 1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回该案件涉诉款项。

（7）公司与郑战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5 月中旬，原告郑战争购买煤油，打电话与自称“长城石化小葛”的第三人葛平互加微信联系购油事宜，并根据葛平的指示，向被告东海长城公司账户汇入预付款 4 万元，原告交付预付款后未收到被告交付剩下数量的煤油因而提起诉讼，被告以该宗煤油已被他人提走因而拒绝再次交付予以抗辩。经法院审理，被告因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葛平系被告公司员工，亦未能证明构成表见代理，因此 4 万元的款项往来不能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2018 年 6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7）浙 0206 民初 81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原告和被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葛平非被告公司员工且不构成表见代理，因而驳回郑战争要求返还预付款 4

万元的诉讼请求。

（8）公司与侯朝春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侯朝春（原告）在公司（被告）开设的加油站为其所有的五辆车辆加油，共计加油 130,413.62 升，货款合计 687,706.90 元，侯朝春已支付被告油款 300,000 元,尚欠 387,706.90 元。侯朝春认为加油数量应以其提供的被加油车辆安装的油位传感器上的加油数据为准。经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原被告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被告东海长城提供的加油登记明细表与侯朝春持有的加油卡记载的加油数量一致，且油位传感器系侯朝春自行安装，其自行提供的加油数据不足以否定被告东海长城提供的证据，因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206 民初 2251 号民事判决，支持东海长城要求侯朝春支付 387,706.90 元油款的诉求。侯朝春不服一审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宁波市中院审理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作出编号为（2018）浙 02 民终 314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侯朝春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1 月 2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8）浙民申 440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侯朝春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回该案件涉诉款项。

（9）公司与济南精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原告）与济南精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签订编号为 20160402 的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 JDBC-400(III)的“波场精制处理成套设备”1 套，总价为 355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5 个内支付总价款的 10%作为定金，设备由被告生产完工装车后，原告支付总价款的 10%，设备运抵原告指定场地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正常生产 5 日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剩余的 2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此外，合同还约定设备的交付地点为浙江舟山，被告负责将设备运送到原告指定场地，运费和风险由被告承担，被告派人员到原告现场指导安装，安装所需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6 月 15 日、6 月 27 日、8 月 5 日分别支付被告货款 355,000 元、355,000 元、1065000 元、122,160 元四笔款项，共计 1,897,160 元，2016 年 6 月 24 日或 25 日，该设备运抵原告指定场地。因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安装和调试义务，故原告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仑区法院审理后，认定原被告合同合法有效，因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并取回已付货款的请求正当合法。北仑区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作出编号为（2017）浙 0206 民初 83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济南精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日 7 日内返还原告 1,897,16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回该案件涉诉款项。

以上诉讼多为因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且公司多作为原告向被告方追讨货款，部分诉讼案件已追回涉诉金额的货款，但部分诉讼案件截至目前仍未取得涉诉款项。因上述案件涉诉金额不大，对公司业务的整体营收和盈利情况影响极小，且公司正采取积极合法的手段追回款项，将上述案件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因此公司诉讼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及制品批发行业，主营业务为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燃料油、轻循环油等非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

1、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的采购及销售渠道资源，通过资源的匹配与整合，向客户批量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以赚取上下游的差价。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贸易商，包括中石化、中化等大型国有企业及一般贸易商；还有少量终端客户，包括船舶企业、物流公司及厂矿企业等。公司与船务公司等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运输要求，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油库。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油业务利润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2、采购模式

石油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市场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因此，公司在对市场行情进行充分地调研的基础上，由采购部会同业务部、财务部进行协商讨论以确定基础价格，并根据每天的实时行情进行微调。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为避免油价波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的安全库存量以终端客户的需求量为基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备货。如客户有临时性的大额订单，公司一方面会根据已有订单的交期进行调剂，另一方面会

即时向中石化等大型供应商询价，以降低缺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业务部（车发部、船发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拓，业务人员按照主要产品及销售区域进行划分。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1）贸易商销售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是直接销售给同行业贸易商，这类销售通常呈现单笔数额较大、利润较低、流转快、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的特征。公司与主要的贸易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由于部分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因为付款条件、运输等要求，其内部之间无法直接完成交易，给公司这类贸易商提供了业务机会；另一方面由于供应商渠道的差异，公司与一般贸易商客户之间各自存在一定量的优势产品，资源禀赋差异使得彼此会进行产品调剂，实现产品类别差异及价格差异的相互调节。

（2）终端客户销售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船舶企业、物流公司、厂矿企业等生产制造及运输服务企业等，这类客户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小，但需求平稳且利润较高。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成品油市场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对危险化学品涉及的生产、存储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品油零售价格调控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8.5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
2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运发[2011]4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1.11.8	完善石油市场分销体系，提高石油市场供应保障能力，提升石油流通行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石油流通行业监管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12.1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7.17	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6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3.26	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5.7	用于确定陆上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在役生产、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标准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11.19	明确2014-2020年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总体战略、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3	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机制，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
9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14	对石化和化学工业2016-2020年的发展做出规划
10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12.5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成品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大类行业为石油及制品批发行业，细分行业为成品油和燃料油批发行业。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燃料油是石油炼制工艺的最末端的产品，由于在生产燃料油前，原油的主要轻质组分已经经过蒸馏、催化裂解等化学物理变化提取完毕，燃料油的主要成分为多种重芳烃、非烃化合物、胶质、沥青质等，主要特点是分子量较高、粘度适中、流动性好、热值高、发热量大。

从行业成长周期来看，我国成品油及燃料油市场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其发展情况与生产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密切相关。受下游行业的需求拉动及油品生产技术的标准化影响，成品油及燃料油市场也呈现出平稳上升发展的趋势。

从市场格局上来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作为石化市场的两大寡头，在市场竞争中占主导地位，民营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较低，但单位数量多，随着2007年

成品油批发资质审批放开，具备资质的民营企业占比逐年攀升。根据商务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系统网站信息，到 2016 年底，全国成品油批发企业共有 2,899 家。2017-2018 年，商务部累计审批通过成品油批发资质共计 70 家。随着审批的放开，成品油市场趋向饱和，从 2017 开始，申请企业数量有所下降，申请企业中民营企业依然占据主导。2018 年全年，商务部共审批通过了两批成品油批发资质企业，累计 30 家，比 2017 年增加 13 家。其中，民营企业占比 70.97%。商务部自 2007 年至 2018 年获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企业共计 441 家。以 2018 年已公布的完整名单为例，民营企业约占 70.97%；而国有企业仅占 25.80%，合资及外商独资企业占企业总数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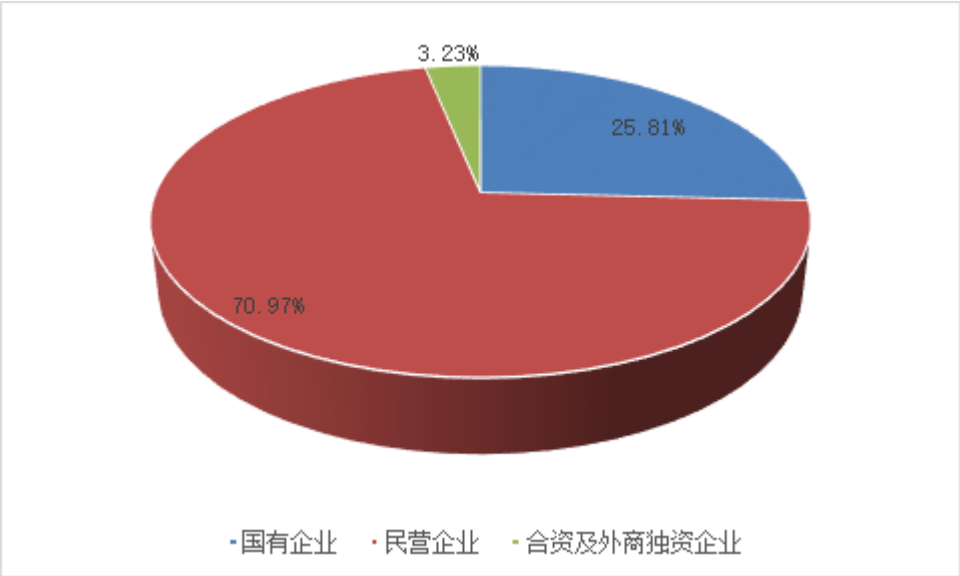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相比成品油市场，燃料油由于没有成品油批发、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审批限制，市场竞争更为充分。燃料油消费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石油加工原料、化工、建材以及电力、热力生产等领域。交通运输行业主要是船舶用燃料油，以燃料油为船舶提供动力；电力和热力生产领域主要是以燃料油作为加热炉、冶金炉以及其他工业炉的燃料；石油加工原料领域主要是蜡油、常压渣油、减压渣油等生产润滑油、环保芳烃油或者经催化裂化生产工艺后催化汽油、催化柴油等轻质燃料；化工、建材应用领域主要是以催化裂化后的燃料油即催化油浆进一步深加工生产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产品，作为下游橡胶化工等行业的原材料。2005 年以来，受环保要求不断升级、航运业发展以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燃料油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总体来看，中国燃料油的消费结构变化可划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5-2013 年）主要特征是电力、热力生产行业燃料油消费量锐减，石油加工行业和交通运输行业需求量大幅攀升。其间，受油品价格走高和节能减排压力增加的影响，中国电力和热力生产行业大规模使用更经济环保的替代燃料，导致燃料油消费量明显下滑。同期中国经济持续处于发展快车道，促进了航运业的快速发展，对燃料油的需求不断上升；地方炼厂规模迅速扩张，但可用的原油资源有限，大量使用燃料油作为补充。2013 年，石油加工领域消费量占比为 52%，交通运输消费量占比为 43%，化工、建材等工业制造消费量占比为 4%，电力、热力生产消费量占比 1%。

第二阶段（2014 年至今）主要特点是石油加工领域消费量明显下降。由于中国对地方炼厂使用进口原油的限制全面放松，地方炼厂纷纷申请并获批大量进口原油使用配额，2016 年，中国地方炼厂原料中原油占比达到 94%左右，与 2014 年相比，提高 21%，再加上替代原料稀释沥青使用量的爆发式增长，挤压了进口燃料油的市场份额，地方炼厂燃料油用量大幅下跌。在这一阶段，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航运市场的持续低迷的影响，交通运输行业燃料油消费量有所下滑，但消费占比继续增加。电力和热力领域燃料油消费量跌至冰点，工业制造的消费量有所上升。2017 年，石油加工领域消费量占比为 25%，交通运输消费量占比为 64%，化工、建材等工业制造消费量占比为 10%，电力、热力生产消费量占比低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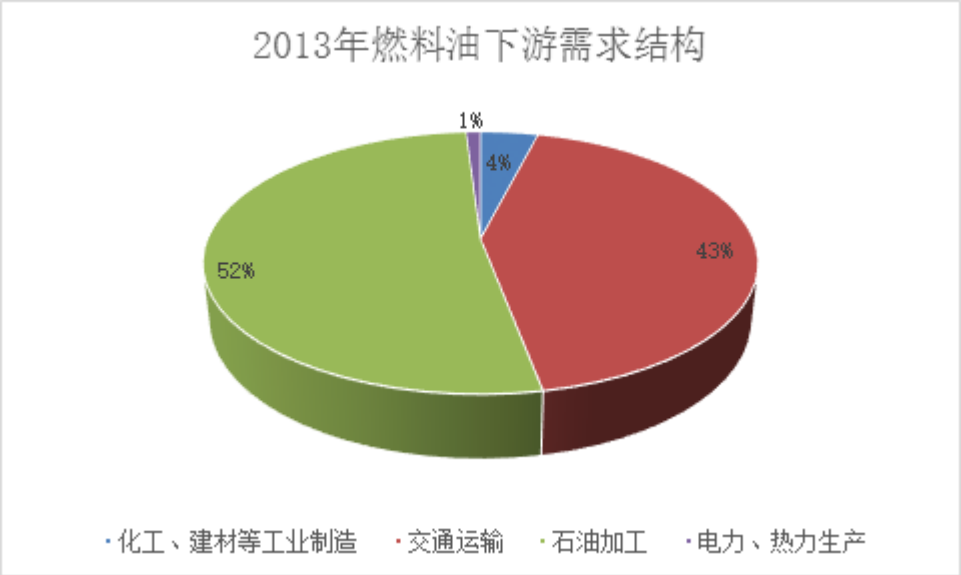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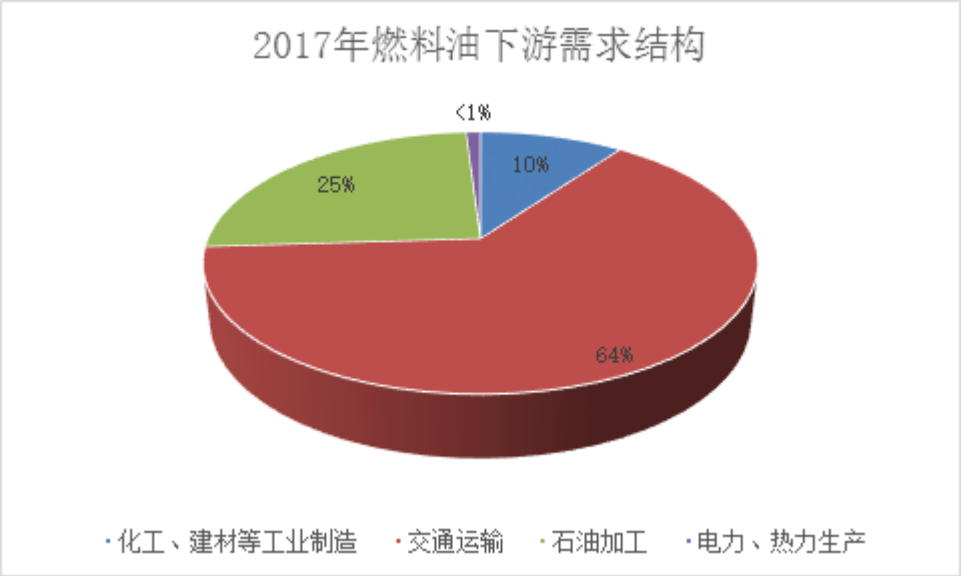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06-2017 年，燃料油产量从 2,264.70 万吨增长到 2,693.40 万吨，增长 18.93%，总体呈平稳增长趋势，同一时期中国原油加工量从 30,650.56 万吨增加到 56,777.30 万吨，增长 85.24%，而燃料油收率从 7.39%下降到 3.99%，下跌 46.02%，随着炼油能力的增加，燃料油收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燃料油收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来自其他清洁替代产品的竞争，使得生产燃料油的经济效益越来越差，炼油企业为了提高盈利能力千方百计提高其他油品油收率，使得燃料油收率降低。

二是由于近几年地方炼厂原油进口和使用“双权”（原油进口权和原油使用权）放开，加工轻质原料的比例不断提高，地方炼厂整体轻油收率不断提高。2013 年，受炼厂产能集中释放、原油加工量大幅增加的影响，燃料油产量和收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之后处于明显下滑状态。2016 年，地方炼厂获得的原油资源增加，加工量增加到 9,200 万吨左右，增幅达到 30%以上。由于地方炼厂产品结构偏重，燃料油产量和收率有所反弹。2017-2018 年燃料油产量和油收率双双走低，主要系燃料油深加工精细化发展及炼厂二次加工能力的逐步完善导致燃料油的产出率不断走低，使得燃料油产量承压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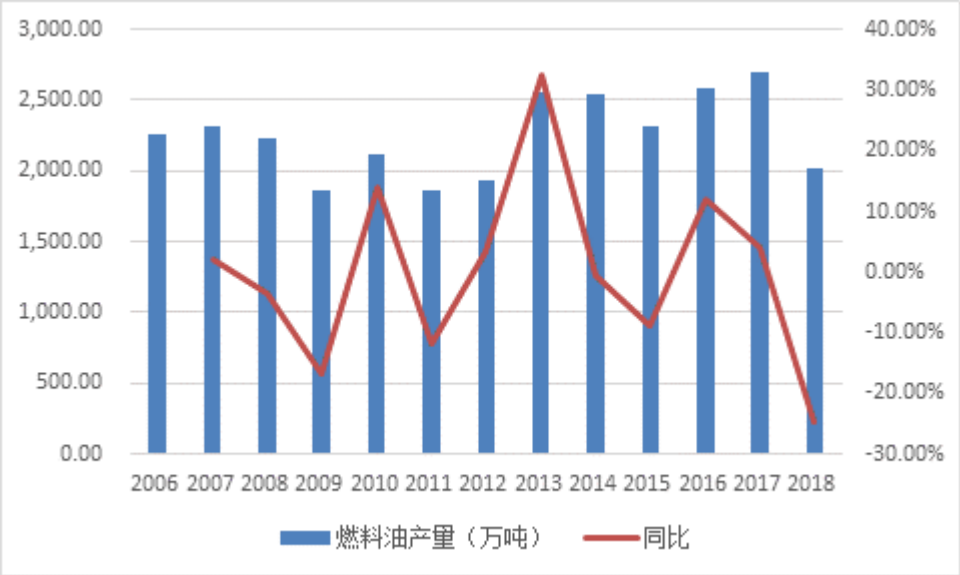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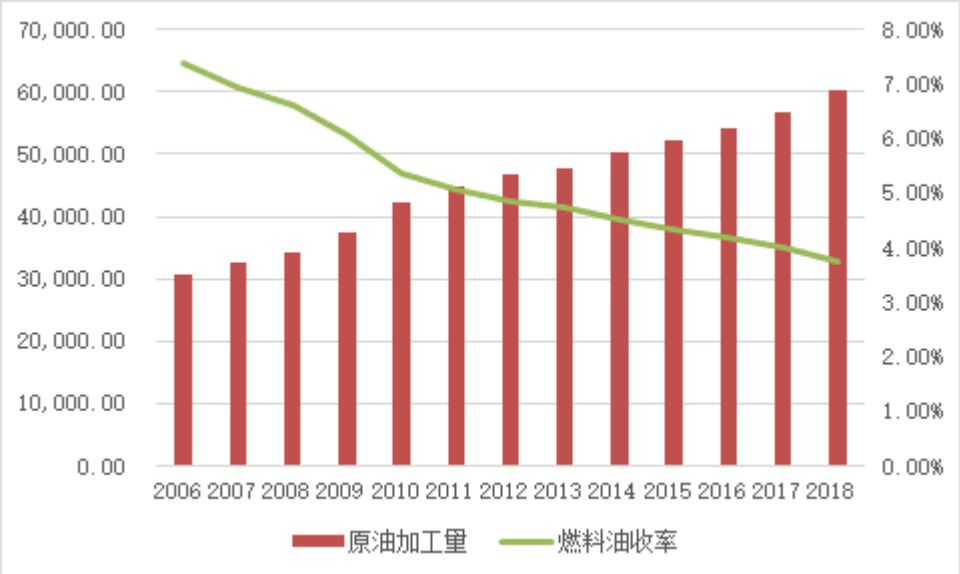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发展趋势

① 产能优化

石油化工行业是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战略性基础产业，是机械、交通运输、电子、建材、轻纺、农业等产业的基础，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化工行业与整体宏观经济存在高度的相关性。作为石油化工行业产业链的中间流转环节，成品油、燃料油流通行业自然也和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目前，全社会去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将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的石油化工行业也将遵循这一路径。化解过剩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石油化工行业的一大趋势。

② 展开覆盖全产业链的“立体改革”

2017 年 5 月 2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针对石油天然气体制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未来，石化行业将在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深化国有油气企业改革、完善油气储备体系、建立健全油气安全环保体系等八个方面进行重点改革。

4、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石油化工产品销售行业处于稳定发展时期，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性较高。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阔，覆盖交通运输、工业、电力等多个行业，市场容量较大，近年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稳步上升。

成品油行业受资质的限制，行业内的企业数量相对稳定，中石油和中石化处于寡头垄断地位，占据国内成品油市场份额的 90%以上，民营企业数量及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燃料油由于不涉及资质审批，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但由于油品批发单笔金额较大，且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交易需要大量的垫资，因而对于行业内的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这使得油品贸易区别于一般品贸易，具备较高的进入门槛。

随着市场的扩容，行业竞争也逐渐加剧，市场内各经营主体面对当前市场环境谋求多元化的发展模式。中石油、中石化作为行业龙头也在巩固零售市场地位，凭借其货源充足、质量稳定、网点布局早、地理位置优越等优势，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2011-2016 年中石化共增加加油站 487 座，单站年均加油量由 2,960 吨/座提升至 3,926 吨/座。相比起中石化，中石油近几年零售网络建设更快，加油站数量呈现快速增长，2011-2016 年新增加油站达 2,899 座。其他民营贸易商也在积极由油品贸易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积极打造自身平台，努力成为集提供报价、加油站配套服务等为一体的服务商，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5、 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油品贸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交易金额较大，需要贸易商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特别是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交易时，由于付款条件较为严格，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就对潜在进入者形成壁垒。

（2）经营资质壁垒

从事成品油贸易的企业需按照商务部颁布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同时，部分油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经营资质前置审批所遇到的障碍在很多情况下难以逾越，资质准入已成为本行业的最大壁垒。

（3）供应商壁垒

石油化工行业最大的供应商是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这类企业实行客户“白名单制”，即对于审核通过的客户方予以合作。但由于其内部审核标准较为严格，对于拟合作方的规模、信用、品牌、资质均有设定考核标准，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来说，往往因为规模限制、缺乏行业经验、尚未形成品牌效应等原因而难以与其建立合作。

（二） 市场规模

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燃料油，成品油市场及燃料油市场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1、成品油市场

近年来，成品油总体表现情况稳定。2006-2018 年，我国成品油产量增长率均为正值，我国成品油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我国成品油产量为 36,034.00 万吨，同比增长 0.58%。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和选择飞机出行都将继续增加，汽油和煤油依然保持较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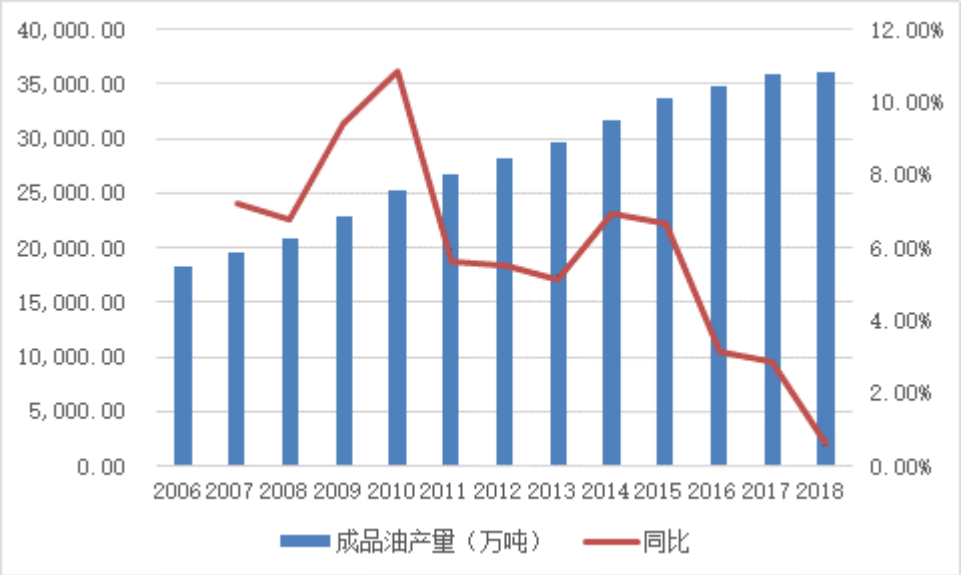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显示，2006 年-2018 年，我国成品油表观消费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从 2006 年的 18,044.34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31,954.35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4.88%。按照此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23 年，我国的成品油消费量将超过 40,000.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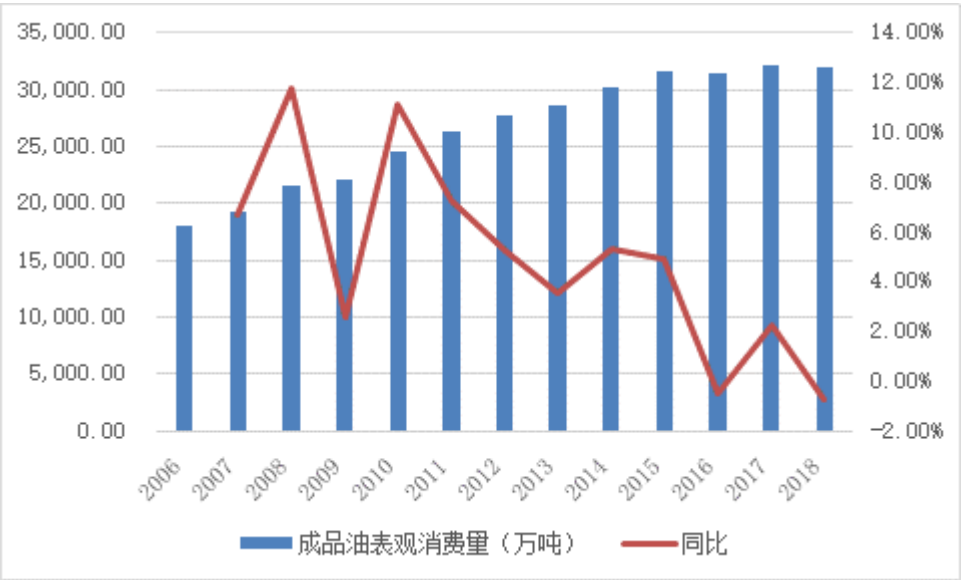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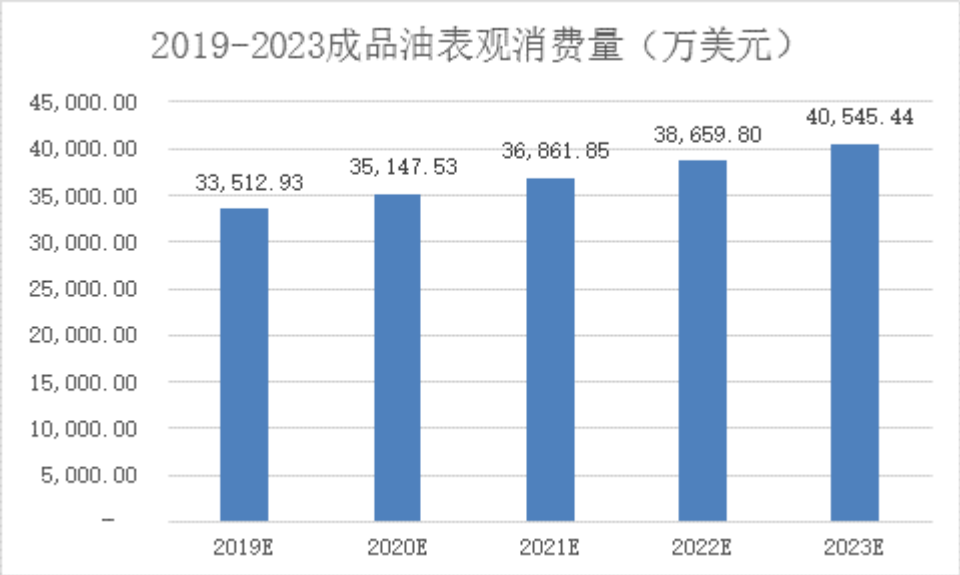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在进口方面，2006 年-2018 年，我国成品油进口也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从 2006 年 1,555,155.00 万美元增长到 2018 年 2,017,975.2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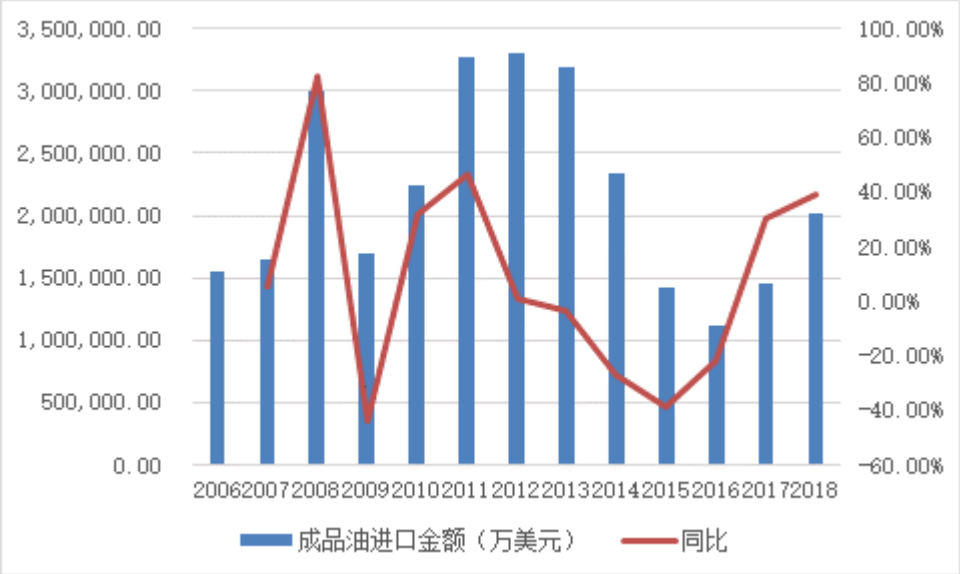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在区域方面，环渤海、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作为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经济基础好，对汽柴油的需求量大且保持较高的增长。随着“一带一路”及西部大开发等一系列政策提振，中西部发展开始提速，能源需求得以提升。整体来看，华东汽柴油的整体需求量仍占据首位，紧随其后的是华中、华南、西南和华北，需求相对落后的是东北、西北。从细分产品来看，国内汽油消费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以及华南地区，广东地区地处交通枢纽历年来汽油需求较高，并以绝对优势居于各省汽油消费量首位。国内柴油消费集中于广东、山东、辽宁等三省。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原因影响，工矿企业以及建筑业等用油行业整体需求下滑，导致各省柴油消费量增速放缓，同时，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清洁替代能源的发展，将倒逼柴油技术标准的升级。

2、燃料油市场

燃料油具体用途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船舶动力燃料；二是锅炉燃料、冶金炉燃料等陆上工业燃料。国产燃料油整体上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近年来我国近一半左右的燃料油需求通过进口满足。近年来我国燃料油整体需求结构基本保持平稳。由于制造业、发电厂及炼化企业等陆上工业用燃料油对燃料品质要求较低，陆上工业用燃料油面临着天然气、液化气、煤炭等替代品的竞争，近年来需求有所下降。但由于我国天然气比较紧缺，优先保障民用，且其同热

值的价格与燃料油相比较高，因此，除特定领域外，受制于天然气经济效益较低的特性，暂无法对燃料油形成有效替代。另一方面，由于运输船舶对动力燃油有一定理化指标要求，目前船用燃料油无更低成本的替代品。因此，随着近年来我国水上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船用燃料油需求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从长期来看，陆上燃料油用户是否弃用燃料油改用替代品主要取决于替代品的经济性以及环保政策的相关影响。随着我国发电领域燃煤机组对燃油机组替代的基本完成，预计我国燃料油的陆上消费市场将逐步趋于稳定，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以及船用燃料油需求的增长，我国未来燃料油总需求将重现增长。

我国燃料油存在较高的进口依赖。2018 年中国燃料油进口量总计 1,660.00 万吨，同比增加 2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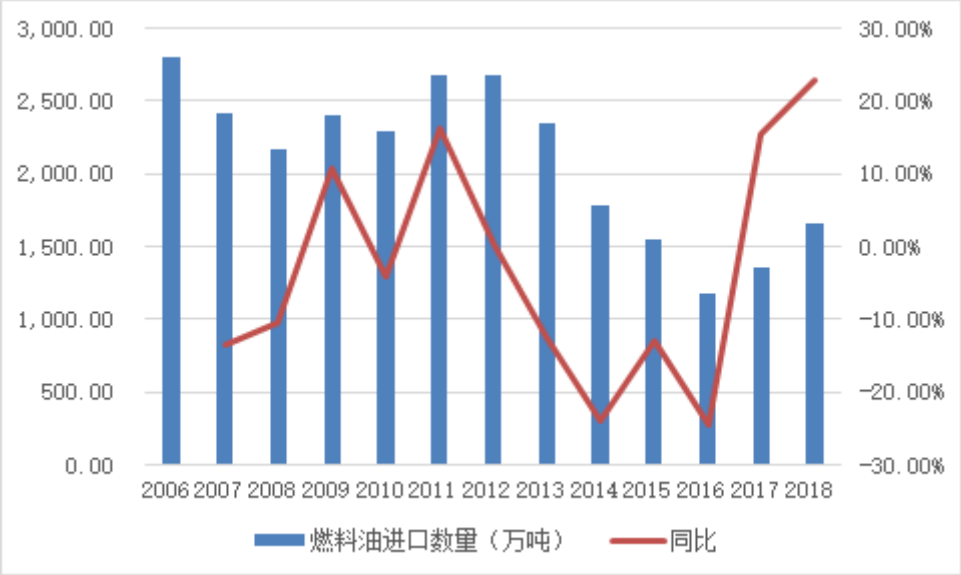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我国燃料油进口多数来自东南亚国家，马来西亚超过新加坡成为我国主要的进口来源地。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作为亚洲重要的燃料油调和地和中转地区，2018 年新加坡因燃油质量和油库成本等问题，使得进口至中国的船用燃料油增速下滑。日本、韩国地区进口燃料油仍为低硫优质保税船舶燃料的主要来源国。

目前，国内进口燃料油需求仍以保税船用燃料油为主，其中，保税进口量占 96%水平，一般贸易货物占 4%，另外，2018 年内进料加工贸易约 4 万吨，成为燃料油进口贸易新的方式，这与商务部通过允许浙江自贸区企业开展保税油品混兑调和政策密不可分。2018 年中国保税燃料油资源仍依靠进口来解决。近期，中石化试水生产低硫保税船用燃料油，或将摆脱长期以来靠进口的局面。

中国是亚洲地区除新加坡以外的第二大船加油市场。2017 年新加坡地区港口货物吞吐量约为 6.3 亿吨，而中国港口吞吐量约 40 亿吨，意味着中国拥有相较于新加坡 6 倍多的港口吞吐量，却只提供了约 1/5 的船供油数量。这与中国长期的保税船用燃料油市场垄断和国家消费税政策有关，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种种限制将有望在保税船用燃料油领域有所突破。中国将以舟山为重点港口努力打造“东北亚保税油中心”，向新加坡看齐。政策方面，如果内贸转保税出口环节打通，则未来五年内供油量将翻番，这将使得内贸燃料油资源输出成为可能。从未来几年市场消费趋势来看，燃料油消费仍主要将集中在船舶燃料油方面，船舶燃料油在整个国内燃料油消费中的占比仍将延续增长，2019 年将提升到 70%。炼化燃料油消费在 2018 年占比表现平稳，预计截至 2020 年，进口和国产炼化燃料油消费量将保留在 450 万吨左右/年，占燃料油消费的比例降至 16%。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民经济周期性风险

石油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与交通运输、工业、矿业、制造业等多个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而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有着密切联系。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如此状况持续甚至恶化，将对本行业的市场环境造

成不利影响。

2、油品价格波动风险

油品批发市场价格比较透明，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进口实行自动许可管理。油品油价格不仅受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还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对国内油价的传导具有一定时滞性，国内供求关系变动又比较复杂，使得国内油价波动难以充分预计。如行业内企业不能准确判断油价走势，采购计划制定出现偏差，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成品油批发属于国家行政审批项目，需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部分石化产品作为危险化学品，需取得安全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国家推出了成品油定价机制、柴油技术标准等行政措施对行业进行规范，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行业内的企业经营产生影响。

4、新能源替代风险

目前，世界各国都加大了新能源科技的研发，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高效、清洁、低碳能源。新能源如太阳能、生物质能、二甲醚、可燃冰等发展迅速。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随着技术的不断完善及其经济效益指标的提高，低碳环保的能源将成为石化能源的有效替代，这将给传统能源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石化行业处于稳定发展时期，近年来，随着成品油资质审批的放开，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稳步上升。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渠道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先动优势。公司已与中石化、中化等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且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的传播，使得公司在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上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

2、竞争对手

公司在油品贸易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宏辉石油（837558）

宏辉石油（837558）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73,861,000 元，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郑建丰和余晓琛为宏辉石油共同实际控制人。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73,710,517.21 元，净利润为 601,027.99 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66,885,839.19 元，净利润为 19,556,816.54 元。

（2）华南石化（871243）

华南石化（871243）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 41,000,000 元，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船用燃料油及化工产品的供应服务。张文杰为华南石化实际控制人。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7,946,223.78 元，净利润为 3,217,052.23 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304,276,285.90 元，净利润为 541,972.59 元。

3、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客户为中心，凭借良好的油品质量、优质的专业服务，在业内主力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一定知名度。品牌效应的传播，使得很多供应商和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进行合作，降低了公司市场开发的成本，有助于公司扩大收入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渠道资源，与行业龙头中化、中石化及多家国有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长期的合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也降低了在日常交易中的沟通时间和交易成本。客户的认可和忠诚度是公司长久发展的重要基础。

（3）团队优势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油品贸易经验，对石油市场有着较深的了解，充分地认识油品市场的机会和风险。除了基本的业务素质，公司的管理团队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在渠道拓展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公司的业务团队，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在与客户的接洽中能提供专业的服务及问题解决方

案，受到了客户的认可，为公司品牌建设提供了重要条件。

4、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和股东的资本性投入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市场开发等方面所需资金。融资渠道的单一性限制了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也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战略布局。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业务收入集中于贸易商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贸易商，终端客户占比较低。一方面，终端客户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终端客户较少使得公司的利润空间降低；另一方面，终端客户的需求较为稳定，受油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低，终端客户少使得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降低。

5、风险应对措施

（1）国民经济周期性风险

石油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与交通运输、工业、矿业、制造业等多个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而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有着密切联系。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如此状况持续甚至恶化，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渠道拓展，增加新行业的覆盖和新客户的开发，特别是与经济周期关联度不大、未来具备快速发展和增长空间的行业，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油品价格波动风险

油品批发市场价格比较透明，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进口实行自动许可管理。油品油价格不仅受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还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对国内油价的传导具有一定时滞性，国内供求关系变动又比较复杂，使得国内油价波动难以充分预计。如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油价走势，采购计划制定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终端客户的开以增强业务稳定性，以终端客户需求为安全库存，尽量降低备货量。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尽量减少大单、急单的出现频次，降低缺货的风险。

（3）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成品油批发属于国家行政审批项目，需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部分石化产品作为危险化学品，需取得安全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国家推出了成品油定价机制、柴油技术标准等行政措施对行业进行规范，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行业内的企业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现多元化的战略，以石油化工行业为基点向外延伸，从单一的贸易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降低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4）新能源替代风险

目前，世界各国都加大了新能源科技的研发，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高效、清洁、低碳能源。新能源如太阳能、生物质能、二甲醚、可燃冰等发展迅速。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随着技术的不断完善及其经济效益指标的提高，低碳环保的能源将成为石化能源的有效替代，这将给传统能源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丰富产品结构，积极拓展业务类型，形成多层次、多品种的产品系列及业务类型，降低对传统能源产品的业务依赖。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	否

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及制品批发，公司在石油化工行业深耕多年，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深厚的渠道优势，与行业龙头供应商及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通过加油站、码头运营，对公司业务形成支撑及补充，有效提高了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33080002号），公司 2018 年和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31,134,259.40 元和 3,697,846,405.05 元，净利润为 34,772,182.59 元和 51,082,608.14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如股东会召开前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通知，部分股东会书面决议文件缺失等。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大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因股份制公司成立不久，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的情形，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董事会，治理结构非常简单。 公司整体变更后，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决议程序和内容均未违反上述制度的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规范完整，公司董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尽职尽责地履行董事忠实勤勉的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因股份制公司成立不久，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的情形，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有一名监事，治理结构非常简单。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选举出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决议程序和内容均未违反上述制度的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规范完整，公司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尽职尽责地履行检查监督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为职工的切身利益而提出建议。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累计投票制	否	无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内部审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三会一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章程》还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收益权等权利；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因股份制公司成立不久，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的情形，公司已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内部管理制	

	度完善，能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并促进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经营。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临建房、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棚及正科油品的业务用房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因而也无法履行环评手续、消防验收手续及申领房产证；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新碶加油点在建设时未履行审批程序，因而也无法履行环评手续及消防验收手续；公司的 10 只储油罐及正科油品的 12 只储油罐未按照储油罐仓储建设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手续，因而也无法履行环评手续及消防验收手续。除钢结构厂棚作为承租方堆放线材使用，其余主体或资产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经营使用，具体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相关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2、环保问题

报告期内，除上述在建设时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资产和主体外，溪口加油站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其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暂停经营，具体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3、消防问题

报告期内，除上述在建设时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资产和主体外，不存在其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查询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消防办事大厅、宁波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网站及公司、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资产、环保、消防等问题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处罚的营业外支出。且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消防、安监等相关行政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

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合规的运营主体已停业，违规情形已得到整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燃料油、轻循环油等非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和业务渠道，取得了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资产、设施及技术，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人员	是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和录用员工，并与董事、监事（除监事乐峥燕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乐峥燕与子公司得利石化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上述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资金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能够独立支配公司自有的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职能部门有船发部、车发部、仓储部、融资部、财务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并设有 2 个分支机构，分别为：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海临港加油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加油点。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职能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协同、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宁波盈宇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五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货物仓储。	否	宁波盈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宇贸易”）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年3月26日，高列挺已将其持有的盈宇贸易7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沈志龙，并辞去监事职务。

注：2011 年 7 月 6 日，高列挺受让盈宇贸易 76.00%股权并担任监事，盈宇贸易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控制的企业。盈宇贸易与东海长城经营范围均包含“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五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但因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而不构成竞争关系，且高列挺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盈宇贸易 76.00%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沈志龙，并辞去监事职务。

综上，盈宇贸易在报告期内虽与东海长城属于同业但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有损东海长城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列挺所持盈宇贸易的全部股权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人，且不再担任董监高或其他职务，与盈宇贸易已解除控制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	68.34
2	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	77.83
3	宁波奉化横江休闲农业	农业技术研发和推	主要经营花卉种	33.00

	开发有限公司	广,花卉种植,水产养殖,酒店管理,农业观光服务。	植,水产养殖,酒店管理,农业观光服务。	
4	宁波市江北诚信洗车场	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	倪家堰加油站内洗车场，已无实际经营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实体中所占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投资的长城石化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东海长城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

（2）在作为东海长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东海长城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东海长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东海长城及其子公司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东海长城及其子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东海长城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对东海长城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东海长城遭受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高列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资金	0	13,703,915.52	是	否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继列持股 70%、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杨军辉持股 30%	资金	0	39,100,908.15	是	否
总计	-	-	0	52,804,823.67	-	-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合规意识较为薄弱，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制订《公司章程》作出原则性规定，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明确细化

《公司章程》中原则性地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若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贷款、不得为控股股东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得代垫保险、广告费、薪酬福利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资金占用行为规定了责任追究及处罚的法律后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专门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出具了《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规范公司治理，本人作为东海长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让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让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付债务而支付现金；

（3）让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4）让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

（5）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的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若因资金被占用而使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愿意赔偿因资金占用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和经济利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9,428,432	78.74	14.21
2	袁定丰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10,000	0.47	0.00
3	高继列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60,000	0.44	0.00
4	杨军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90,000	0.39	0.00

5	陈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0	0.24	0.00
6	李新欣	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350,000	0.23	0.00
7	乐峥燕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315,667	0.00	0.21
8	高世能	监事	公司监事	189,400	0.00	0.13
9	余聪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8,387	0.00	0.06
10	沈蓓	出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列挺的配偶	4,383,000	0.00	2.92
11	袁翠女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定丰的姐姐	74,576	0.00	0.05
12	周丽珠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定丰之妻	160,990	0.00	0.11

注：本表高列挺的间接持股数量系高列挺通过高蓓投资高融投资间接持有东海长城的股份数量之和；沈蓓的间接持股数量系沈蓓通过高蓓投资高融投资间接持有东海长城的股份数量之和；乐峥燕、高世能、余聪、袁翠女和周丽珠的间接持股数量系上述人员通过高蓓投资间接持有东海长城的股份数量。间接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某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员工在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比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继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列挺系兄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袁定丰系高列挺和高继列的舅舅，且高列挺、高继列和袁定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公司的董事、监事（除乐峥燕）、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监事会主席乐峥燕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治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的期间内有效。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作为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现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具有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8、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判处刑罚，且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9、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本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事项：

（1）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奉化横江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江北诚信洗车场	经营者	否	否
杨军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宁波宝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军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高继列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聚合集卡联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高继列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乐峥燕	监事会主席	宁波市鄞州云龙镇方宜副食店	经营者	否	否
乐峥燕	监事会主席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会计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列挺	董事长、	宁波高蓓股权	68.34	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总经理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3	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奉化横江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3.00	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花卉种植,水产养殖,酒店管理,农业观光服务	否	否
高列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江北诚信洗车场	100.00	食品经营;日用百货的零售	否	否
杨军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宁波宝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9.00	金属材料加工,货物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	否	否
杨军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30.00	塑料制品、农畜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否	否
高继列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70.00	塑料制品、农畜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否	否
高继列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聚合集卡联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	网上经营:汽车轮胎、汽车零部件、润滑油、五金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否	否
袁定丰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宝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1.00	金属材料加工,货物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	否	否
高世能	监事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余聪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	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乐峥燕	监事会主席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乐峥燕	监事会主席	宁波市鄞州云龙镇方宜副食店	100.00	食品经营;日用百货的零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秀润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高列挺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产生
乐峥燕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产生
高世能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产生
余聪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产生
杨军辉	无	新任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产生
高继列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产生
袁定丰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产生
陈刚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	股份公司成立时选

			事会秘书	举产生
韩红波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新欣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35,132.24	72,819,74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561,022.58	80,472,655.80
预付款项	477,668,481.27	144,536,815.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60,663.65	52,696,64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641,949.01	254,134,87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34,906.27	3,343,572.37
流动资产合计	829,202,155.02	608,004,302.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44,819.58	7,982,771.55
投资性房地产	1,568,887.10	8,040,259.54
固定资产	66,463,322.76	58,512,008.06
在建工程	2,918,236.60	1,396,39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586,877.80	39,832,579.65
开发支出		
商誉	18,028.99	18,028.99
长期待摊费用	1,314,748.58	1,385,49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8,463.77	6,575,05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5,985.10	1,897,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69,370.28	125,639,749.47
资产总计	956,971,525.30	733,644,05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010,000.00	147,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870,822.02	179,449,671.01
预收款项	72,328,304.12	129,250,05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23,474.44	2,317,626.78
应交税费	41,334,167.45	19,641,145.43
其他应付款	393,080,649.79	35,002,838.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347,417.82	513,461,33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6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69.18	-
负债合计	701,359,387.00	513,461,33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733,120.42	936,80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05,99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20,982.12	61,639,91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12,138.30	220,182,714.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12,138.30	220,182,71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971,525.30	733,644,051.4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42,822,466.59	3,707,515,824.78
其中：营业收入	5,742,822,466.59	3,707,515,82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98,387,002.19	3,640,424,340.39
其中：营业成本	5,609,169,033.01	3,613,300,154.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32,477.74	2,195,093.15
销售费用	36,482,932.28	8,573,657.60
管理费用	24,905,775.21	17,944,886.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002,023.26	5,376,879.76
其中：利息收入	1,486,000.54	2,592,552.13
利息费用	20,453,087.05	7,865,441.35
资产减值损失	3,594,760.69	-6,966,331.0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86.09	891,97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7,951.97	-5,910.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575.02	-1,833,854.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54,603.29	66,149,609.45
加：营业外收入	4,512,108.08	3,985,10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74,660.41	1,180,555.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92,050.96	68,954,159.07
减：所得税费用	12,022,180.74	17,871,55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69,870.22	51,082,608.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269,870.22	51,082,608.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93,997.3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69,870.22	51,876,60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69,870.22	51,082,60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93,99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69,870.22	51,876,605.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6,201,288.70	4,374,970,869.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480.00	82,59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4,992.69	51,380,9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9,924,761.39	4,426,434,36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9,087,767.67	4,338,242,316.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1,203.70	10,279,33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20,970.29	22,268,29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31,092.92	15,315,55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2,261,034.58	4,386,105,5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36,273.19	40,328,86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7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65.52	1,348,35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638.39	1,348,59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0,378.37	13,816,23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3,613.69	3,492,87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3,992.06	25,819,1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2,353.67	-24,470,51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50,1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57,543.17	49,240,14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757,543.17	299,420,14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790,000.00	243,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43,531.30	7,862,87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43,370,90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33,531.30	294,413,78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24,011.87	5,006,36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4,614.99	20,864,71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19,741.16	50,155,02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5,126.17	71,019,741.1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 月—12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936,805.05				7,605,996.28		61,639,913.24		220,182,71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936,805.05				7,605,996.28		61,639,913.24		220,182,71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96,315.37				-7,605,996.28		-76,760,895.36		35,429,42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69,870.22		35,269,87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3.51								159,553.5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553.51								159,553.5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9,636,761.86				-7,605,996.28		-112,030,765.5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119,636,761.86				-7,605,996.28		-112,030,765.5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0,733,120.42						-15,120,982.12		255,612,138.30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00,000.00				2,803,232.62		15,066,071.43	897,349.55	169,266,65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00,000.00				2,803,232.62		15,066,071.43	897,349.55	169,266,65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6,805.05				4,802,763.66		46,573,841.81	-897,349.55	50,916,06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76,605.47	-793,997.33	51,082,60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6,805.05				-500,000.00		-	-103,352.22	-166,547.1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352.22	-103,352.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6,805.05								436,805.05
4．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5,302,763.66		-5,302,763.66		-
1．提取盈余公积									5,302,763.66		-5,302,763.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936,805.05				7,605,996.28		61,639,913.24		220,182,714.5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49,534.73	69,347,04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865,521.73	78,698,635.68
预付款项	477,211,656.14	133,543,903.41
其他应收款	52,937,311.41	37,905,817.28
存货	162,176,892.73	230,622,174.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1,951.44
流动资产合计	808,940,916.74	551,109,52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75,868.65	120,513,820.62
投资性房地产	1,568,887.10	1,617,160.55
固定资产	508,385.22	586,422.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8,721.39	4,568,47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5,985.10	1,897,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07,847.46	129,183,034.28
资产总计	940,448,764.20	680,292,56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010,000.00	137,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518,625.44	140,448,276.47
预收款项	71,278,007.94	115,499,169.16
应付职工薪酬	2,704,160.91	1,923,811.02
应交税费	40,125,705.01	18,171,014.05
其他应付款	404,306,040.96	36,256,557.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8,942,540.26	450,098,82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88,942,540.26	450,098,827.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233,120.42	436,80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05,99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26,896.48	72,150,93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06,223.94	230,193,73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448,764.20	680,292,561.9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4,014,677.10	3,236,192,577.68
减：营业成本	5,477,881,532.74	3,144,135,584.00
税金及附加	4,142,918.12	1,283,169.36
销售费用	44,162,531.63	16,131,116.95
管理费用	17,617,752.77	9,958,226.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377,637.88	4,272,301.29
其中：利息收入	1,471,192.20	2,569,428.65
利息费用	19,831,907.05	6,754,694.78
资产减值损失	4,881,001.06	-7,842,185.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86.09	-4,90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7,951.97	-5,910.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33.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15,016.81	68,330,195.60
加：营业外收入	3,780,000.00	3,018,683.99
减：营业外支出	807,306.58	235,40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87,710.23	71,113,470.28
减：所得税费用	8,334,773.85	18,085,83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52,936.38	53,027,63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152,936.38	53,027,636.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52,936.38	53,027,636.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9,188,029.85	3,820,227,71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031.06	44,773,48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5,836,060.91	3,865,001,20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5,511,277.63	3,772,756,89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0,948.11	6,272,74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6,100.03	17,951,17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7,746.70	20,717,20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7,336,072.47	3,817,698,0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00,011.56	47,303,18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67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52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672.87	111,52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6,373.45	51,94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373.45	41,756,94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700.58	-41,645,42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227,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905,172.58	51,974,82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905,172.58	279,454,82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90,000.00	214,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22,461.30	6,739,98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66,515.81	36,970,68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78,977.11	258,190,67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26,195.47	21,264,14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97,516.67	26,921,91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47,045.33	40,625,13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49,528.66	67,547,045.3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 月—12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436,805.05				7,605,996.28		72,150,932.72	230,193,7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436,805.05				7,605,996.28		72,150,932.72	230,193,73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96,315.37				-7,605,996.28		-90,877,829.20	21,312,48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52,936.38	21,152,93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3.51							159,553.5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553.51							159,553.5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9,636,761.86				-7,605,996.28		-112,030,765.5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119,636,761.86				-7,605,996.28		-112,030,765.58	-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0,233,120.42						-18,726,896.48	251,506,223.94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803,232.62		24,426,059.82	177,229,29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2,803,232.62		24,426,059.82	177,229,29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805.05				4,802,763.66		47,724,872.90	52,964,44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27,636.56	53,027,63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805.05				-500,000.00			-63,194.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6,805.05							436,805.05
4．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302,763.66		-5,302,763.66	
1．提取盈余公积									5,302,763.66		-5,302,763.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436,805.05				7,605,996.28		72,150,932.72	230,193,734.0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投资设立
2	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股权
3	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股权
4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股权
5	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投资设立
6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股权
7	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投资设立
8	新中油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投资设立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佰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宁波佰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新中油品的经营决策与公司保持一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吴秀润、沈蓓和沈新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 13.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吴秀润持有的倪家堰加油站 27%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0 万元），公司以 2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沈新龙持有的倪家堰加油站 53%股权（对应出资额 26.50 万元），公司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沈蓓持有的倪家堰加油站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倪家堰加油站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获得倪家堰加油站的控制权。股权变更前后倪家堰加油站均受高列挺及其家人控制，因此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7 年 12 月 31 日，倪家堰加油站的净资产为-4,648,909.17 元。

2）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宁波诚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中油品 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2,4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诚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公司丧失新中油品的控制权。

3）2017 年 9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港石化公司”），从强港石化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3308000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

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书上明确的使用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未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是指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但是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不确定的。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

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分项目核算研发项目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无形资产，不能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绿化工程、长期租赁费及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批发模式：以公司产品发出且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零售模式：以公司产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 利息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

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42,822,466.59	3,707,515,824.78
净利润（元）	35,269,870.22	51,082,608.14
毛利率（%）	2.33	2.54
期间费用率（%）	1.40	0.86
净利率（%）	0.61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2	2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18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逐步开拓长三角区域外的市场，并且在广西、江苏、湖南等地开始租赁储油设备，从而导致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增长较多。

（2）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8 年 10 月油价快速下跌，导致 2018 年 11-12 月公司亏损较大，从而拉低了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3）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也受 2018 年 10 月开始的油价快速下降影响。具体说明详见“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拓展江浙之外的新市场，运输费用和市场拓展费用相应的增加较大，导致期间费用率增长较多。

（5）2018 年度公司净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 2018 年 10 月开始的油价快速下跌影响，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亏损金额较大，拉低了整个年度的净利率。

（6）2018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受到 2018 年四季度亏损的影响。

（7）2018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到 2018 年四季度油价快速下行，公司亏损的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29	69.9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3.26	66.16
流动比率（倍）	1.18	1.18
速动比率（倍）	0.26	0.40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29%，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9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油品贸易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油品一般需要支付货款后供应商发货，同时，公司预计在油品价格往上时，需要预付款项给供应商，导致资金需求量较大。2018 年末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公司暂借关联方款项已归还。

（2）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0.26，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0.40，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远小于 1。虽然公司的速动比率很低，

但是由于公司经营产品的特殊性，公司流动资产中预付款主要为预付国有大型石化企业的款项，存货均为油品，而石油属于易于变现的产品，因此，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9	35.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2	18.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79	5.68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赊销只应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该类企业回款及时，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

（2）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因为 2018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同时 2018 年末油价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备货较少，期末存货余额小。

（3）2018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有一定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有了大幅度的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336,273.19	40,328,86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72,353.67	-24,470,5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424,011.87	5,006,36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584,614.99	20,864,716.5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6,201,288.70	4,374,970,86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480.00	82,59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4,992.69	51,380,9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9,924,761.39**	**4,426,434,36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9,087,767.67	4,338,242,31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1,203.70	10,279,33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20,970.29	22,268,29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31,092.92	15,315,55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2,261,034.58**	**4,386,105,5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36,273.19**	**40,328,866.98**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远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公司预计未来油价将上涨，公司提前向供应商预付了采购款，导致 2018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6,201,288.70**	**4,374,970,869.13**
营业收入（除租赁收入）	5,736,397,826.22	3,702,175,457.93
销项税额	989,377,223.02	526,513,449.43
应收账款减少	-58,080,835.28	29,578,770.00
预收账款本期增加	-91,492,925.26	116,703,191.77
合计	**6,576,201,288.70**	**4,374,970,869.13**

报告期内，通过上表计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变动额基本匹配。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往来	1,309,551.60	39,610,541.59
利息收入	1,486,000.54	2,592,552.13
政府补助	4,350,000.00	3,395,459.24
租赁收入	6,424,640.37	5,340,366.85
其他	4,800.18	441,988.16
合　　计	**13,574,992.69**	**51,380,907.9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资产租赁收入。

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9,087,767.67**	**4,338,242,316.70**
营业成本（除租赁成本）	5,605,022,270.17	3,610,451,585.11
增值税进项税额	925,173,637.59	622,109,337.63
应付账款减少	133,578,848.99	-100,133,698.66
应付票据减少	16,000,000.00	22,587,500.00
预付账款增加	333,131,665.54	67,059,40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1,788,825.10	-535,000.00
存货的增加	-85,607,479.72	116,703,191.77

通过上表计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变动额基本匹配。

4）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往来	11,718,012.81	2,053,075.14
运输费	22,070,953.32	6,085,406.06
业务招待费	4,720,840.22	1,215,546.68
油罐租赁费	9,092,173.63	636,792.45
办公费	1,815,937.72	2,061,325.11
捐赠支出	550,000.00	10,000.00
维护检验费	2,260,026.05	694,707.23
租赁费	40,499.99	81,000.00
差旅费	1,164,120.20	339,089.05
车辆费用	1,449,403.06	638,064.46
港口建设费	1,270,907.12	186,111.08
银行手续费	34,936.75	103,990.54

其他	2,443,282.05	1,210,443.42
合　　计	**58,631,092.92**	**15,315,551.22**

（2）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7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62
处置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8,965.52	1,348,355.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638.39**	**1,348,590.77**

2018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收到 2017 年出售新中油品股权的价款 1,000,000.00 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0,378.37	13,816,23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3,613.69	3,492,87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3,992.06**	**25,819,109.23**

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60,000.00 元，支付杨高石化股权转让款 7,950,000.00 元，支付倪家堰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元。

2018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兴发油品支付代收的股权转让款 23,485,000.00 元。

（3）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度
收回保证金	1,799,993.93	27,717,500.00
收到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43,957,549.24	6,522,648.56
收到暂收款		15,000,000.00
合　　计	**445,757,543.17**	**49,240,148.56**

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度
支付保证金		1,800,000.00
支付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	40,070,908.15
支付暂付款		1,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43,370,908.15**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5,269,870.22	51,082,608.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4,760.69	-6,966,331.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71,963.01	5,594,017.11
无形资产摊销	1,293,975.30	1,282,84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745.17	436,33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575.02	1,833,85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41.90	913,37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53,087.05	7,865,441.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286.09	-891,97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587.76	-79,25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69.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07,479.72	-116,703,19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970,003.16	-30,851,36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900,964.65	126,414,390.46
其他	159,553.51	398,1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36,273.19	40,328,866.9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批发模式：以公司产品发出且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零售模式：以公司产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油、柴油及其他	4,960,269,640.46	86.38	3,423,142,085.69	92.33
汽油	770,864,618.94	13.42	274,704,319.36	7.41

其他业务	11,688,207.19	0.20	9,669,419.73	0.26
合计	5,742,822,466.59	100.00	3,707,515,824.78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石油产品的贸易，公司油品贸易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绝大部分。而油品贸易业务中，燃料油、柴油及其他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两期均超过 85%。燃料油、柴油及其他与汽油两种品类的产品结构主要受到当年度采购货源的影响和当年度客户需求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汽油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当年公司客户对汽油的需求较大，同时汽油贸易较燃料油和柴油贸易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4,307,955,803.44	75.01	2,577,140,890.44	69.51
上海	396,624,785.01	6.91	261,978,885.66	7.07
江苏	299,954,899.19	5.22	186,626,921.11	5.03
辽宁	226,096,350.01	3.94	4,232,507.68	0.12
广东	136,778,169.77	2.38	14,236,717.95	0.38
其他区域	375,412,459.17	6.54	663,299,901.94	17.89
合计	5,742,822,466.59	100.00	3,707,515,824.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浙江区域和浙江周边的江苏、上海区域，公司向浙江、江苏和上海区域的客户销售占公司总的销售金额的比重超过 80%，主要因为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主攻江浙市场，并且公司的主要储油设施也在宁波及周边区域，便于向浙江及其周边地区运送货物，同时浙江及其周边区域是国内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成品油的需求旺盛。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	5,733,342,486.50	99.83	3,696,632,728.62	99.71
加油站零售	9,479,980.09	0.17	10,883,096.16	0.29
合计	5,742,822,466.59	100.00	3,707,515,824.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为通过公司直接向油品生产企业、石油贸易商销售的方式，该种销售方式实现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99%，公司通过加油站零售方式实现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目前加油站数量较少，零售实现销售金额也很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每月末根据上月结存商品的数量、成本和本月购进商品的数量、成本，加权平均计算出当月发出商品的成本单价，根据发出数量计算出当月的发出商品的成本，同时将上月发出的商品本月签收的部分的成本和本月发出的商品本月签收的部分的成本确认为当月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油、柴油及其他	4,851,411,698.66	86.491	3,338,977,935.84	92.41
汽油成本	751,335,140.60	13.395	267,855,828.54	7.41
其他业务成本	6,422,193.75	0.114	6,466,389.98	0.18
合计	5,609,169,033.01	100.00	3,613,300,154.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料油、柴油及其他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绝大部分，其成本相应的占公司的成本比重较高，汽油成本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与汽油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当。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极低，相应的其他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也低。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采购成本	5,577,550,456.02	99.44	3,594,927,274.05	99.49
其他成本	31,618,576.99	0.56	18,372,880.31	0.51
合计	5,609,169,033.01	100.00	3,613,300,154.3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为成品油贸易企业，主要通过低价购入成品油高价出售，通过差价来获得收益，因此公司的成本主要为成品油的采购成本。公司的其他成本包括公司采购发生的运输费用和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公司对外出租资产对应的折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燃料油、柴油及其他	4,960,269,640.46	4,851,411,698.66	2.19

汽油	770,864,618.94	751,335,140.60	2.53
其他业务	11,688,207.19	6,422,193.75	45.05
合计	5,742,822,466.59	5,609,169,033.01	2.33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油品贸易业务毛利率 2.24%，其中汽油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 2018 年 4 月开始至 2018 年 10 月，原油价格持续震荡上升，公司在 2018 年 4 月预定了一定数量的汽油，并在 2018 年 5 月份之后实现销售，导致 2018 年度公司汽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和油罐的出租收入，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油罐和房屋建成时间长，原始入账价值低，相应的折旧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燃料油、柴油及其他	3,423,142,085.69	3,338,977,935.84	2.46
汽油	274,704,319.36	267,855,828.54	2.49
其他业务	9,669,419.73	6,466,389.98	33.13
合计	3,707,515,824.78	3,613,300,154.36	2.54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公司油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2.46%，汽油业务毛利率与燃料油、柴油及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当。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和油罐的出租收入，该部分房屋和油罐折旧成本低导致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度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一般为先向油品供应商订货锁定价格，之后再出售成品油给客户，因此在油价上行的时期，公司能够获得较高的收益，而在油价下行的时期，特别是油价快速下行的时期，公司将发生亏损或者较大亏损。2017 年度国际油价整体走势平稳，而 2018 年度年初开始至 10 月初国际油价震荡上升，而 2018 年 10 月国际油价突然大幅下降，导致 2018 年四季度公司亏损金额较大，从而导致 2018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3%	2.54%
华南石化（871243）		2.20%
宏辉石油（837558）		6.65%
原因分析	通过将东海长城毛利率与华南石化、宏辉石油毛利率进行比较，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华南石化毛利率相当。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宏辉石油毛利率低，主要因为宏辉石油除燃料油贸易业务外，还存在油服物资贸易业务，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其燃料油业务毛利率（2.59%）与公司毛利率相当。	

注：华南石化（871243）和宏辉石油（837558）2018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因此无法获取其 2018 年度毛利率，故只比较其 2017 年度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42,822,466.59	3,707,515,824.78
销售费用（元）	36,482,932.28	8,573,657.60
管理费用（元）	24,905,775.21	17,944,886.61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19,002,023.26	5,376,879.76
期间费用总计（元）	80,390,730.75	31,895,423.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4	0.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0.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3	0.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0	0.86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区域由近变远，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增长较多； 2）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区域，业务拓展费和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 3）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也相应的增加，同时在油价上行期间公司进货量较大，除向银行借款外，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导致 2018 年度公司支付了较多的利息。 综上因素，公司 2018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运输费	22,070,953.32	6,085,406.06
油罐租赁费	9,092,173.63	636,792.45
维护检验费	2,260,026.05	694,707.23
港口建设费	1,270,907.12	186,111.08
职工薪酬	887,497.05	730,978.61
其他	901,375.11	239,662.17
合计	36,482,932.28	8,573,657.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油罐租赁费和维护检验费。2018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销售费用各明细均有一定的增长，具体说明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运输费较 2017 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拓展了广东广西、湖南和辽宁等区域的业务，广东和辽宁等地的业务较 2017 年度大幅度增长，由于新拓展区域距离公	

	司主要经营基地路途较远，相应的运输费用大幅度增加。 2）2018 年度公司油罐租赁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2017 年度公司主要使用自有油罐存储油品，而公司自有油罐无相应的规划审批手续，2018 年度公司逐步停用了自有油罐,开始租赁外部油罐；同时，为了拓展外地业务需要，公司分别在广西和湖南、江苏新租赁油罐。两个因素导致 2018 年度公司油罐租赁费较 2017 年度大幅度上涨。 3）维护检验费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新建立了油品检验实验室，加强了公司油品检测能力，导致费用相应的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026,488.52	8,569,189.11
业务招待费	4,720,840.22	1,215,546.68
折旧及摊销	4,247,843.55	3,614,013.85
办公费用	1,815,937.72	2,061,325.11
车辆费用	1,449,403.06	638,064.46
其他	1,281,088.44	989,853.30
差旅费	1,164,120.20	339,089.05
股份支付费用	159,553.51	436,805.05
租赁费	40,499.99	81,000.00
合计	24,905,775.21	17,944,886.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费用为行政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设备折旧和日常办公费用等。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折旧摊销费用的增长。 （1）职工薪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因为：1）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大规模增长，公司适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薪酬；2）公司规范治理需要引入了部分管理人员，导致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较多；3）2018 年恰逢公司成立 20 周年，公司与员工举行了庆典活动，相应职工福利费支出增加。 （2）2018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并且新拓展了业务区域，相应维系各方关系所发生的支出也相应的增加。 （3）2018 年度公司折旧及摊销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子公司正科油品办公楼建成投入使用，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	-	-
合计		
原因分析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0,453,087.05	7,865,441.35
减：利息收入	1,486,000.54	2,592,552.13
银行手续费	34,936.75	103,990.54
汇兑损益		
合计	19,002,023.26	5,376,879.76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入大额资金，公司对占用的该部分资金计提了资金使用费 12,154,212.51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951.97	-5,910.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6,647.79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665.88	1,242.61
合计	-436,286.09	891,979.41

具体情况披露

（1）2016 年 12 月 12 日，自然人杨青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共同出资设立了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80.00 万元，其中杨青建认缴 2,385.00 万元，高列挺认缴 795.00 万元。2017 年 11 月，根据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股东高列挺持有的公司 25%股份以原投资价 795.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1-12 月，杨高石化亏损 23,643.96 元，根据公司的持股比例，确认 2017 年投资损失 5,910.99 元。2018 年度杨高石化亏损 1,751,807.87 元，根据公司的持股比例，确认 2018 年投资损失 437,951.97 元。

（2）新中油品为公司与外部股东成立的企业，公司持有新中油品 50%的认缴出资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中油品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的新中油品 5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外部股东，转让当月新中油品净资产价值为 206,704.43 元，对应公司持股部分的价值为 103,352.21 元，该部分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 896,647.79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投资收益。

（3）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8,416.92	-1,850,578.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48,480.00	82,59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0,000.00	3,395,45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55,505.27	1,517,083.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682.5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65.88	1,242.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56,029.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3,583.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7,636.92	637,994.1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73,180.81	2,866,444.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93,611.45	1,297,59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9,569.36	1,568,843.49

（1）2018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44,575.02 元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63,841.90 元；2017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33,854.35 元，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6,884.13 元，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40,256.43 元和新中油品处置收益 896,647.79 元。

（2）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148,480.00 元，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82,591.00 元。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倪家堰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净损失 956,029.60 元。

（4）2018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捐赠支出 550,000.00 元，延期缴纳税款产生税收滞纳金 257,106.56 元，股份支付费用 159,553.51 元；2017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收到北仑区政府支付的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贴 200,000.00 元，兴发油品收到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收入 226,750.33 元，延期缴纳税款产生税收滞纳金 203,903.39 元，股份支付费用 436,805.05 元。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资金	3,780,000.00	2,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570,000.00	595,459.24	与收益相关	否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8,480.00	82,591.00	与收益相关	否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旅游商贸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与税率的乘积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1、10、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兴发油品、正科油品、新智石化、新中油品、强港石化和倪家堰税率为 25%，石化仓储和得利石化税率为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30%或按照租金收入	按原值计算税率为 1.2%，按租金计算税率为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缴	每平方米 3 元或 5 元

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2. 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子公司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税（2017）43 号和财税（2018）77 号规定，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减负办、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宁波市北仑区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仑经信【2016】19 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 99,257.00 元土地使用税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子公司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 49,223.00 元土地使用税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减负办、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的《宁波市北仑区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仑经信【2016】19 号），公司子公司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 51,328.00 元土地使用税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子公司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 31,263.00 元土地使用税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2,656.86	191,921.70
银行存款	41,342,469.31	70,827,819.46
其他货币资金	6.07	1,800,000.00
合计	41,435,132.24	72,819,741.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7	
信用证保证金		1,800,000.00
合计	6.07	1,8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7 元系存在保证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公司尚未划转至活期账户，年末处于受限状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开立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561,022.58	80,472,655.80
合计	138,561,022.58	80,472,655.80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47,474,281.72	100.00	8,913,259.14	6.04	138,561,022.58

组合小计	147,474,281.72	100.00	8,913,259.14	6.04	138,561,02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7,474,281.72	100.00	8,913,259.14	6.04	138,561,022.58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89,393,446.44	100.00	8,920,790.64	9.98	80,472,655.80
组合小计	89,393,446.44	100.00	8,920,790.64	9.98	80,472,65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393,446.44	100.00	8,920,790.64	9.98	80,472,655.8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591,425.72	98.72	7,279,571.29	5.00	138,311,854.43
1-2 年（含 2 年）	293,139.00	0.20	43,970.85	15.00	249,168.15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1,589,717.00	1.08	1,589,717.00	100.00	
合计	147,474,281.72	100.00	8,913,259.14	6.04	138,561,022.58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3,901,884.62	93.86	4,195,094.24	5.00	79,706,790.38

1-2 年（含 2 年）	901,018.14	1.01	135,152.72	15.00	765,865.42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4,590,543.68	5.13	4,590,543.68	100.00	
合计	89,393,446.44	100.00	8,920,790.64	120.00	80,472,655.80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信大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82,780.00	1 年以内	35.7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0	1 年以内	11.19
三亚甬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2,278.26	1 年以内	6.19
宁波大榭开发区鹿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0,000.00	1 年以内	5.91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53,458.40	1 年以内	5.19
合计	-	94,778,516.66	-	64.27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47,292.95	1 年以内	11.46
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9,717.00	3 年以上	5.13
宁波世纪云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732.81	1 年以上	4.93
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	非关联方	3,419,423.45	1 年以内	3.83

司				
义乌市上溪供销合作社吴店加油点	非关联方	3,358,941.50	1 年以内	3.76
合计	-	26,026,107.71	-	29.1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7,474,281.72 元，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9,393,446.44 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为现款结算，对部分大客户和资信好的客户，公司确定一定的赊销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般为当年 11-12 月销售所产生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当年 11-12 月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7,474,281.72	89,393,446.44
当期 11 月收入金额	401,060,707.48	369,861,341.15
当期 12 月收入金额	809,426,234.10	253,392,525.99
当期 11-12 月收入合计	1,210,486,941.58	623,253,867.1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 11-12 月收入的比重	12.18%	14.34%

通过分析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11-12 月合计销售金额很小，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临近报告期末的销售所产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如下：

账龄/计提比例（%）	公司	华南石化	宏辉石化
1 年以内	5.00	5.00	3.00
1-2 年	15.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比较分析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当或者计提的坏账比例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277,614.84	99.92	144,536,815.73	100.00
1-2 年（含 2 年）	390,866.43	0.08		
合计	477,668,481.27	100.00	144,536,815.7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国有大型石化公司的款项，目前公司对大部分供应商需要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一般需要将款项预付给国有大型石化公司之后，相应的供应商才会发出油品。同时，公司预计未来油价上行时，也会提前预付部分款项给供应商，以锁定油价。2018 年末，公司预计 2019 年一季度油价将上涨，因此先预付了部分款项给供应商，以锁定油价。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86,241.69	11.83	1 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舟山三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95,472.04	10.86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98,010.98	7.89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929,535.00	6.48	1 年以内	采购款
盘锦兆龙石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6.2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07,009,259.71	43.34	-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军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91,532.09	79.56	1 年以内	采购款
舟山市金晖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7,164.73	7.29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鹏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558.26	3.61	1 年以内	采购款
泰州市金琥珀	非关联方	4,815,000.00	3.33	1 年以内	采购款

油品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8,325.62	2.51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39,192,580.70	96.3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军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胜物流”）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质，并且与山东地区的石油生产加工企业有良好的业务，公司向军胜物流主要采购柴油和汽油，2017 年 12 月，公司陆续与军胜物流签署了三份采购合同，价款共计 158,956,000.00 元，根据交易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向军胜物流支付了全部的货款，军胜物流陆续向公司发货。受军胜物流上游供应商的影响，军胜物流无法按时交货，2017 年 12 月 28 日，军胜物流与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尚未履行的部分合同，并将尚未履行合同部分对应的预付款退回给公司。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760,663.65	52,696,642.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760,663.65	52,696,642.6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60.14	6,336,416.50	90.52	663,583.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4,639,128.83	39.86	1,542,048.68	33.24	3,097,080.15
组合小计	4,639,128.83	39.86	1,542,048.68	33.24	3,097,08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39,128.83	100.00	7,878,465.18	67.69	3,760,663.65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11.14	7,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55,858,261.20	88.86	3,161,618.53	5.66	52,696,642.67
组合小计	55,858,261.20	88.86	3,161,618.53	5.66	52,696,642.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858,261.20	100.00	10,161,618.53	16.17	52,696,642.67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波银兴制冷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处于吊销状态，预计无法收回
2	宁波市北仑区金园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严重失信，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
3	杭州华润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836,416.50	55.76	根据破产管理人期后汇回的差额计提
合计	-	7,000,000.00	6,336,416.50	90.52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波银兴制冷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处于吊销状态，预计无法收回
2	宁波市北仑区金园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严重失信，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

3	杭州华润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826,831.50	60.93	141,341.58	5.00	2,685,489.92
1-2 年（含 2 年）	72,459.10	1.56	10,868.87	15.00	61,590.23
2-3 年（含 3 年）	500,000.00	10.78	150,000.00	30.00	350,000.00
3 年以上	1,239,838.23	26.73	1,239,838.23	100.00	
合计	4,639,128.83	100.00	1,542,048.68	33.24	3,097,080.15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4,030,963.87	96.73	2,701,548.18	5.00	51,329,415.69
1-2 年（含 2 年）	587,459.10	1.05	88,118.87	15.00	499,340.23
2-3 年（含 3 年）	1,239,838.23	2.22	371,951.48	30.00	867,886.75
3 年以上					
合计	55,858,261.20	100.00	3,161,618.53	5.66	52,696,642.67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8,855,278.23	7,732,026.73	1,123,251.50
争议设备预付款	1,897,160.00	94,858.00	1,802,302.00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40,000.00	760,000.00
其他	86,690.60	11,580.45	75,110.15

合计	11,639,128.83	7,878,465.18	3,760,663.65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1,544,661.90	10,087,192.65	51,457,469.25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押金保证金	304,253.50	23,958.59	280,294.91
其他	9,345.80	467.29	8,878.51
合计	62,858,261.20	10,161,618.53	52,696,642.67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银兴制冷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 年以上	25.78
宁波市金园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3 年以上	21.48
济南精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7,160.00	1 年以内	16.30
杭州华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12.89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6.87
合计	-	9,697,160.00	-	83.32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100,908.15	1 年以内	62.20
高列挺	关联方	13,703,915.52	1 年以内	21.80
宁波银兴制冷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 年以上	4.77
宁波市金园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3 年以上	3.98

杭州华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2.39
合计	-	59,804,823.67	-	95.14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8,527,394.55	5,885,445.54	162,641,949.01
合计	168,527,394.55	5,885,445.54	162,641,949.01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4,134,874.27		254,134,874.27
合计	254,134,874.27		254,134,874.2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燃料油、柴油及汽油的批发业务，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公司一般根据预计订单需求以及未来油价走势判断来确定进货数量，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关系较小。2017 年末，公司判断预计 2018 年一季度油价会一定幅度的上涨，因此提前购入了较大金额的油品，导致当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2018 年末，由于 2018 年四季度油价大幅度下跌，导致公司账面结存存货价格高于预计未来售价，公司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5,029,097.90	3,198,046.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808.37	84,519.34
理财产品		61,006.99
合计	5,134,906.27	3,343,572.37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东海仓储多预缴企业所得税 63,731.41 元，子公司新智石化多预缴企业所得税 42,076.96 元，合计多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808.37 元。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得利石化多预缴企业所得税 80,201.00 元，子公司东海仓储多预缴企业所得税 4,318.34 元，合计多预缴企业所得税 84,519.34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7,982,771.55		437,951.97	7,544,819.58
小计	7,982,771.55		437,951.97	7,544,819.5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982,771.55		437,951.97	7,544,819.58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7,982,771.55		7,982,771.55
小计		7,982,771.55		7,982,771.5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982,771.55		7,982,771.55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	25	25	7,982,771.55			-437,951.97	7,544,819.5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	25	25		7,988,682.54		-5,910.99	7,982,771.5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857,648.97	14,902,358.48	1,048,800.00	101,711,207.45
房屋及建筑物	62,713,218.75	9,608,219.12	26,000.00	72,295,437.87
机器设备	15,874,608.74	4,881,079.85	976,400.00	19,779,288.59
运输工具	2,760,268.89			2,760,26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9,991.87	413,059.51	46,400.00	1,906,651.38
固定资产装修	4,969,560.72			4,969,560.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45,640.91	6,492,275.03	590,031.25	35,247,884.69
房屋及建筑物	15,374,004.21	3,578,337.70	20,800.00	18,931,541.91
机器设备	11,900,777.64	1,589,137.92	532,797.80	12,957,117.76
运输工具	1,500,872.01	547,533.22		2,048,405.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617.61	305,157.87	36,433.45	681,342.03
固定资产装修	157,369.44	472,108.32		629,477.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512,008.06			66,463,322.76
房屋及建筑物	47,339,214.54			53,363,895.96
机器设备	3,973,831.10			6,822,170.83
运输工具	1,259,396.88			711,863.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7,374.26			1,225,309.35
固定资产装修	4,812,191.28			4,340,082.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512,008.06			66,463,322.76
房屋及建筑物	47,339,214.54			53,363,895.96
机器设备	3,973,831.10			6,822,170.83
运输工具	1,259,396.88			711,863.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7,374.26			1,225,309.35
固定资产装修	4,812,191.28			4,340,082.9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093,168.03	16,654,694.73	17,890,213.79	87,857,648.97
房屋及建筑物	60,717,127.20	10,386,320.06	8,034,083.51	63,069,363.75
机器设备	22,923,507.08	178,555.56	7,526,984.90	15,575,077.74
运输工具	4,824,200.87		2,063,931.98	2,760,26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8,332.88	1,120,258.39	265,213.40	1,483,377.87
固定资产装修		4,969,560.72		4,969,560.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130,677.53	5,594,017.12	7,379,053.74	29,345,640.91
房屋及建筑物	13,639,266.74	2,765,080.21	829,010.60	15,575,336.35
机器设备	14,125,245.61	1,994,942.11	4,382,169.75	11,738,017.97
运输工具	2,890,491.68	556,672.92	1,942,735.03	1,504,429.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5,673.50	114,593.46	225,138.36	365,128.60
固定资产装修		162,728.42		162,728.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962,490.50			58,512,008.06
房屋及建筑物	47,077,860.46			47,494,027.40
机器设备	8,798,261.47			3,837,059.77
运输工具	1,933,709.19			1,255,839.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659.38			1,118,249.27
固定资产装修				4,806,832.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962,490.50			58,512,008.06
房屋及建筑物	47,077,860.46			47,494,027.40
机器设备	8,798,261.47			3,837,059.77
运输工具	1,933,709.19			1,255,839.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659.38			1,118,249.27
固定资产装修				4,806,832.30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1,711,207.45 元，净值为 66,463,322.76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5.35%，固定资产折旧率偏高，主要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机器设备的折旧率较高导致固定资产的整体折旧率偏高。同时，公司基于提高设备利用率的角度考虑，对于部分已经折旧完毕，但是使用良好的固定资产仍继续使用。

（2）报告期末未办妥权证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权证的原因
码头构筑物	9,734,688.20	属于构筑物
储油罐及配套房屋设施	9,342,547.58	属于构筑物
合计	19,077,235.78	

（3）公司为油品贸易企业，目前经营需要的储油罐主要为租赁，账面上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办公用房。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发油配电工程		593,071.26	593,071.26					自有资金	
发油区总配电工程		360,360.36	360,360.36					自有资金	
附属办公楼工程	450,450.45	187,751.62	638,202.07					自有资金	
储油罐工程		2,827,327.51						自有资金	2,827,327.51
低压电缆工程		321,011.99	321,011.99					自有资金	
发油台工程	945,945.95	3,822,116.66	4,768,062.61					自有资金	

消防管道安装工程		90,909.09						自有资金	90,909.09
合计	1,396,396.40	8,202,548.49	6,680,708.29				-	-	2,918,236.60

续：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楼扩建工程	514,692.75	9,937,949.83	10,452,642.58					自有资金	
附属办公楼工程		450,450.45						自有资金	450,450.45
发油台工程		945,945.95						自有资金	945,945.95
合计	514,692.75	11,334,346.23	10,452,642.58				-	-	1,396,396.40

储油罐工程由于未获取建设规划部门的建设批准，因此目前工程已经停工，待完成相关批复手续后再建设。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848,664.42			45,848,664.42
土地使用权	45,805,225.10			45,805,225.10
外购软件	43,439.32			43,439.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16,084.77	1,245,701.85		7,261,786.62

土地使用权	5,990,653.17	1,239,973.01		7,230,626.18
外购软件	25,431.60	5,728.84		31,160.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832,579.65			38,586,877.80
土地使用权	39,814,571.93			38,574,598.92
外购软件	18,007.72			12,278.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32,579.65			38,586,877.80
土地使用权	39,814,571.93			38,574,598.92
外购软件	18,007.72			12,278.88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832,425.10	16,239.32		45,848,664.42
土地使用权	45,805,225.10			45,805,225.10
外购软件	27,200.00	16,239.32		43,439.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81,512.02	1,234,572.75		6,016,084.77
土地使用权	4,757,110.46	1,233,542.71		5,990,653.17
外购软件	24,401.56	1,030.04		25,431.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050,913.08			39,832,579.65
土地使用权	41,048,114.64			39,814,571.93
外购软件	2,798.44			18,00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050,913.08			39,832,579.65
土地使用权	41,048,114.64			39,814,571.93
外购软件	2,798.44			18,007.72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9,082,409.17		2,290,684.85			16,791,724.32
存货跌价准备		5,885,445.54				5,885,445.54
合计	19,082,409.17	5,885,445.54	2,290,684.85	0.00	0.00	22,677,169.8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6,048,740.26		6,966,331.09			19,082,409.17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6,048,740.26		6,966,331.09			19,082,409.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工程	220,875.30	150,000.00	82,416.73		288,458.57
土地租赁费	702,755.18		21,318.00		681,437.18
场地平整费	226,666.82		33,999.96		192,666.86
装修工程	235,196.45		83,010.48		152,185.97
合计	1,385,493.75	150,000.00	220,745.17		1,314,748.58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工程		245,417.00	24,541.70		220,875.30
土地租赁费	724,073.18		21,318.00		702,755.18
场地平整费	260,666.78		33,999.96		226,666.82
软件	191,692.87	150,943.39	342,636.26		0.00
装修工程		249,031.53	13,835.08		235,196.45
合计	1,176,432.83	645,391.92	436,331.00		1,385,493.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兴发油品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农村信用社（现已改制成为“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支行”，以下简称小港信用社）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小港信用社将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仑国用（2002）字第 08095 号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兴发油品，租赁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1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9 日止，租金为 970,000.00 元。同时备注说明：因该块土地已列入国家滨海路建设范围内，所以在不能转让的情况下签订该协议作为代立转让合同。

2017 年 6 月，兴发油品与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仑国用（2002）字第 08095 号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兴发油品，兴发油品实际已经支付的租金 970,000.00 元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77,153.46	5,668,463.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计	22,677,153.46	5,668,463.7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05,142.80	4,626,285.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95,063.30	1,948,765.83
合计	26,300,206.10	6,575,051.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加速折旧固定资产	119,691.80	11,969.18
合计	119,691.80	11,969.1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资产减值准备	16.40	577,266.36
可抵扣亏损	5,937,953.84	12,510,700.68
合 计	5,937,970.24	13,087,967.04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1,568,887.10	8,040,259.54
合计	1,568,887.10	8,040,259.54

单位：元

商誉科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12,099.31	12,099.31
收购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5,929.68	5,929.68
合计	18,028.99	18,028.99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完成对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购买日实际支付对价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3,685,985.10	1,897,160.00
合计	3,685,985.10	1,897,16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保证借款	44,010,000.00	30,800,000.00
合计	161,010,000.00	147,8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结清的贷款如下：

（1）2018 年 2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8201012018000102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2）2018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签署了编号《8201012018000734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3）2018 年 9 月，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9407201828049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4）2018 年 8 月，公司与浙商银行鄞南支行签署了《应收款链平台合作协议》，根据公司协议，公司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5）2018 年 9 月，公司与浙商银行鄞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09100）浙商银借字（2018）第 0098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18 年 1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鄞中支行签署了编号为《189A1000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7）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N18023250（003）》的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16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8）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署了编号《N18023250（004）》的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1,8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9）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署了编号《N18023250（002）》的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20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0）2018 年 10 月，兴发油品与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港街道信用社签署了编号为《8251120180008909》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29,870,822.02	163,449,671.01
合计	29,870,822.02	179,449,671.01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69,022.02	99.99	163,361,870.91	99.95
1-2 年（含 2 年）			86,000.10	0.05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1,800.00	0.01	1,800.00	0.00
合计	29,870,822.02	100.00	163,449,67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款项，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货款	8,100,000.00	1 年以内	27.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694,900.00	1 年以内	9.0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446,750.00	1 年以内	8.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娄底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053,900.00	1 年以内	6.88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库租赁费	1,981,132.07	1 年以内	6.63
合计	-	-	17,276,682.07	-	57.84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信大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02,958,972.00	1 年以内	62.99
浙江兆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4,237,096.87	1 年以内	8.71
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2,927,743.87	1 年以内	7.91
宁波滨海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7,252,421.43	1 年以内	4.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410,252.09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	142,786,486.26	-	87.3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328,304.12	100.00	129,203,460.76	99.96
1-2 年（含 2 年）			42,694.24	0.03
3 年以上			3,899.70	0.01
合计	72,328,304.12	100.00	129,250,054.7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舟山联油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6,799,720.30	1 年以内	9.40
浙江舟山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3.46
中舟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2,120,915.07	1 年以内	2.93
舟山昌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1,774,625.29	1 年以内	2.45
宁波翼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1,162,551.74	1 年以内	1.61
合计	-	-	14,357,812.40	-	19.85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亨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86,935,823.00	1 年以内	67.26

三亚甬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4,220,000.00	1 年以内	3.27
舟山兴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3,711,065.30	1 年以内	2.87
舟山隆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2,717,719.05	1 年以内	2.10
宁波市鄞州天平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2,196,057.80	1 年以内	1.70
合计	-	-	99,780,665.15	-	77.2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261,267.41	99.85	11,280,412.35	32.44
1-2 年（含 2 年）	580,000.00	0.15	1,160.00	0.00
2-3 年（含 3 年）	1,160.00	0.00	23,492,600.00	67.56
合计	392,842,427.41	100.00	34,774,172.3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50,215.75	0.14	9,428,048.00	27.11
关联方往来款	391,152,725.57	99.57	100,000.00	0.29
股权转让款			23,485,000.00	67.54
其他	1,139,486.09	0.29	1,761,124.35	5.06
合计	392,842,427.41	100.00	34,774,172.3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油品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了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借较大金额的款项，用于公司购买油品。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列挺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325,066,103.93	1 年以内	82.75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65,806,621.64	1 年以内	16.75
			280,000.00	1-2 年	0.07
宁波钢协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0.08
付兴群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62,747.37	1 年以内	0.07
金奇能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47,308.73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	391,962,781.67	-	99.78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善波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3,485,000.00	2-3 年	67.54
浙江舟山元翔吉顺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416,331.00	1 年以内	4.07
祁家强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3.16
王慧敏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3.16
朱银儿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80,000.00	1 年以内	2.82
合计	-	-	28,081,331.00	-	80.75

1）2018 年，公司由于购买油品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及关联方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采购油品，期后公司逐步归还了上述款项。

2）2014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公司与胡云国、胡善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胡云国和胡善波收购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23,485,000.00 元，胡云国与胡善波为父子关系，胡云国全权委托胡善波收取股权转让款。

3）祁家强、王慧敏和朱银儿的保证金为购货保证金，上述三人受单位委托向公司购买油品，由于公司需要收到购货款后才能发货，因此上述三人向公司缴纳了押金并提货，待购货单位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后，公司退还押金给上述三人。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8,222.38	228,666.6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38,222.38	228,666.6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83,372.58	11,426,045.83	10,029,210.47	3,680,20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54.20	490,590.48	481,578.18	43,266.50
三、辞退福利		11,556.30	11,556.30	
合计	2,317,626.78	11,928,192.61	10,522,344.95	3,723,474.4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03,307.73	9,510,519.77	9,530,454.92	2,283,372.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953.00	498,414.04	505,112.84	34,254.2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344,260.73	10,008,933.81	10,035,567.76	2,317,626.7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8,224.13	9,258,891.13	7,869,473.64	3,607,641.62
2、职工福利费	1,675.00	1,364,159.88	1,321,014.88	44,820.00
3、社会保险费	23,738.90	316,359.32	333,564.72	6,53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61.30	281,977.11	299,697.11	3,541.30
工伤保险费	823.80	10,920.96	10,841.36	903.40
生育保险费	1,653.80	23,461.25	23,026.25	2,088.80
4、住房公积金		349,598.00	349,5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34.55	137,037.50	155,559.23	21,212.82
合计	2,283,372.58	11,426,045.83	10,029,210.47	3,680,207.9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9,772.51	8,126,718.11	8,158,266.49	2,218,224.13
2、职工福利费	4,620.00	474,183.50	477,128.50	1,675.00

3、社会保险费	27,888.80	351,401.96	355,551.86	23,738.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71.90	310,642.48	313,953.08	21,261.30
工伤保险费	1,405.80	14,879.25	15,461.25	823.80
生育保险费	1,911.10	25,880.23	26,137.53	1,653.80
4、住房公积金	-	379,443.00	379,44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26.42	178,773.20	160,065.07	39,734.55
合计	2,303,307.73	9,510,519.77	9,530,454.92	2,283,372.58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864,380.81	207,698.4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0,721,732.67	18,918,429.28
个人所得税	4,012.25	2,87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1,874.30	8,505.12
教育费附加	510,803.27	2,424.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535.51	1,616.35
土地使用税	154,519.88	154,519.88
房产税	390,304.83	255,207.74
印花税	154,339.93	88,169.06
残保金	1,664.00	1,704.00
合计	41,334,167.45	19,641,145.43

公司应交税费均为正常申报缴纳的税款，不属于拖欠税款。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733,120.42	936,80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605,996.28
未分配利润	-15,120,982.12	61,639,913.2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12,138.30	220,182,714.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12,138.30	220,182,714.57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936,805.05	119,796,315.37		120,733,120.42
合　　计	936,805.05	119,796,315.37		120,733,120.42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00,000.00	436,805.05		936,805.05
合　　计	500,000.00	436,805.05		936,805.05

（1）2017 年、2018 年，公司确认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6,805.05 元和 159,553.51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2018 年，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高列挺、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定丰、高继列、杨军辉、陈刚、李新欣以其在该公司的出资额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69,636,761.86 元，其中 150,000,000 元折成股本，余额 119,636,761.86 元（其中盈余公积 7,605,996.28 元，未分配利润 112,030,765.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该企业的母公司。

（2）该企业的子公司。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列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8.74	14.2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宁波市江北诚信洗车场	实际控制人高列挺经营的企业
宁波盈宇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持股 76%的企业
宁波远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定丰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 12 日，袁定丰转让 51%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宁波奉化横江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持股 33%的企业
宁波市绝色美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列挺配偶沈蓓持股 35%的企业
宁波宝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定丰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军辉持股 49%且担任监事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继列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军辉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慧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3 月 13 日已注销）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余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
宁波市莫森钢材加工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8 日已注销）	袁定丰持股 51%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云龙镇方宜副食店	监事会主席乐峥燕系经营者的企业
宁波六合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列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持股 40%的企业
宁波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宜凯锐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军辉母亲何慧琴持股 70.00%、姐姐杨辉持股 30.00%的企业
上海宜凯锐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军辉姐姐杨辉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舟山源合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乐峥燕姐姐乐增芳持股 40.00%的企业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原持有宁波盈宇贸易有限公司 76%股权且担任监事职务。2019 年 3 月 26 日，高列挺将所持 76%股权转让并卸任监事职务。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军辉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袁定丰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高继列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刚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乐峥燕	监事
高世能	监事
余聪	监事
李新欣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沈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列挺的配偶
吴秀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列挺的岳母
沈新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列挺的岳父
高忠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列挺的父亲
袁芝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列挺的母亲
高优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列挺的妹妹
高菠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列挺之女

除上述表格列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	6,559,482.74	14.81	1,242,324.31	7.35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6,982,758.00	0.13	241,646,695.74	6.48
小计	13,542,240.74		242,889,020.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宁波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公司，长城运输主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部分销售和采购均需要自身承担运输成本，长城运输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有利于公司及时安排油品的运输，为公司销售采购提供运输保障。报告期内，东海长城与长城运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控制的企业，程高贸易也主要从事油品贸易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相近。程高贸易客户向其采购部分油品，而程高贸易本身没有库存时，程高贸易向东海长城先行采购后再对外销售。东海长城客户向东海长城采购部分油品，而东海长城本身没有库存时，东海长城向程高贸易先行采购后再对外销售。2018 年初，公司清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程高贸易修改了经营范围，停止了油品贸易业务，公司也与程高贸易终止了业务合作。综合考虑东海长城向程高贸易的采购和销售，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东海长城与程高贸易的业务往来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	2,080,698.50	0.04	5,932,340.17	0.16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825,813.79	0.01	71,026,357.10	1.92
小计	2,906,512.29		76,958,697.2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宁波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运输业务，其需要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采购油品，为了节约运营成本，长城运输向公司采购油品。东海长城向长城运输销售油品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依据销售数量和东海长城当月平均销售单价进行匡算，匡算金额与当年销售金额差异小，东海长城向长城运输销售价格公允。 （2）东海长城与程高贸易的相关说明详见采购商品段。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高列挺、沈蓓	32,500,000.00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沈蓓	32,500,000.00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程高贸易	26,67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沈蓓	26,67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杨军辉	1,566,700.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抵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沈蓓	850,800.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抵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程高贸易	3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沈蓓	3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	7,000,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程高贸易	4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沈蓓	8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程高贸易	40,000,000.00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	72,000,000.00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沈蓓	2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程高贸易、高列挺、沈蓓	33,000,000.00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沈蓓	99,000,000.0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沈蓓	33,000,000.00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沈蓓	29,500,000.00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吴秀润、沈新龙	6,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列挺、沈蓓	12,700,000.00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高继列	1,800,000.00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抵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1）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及其配偶沈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8210052014000096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32,5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及其配偶沈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8210052017000107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32,5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3）2016 年 10 月 20 日，程高贸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26,67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4）2016 年 10 月 20 日，高列挺、沈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

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26,67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5）2016 年 11 月 16 日，杨军辉及其配偶张海燕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9《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703443 号房屋为抵押，为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1,566,7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6）2016 年 11 月 16 日，沈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1 号-担保 07《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5985 号房屋为抵押，为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850,8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7）2017 年 9 月 22 日，程高贸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 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8）2017 年 9 月 22 日，高列挺、沈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 0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9）2017 年 1 月 1 日，高列挺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330307161230）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1009911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7,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10）2015 年 12 月 3 日，程高贸易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11）2015 年 12 月 3 日，高列挺、沈蓓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1203 第 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80,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12）2017 年 4 月 24 日，程高贸易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13）2017 年 4 月 24 日，高列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70424 第 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72,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14）2016 年 8 月 31 日，高列挺、沈蓓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B94072016000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15）2017 年 8 月 14 日，程高贸易、高列挺、沈蓓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编号为（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33,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16）2017 年 9 月 1 日，高列挺、沈蓓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1709 最保 0027《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99,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17）2018 年 8 月 14 日，高列挺、沈蓓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编号为（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003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33,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同时（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2 号所对应的债务也由本合同担保。

18）2018 年 9 月 27 日，高列挺、沈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29,5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19）2016 年 11 月 16 日，沈新龙、吴秀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3001KB2016803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倪家堰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6,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20）2016 年 12 月 28 日，高列挺、沈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科

技 2017 个保 0035《保证合同》，为新智石化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期间的 12,7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

21）2016 年 1 月 8 日，高继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D940720160000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1,8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5,113,104.44	25.00	62,080.78	0.79
高列挺	7,041,108.07	34.42		
小计	12,154,212.51	59.42	62,080.78	0.7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向程高贸易和高列挺拆入资金，向程高贸易和高列挺分别支付资金占用费 5,113,104.44 元和 7,041,108.07 元，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计算。 2017 年度，公司向程高贸易拆入资金，向程高贸易支付资金占用费 62,080.78 元，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计算。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1,180,467.71	79.44		
高列挺	175,037.56	11.78	1,517,083.42	58.52
小计	1,355,505.27	91.22	1,517,083.42	58.5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存在向程高贸易和高列挺拆出资金的情况，并分别向程高贸易和高列挺分别收取资金占用费 1,180,467.71 元和 175,037.56 元，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计算。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向高列挺拆出资金的情况，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1,517,083.42 元，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计算。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

1）公司购买倪家堰股权

2017 年 11 月，倪家堰原股东沈新龙、吴秀润和沈蓓分别与长城石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沈新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53%股权以原出资额 26.5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27%股权以原出资额 13.5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沈蓓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原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

倪家堰主要经营成品油零售业务，与公司属于同一业务领域，并且倪家堰加油站在并购前主要也由公司经营，公司收购倪家堰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也为了理顺业务关系。

收购时点，倪家堰加油站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累计亏损为-514.89 万元，由于倪家堰在并购前也主要由长城石化经营，倪家堰的成品油也购买自东海长城，该部分亏损也主要由长城石化经营倪家堰加油站过程中产生，并且倪家堰加油站具有成品油零售资质，因此公司以倪家堰原股东的初始出资额收购股权合理。同时，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将倪家堰经营亏损 514.89 万元向公司补足。

2）公司购买南通杨高石化 25%的股权

南通杨高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杨高”）系自然人杨青建和自然人高列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180 万元，其中杨青建以货币形式认缴 2,385.00 万元，高列挺以货币形式认缴 795.00 万元。2017 年 11 月，根据南通杨高股东会决议，决定将股东高列挺持有的公司 25%股份以原投资价 795.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海长城持股南通杨高 25%的股份。

公司购买高列挺持有的南通杨高 25%的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公司购买南通杨高的时点，南通杨高净资产为 31,954,730.17 元，2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7,988,682.54 元，公司购买价格为 7,950,000.00 元，购买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12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列挺	13,703,915.52	30,631,307.09	44,335,222.61	0.00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39,100,908.15	401,647,024.29	440,747,932.44	0.00
合计	52,804,823.67	432,278,331.38	485,083,155.05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列挺	20,750,909.37	438,463,818.42	445,510,812.27	13,703,915.52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0.00	558,150,908.15	519,050,000.00	39,100,908.15
合计	20,750,909.37	996,614,726.57	964,560,812.27	52,804,823.67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12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列挺	0.00	951,187,117.17	626,121,013.24	325,066,103.93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0.00	651,086,621.64	585,000,000.00	66,086,621.64
合计	0.00	1,602,273,738.81	1,211,121,013.24	391,152,725.5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82,330,937.96	578,580,531.50	660,911,469.46	0.00
合计	82,330,937.96	578,580,531.50	660,911,469.46	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宁波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		3,092,238.26	销售货款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10,206,162.93	销售货款
小计		13,298,401.19	-
（2）其他应收款	-	-	-
高列挺		13,703,915.52	暂借款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39,100,908.15	暂借款
小计		52,804,823.67	-
（3）预付款项	-	-	-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4,465.90	采购货款
小计		4,465.90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8,100,000.00		采购货款
宁波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	200.01		运输费用
小计	8,100,200.01		-
（2）其他应付款	-	-	-
高列挺	325,066,103.93		暂借款
宁波宝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宁波市程高贸易有限公司	66,086,621.64		暂借款
小计	391,152,725.57	100,000.00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并披露公司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审议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累计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单笔或累计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如果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如果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或累计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五）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

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并披露公司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审议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累计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单笔或累计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三十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实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累计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每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或累计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五十七条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会秘书

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同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如果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如果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或累计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因股份制公司成立不久，公司治理仍处于逐步完善的阶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东海长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报告，系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进行的资产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73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城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102,122.28 万元，总负债 75,158.60 万元，净资产 26,963.6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06,445.23 万元，总负债 75,158.65 万元，净资产 31,286.58 万元，净资产增值 4,322.90 万元，增值率 16.0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城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31,286.58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四） 其他情况

公司无其他情况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小港街道衙前村	燃料油的批发、零售；油罐租赁。	100.00	0.00	继受取得
2	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小港衙前村	燃料油、润滑油、黄沙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口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	100.00	0.00	继受取得
3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上跸驻村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燃料油、润滑油、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运营、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00	继受取得
4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小港新立村	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的仓储，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100.00	0.00	原始取得
5	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	料油、润滑油、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00	原始取得
6	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7楼743室	石油化工设备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油、燃料油、	100.00	0.00	原始取得

			导热油、润滑油、煤焦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19 号	成品油:汽油 30m3(10,10,10)的带储存经营;煤油的无存放经营[以上按甬市 J 安经(2015)004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内容,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成品油经营:柴油(除危险化学品)零售,日用品的零售。	100.00	0.00	继受取得
8	新中油品有限公司（注 1）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7 楼 764 室	机油、燃料油、润滑油、煤焦油、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商品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运营、管理；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00.00	0.00	原始取得

注 1：新中油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

（一） 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列挺
住所	小港街道衙前村
经营范围	燃料油的批发、零售；油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正科油品的设立

1987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滨海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小港镇人民政府要求开办福利厂报告的批复》（滨民字[1987]第 14 号），同意小港镇人民政府开办福利工厂宁波市滨海区小港纸塑包装品厂，经济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1989 年 03 月 15 日，企业更名为“宁波北仑区小港电子塑料厂”，后于 1991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金拉丝厂”。

2004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街道办事处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金拉丝厂转制的批复》（仑港街[2004]32 号），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五金拉丝厂由小港镇镇办集体福利企业转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04 月 26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宁东会评报字[2004]1004 号《关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金拉丝厂企业转制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4 年 02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金拉丝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6,876,211.59 元，负债总额为 4,577,055.33 元，所有者权益为 2,299,156.26 元。

2004 年 04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金拉丝厂出具《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金拉丝厂转制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004 年 05 月 10 日，正科油品股东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与胡云国对宁东会评报字[2004]号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时，界定所有者为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有。同日，正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正科油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小港五金拉丝厂净资产界定投入方式出资，为人民币 204 万元，原经确认的评估资产大于投入净资产部分作为企业积累；胡云国以现金方式出资，为人民币 196 万元；变更前正科油品的权益和产生的其他权益由变更的股东按变更后的投资比例承担。

2004 年 05 月 11 日，正科油品向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分局出具《关于要求企业名称变更的报告》，“因企业发展及转制需要，经小港街道办事处仑港街[2004]32 号文件批准，现将原小港五金拉丝厂转制成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把原来的集体所有制转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金有原来的 10.8 万元增资至 400 万元。”

2004 年 05 月 26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具宁东会验字[2004]22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原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金拉丝厂净资产认缴出资，出资额为 204 万元；胡云国先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96 万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止，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96 万元，净资产出资 204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成立。改制后，正科油品股权结构如下：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认缴出资额 20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00%；胡云国认缴出资额 19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9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00%。

2、2007 年 8 月，正科油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0 日，正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其在正科油品中所持有的 51.00%股权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云国，原股东胡云国将其在正科油品中所持有的 49.00%股权以 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善波。

2007 年 7 月 20 日，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与胡云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云国；胡云国与胡善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云国将 49%的股权以 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善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7 年 7 月 20 日，北仑区小港街道办事处出具《股权转让证明书》，证明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在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中拥有 51.00%股权（计人民币 204 万元整），现将 51.00%股权（评估价计人民币 993 万元整）按原协议规定以原价计人民币 204 万元整转让给胡云国。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科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胡云国认缴出资额 20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比例为 51.00%；胡善波认缴出资额 19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9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49.00%。

2007 年 8 月 28 日，正科油品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 年 9 月，正科油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1 日，正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善波将其持有的正科油品 49%股权以 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云国。

2007 年 9 月 11 日，胡善波与胡云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善波将 49%的股权以 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云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科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胡云国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 204.00 万元，货币出资 19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2007 年 9 月 11 日，正科油品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 年 11 月，正科油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正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云国将其持有的正科油品 51%股权以人民币 2,3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胡云国与长城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胡云国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云国同意将其持有的正科油品 51%股权以 2,3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需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交付。此次股权交易的作价依据为宁波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正德评报字【2014】第 16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正科油品的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432,900.69 元，此次股权转让标的 51%股权按评估价值计算折合为 23,680,779.35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科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胡云国认缴出资额 19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9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比例为 49.00%；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51.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正科油品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 年 8 月，正科油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4 日，正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云国将其持有的正科油品 49%股权（计人民币 196 万元）以人民币 2,27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胡云国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编号：DHCC20150804-02），约定胡云国同意将其持有的正科油品 49%股权（计人民币 196 万元）以人民币 2,27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需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交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科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10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正科油品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01 月 0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作出仑政批[2019]1 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市北仑区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你街道对宁波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过程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有关事项情况属实，不存在产权不清或集体资产流失，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政策的相关规定”。

综上，正科油品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826,695.21	51,204,032.37
净资产	50,275,351.60	48,596,678.98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613,181.03	5,811,553.10
净利润	1,678,672.62	2,776,662.18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正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储油罐租赁业务，该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正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储油罐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为：燃料油的批发、零售；油罐租赁。由于正科油品的储油罐在建造时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储油罐配套的业务用房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因而无法办理后续的环评、消防等手续。正科油品于 2019 年 3 月分别与油罐承租方东海长城、海兴油品和万润油品签订《储油罐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储油罐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同时将上述作为储油罐配套的业务用房停止使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正科油品与东海长城、海兴油品、万润油品的储油罐租赁款项已结清，且上述储油罐已停止使用。且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正科油品将尽快补办上述储油罐的审批手续并获取相关资质，在补办完成之前，上述储油罐不会恢复使用亦或对外出租；如正科油品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而建造的办公用房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正科油品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正科油品违反租赁协议而使其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正科油品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正科油品已取得各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守法经营的证明》（仑市监企监[2019]55 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285498H）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3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际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日止，能按照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285498H）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3 月 27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分局执法监察档案系统和历年案件移送台帐，未发现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区所属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正科油品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正科油品的储油罐因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储油罐配套的业务用房未办理

报批报建手续，因而无法办理后续的环评、消防手续，上述资产均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经营，且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正科油品将尽快补办上述储油罐的审批手续并获取相关资质，在补办完成之前，上述储油罐不会恢复使用亦或对外出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正科油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消防、土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列挺
住所	小港衙前村
经营范围	燃料油、润滑油、黄沙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口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兴发油品的设立

兴发油品系 1998 年 7 月 30 日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云国，经营范围为：主营燃料油，兼营其他油品。

1998 年 7 月 27 日，宁波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仑会验字[1998]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7 月 27 日，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 万元，即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即货币资金 50.00 万元。

兴发油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胡云国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80.00%；高建国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0.00%。

2、2000 年 11 月，兴发油品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20 日，兴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5.00 万元，新增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胡云国投入。

2000 年 10 月 26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东会验字[2000]23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的股东胡云国先生以其拥有公司债权中的 155.00 万元作为增加投资款，连前累计出资 1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高建国先生的出资额不变，仍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本次增资后，兴发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胡云国认缴出资额 19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95.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155.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出资比例为 95.00%；高建国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

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5.00%。

兴发油品此次债转股增资发生于 2000 年 11 月，应适用 1999 年修正后的《公司法》。《公司法》（1999 年版）第二十四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该规定对非货币出资方式采取了封闭性的规定，仅限于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且限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兴发油品此次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为现金给付形成的债权，根据宁东会验字[2000]2341 号《验资报告》、收款单据及相应记账凭证（或农村信用社缴款单），债转股中债权形成的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交款人	交款方式	缴款金额	计入科目	依据
1	1999 年 3 月 21 日	总号第 13 号	胡云国	现金	30 万元	实收资本-法人资本金	验资报告、记账凭证、收款收据
2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总号第 27 号	胡云国	现金	70 万元	实收资本-法人资本金	验资报告、记账凭证、收款收据
3	2000 年 9 月 1 日	总号第 1 号	胡云国	现金	30 万元	实收资本-法人资本金	验资报告、记账凭证、收款收据
4	2000 年 9 月 25 日	总号第 14 号	胡云国	银行现金缴款（缴款单号甬农信 NJ-98<10)>）	25 万元	实收资本-法人资本金	验资报告、记账凭证、收款收据、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注：根据《验资报告》的其他说明事项，按照规定公司在未申请变更登记验资前所投入的资金不能作为实收资本，故本次验资时，将前述股东胡云国在公司成立后陆续增加投入的资金作其他应付款处理。即原股东胡云国由于不具有相关的法律、会计常识，其认为将现金投入公司并计入实收资本-法人资本金科目，即完成了其对公司的出资，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时认为应先将其对公司的出资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科目，将其作为债权，再以债转股的方式将其作为对公司的股权出资。）

兴发油品原股东胡云国以债权形式对兴发油品出资且债权作价比例超过了兴发油品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因而此次债转股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均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兴发油品股东胡云国用于出资的债权系真实、合法的，本次债转股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09 年 11 月，兴发油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兴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建国将其持有的兴发油品 5.00%股权（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胡云国，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股东胡云国拥有公司 100.00%的股权，计人民币 20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高建国与胡云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建国将其持有的兴发油品 5.00%股权（计人民币 1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云国，股权转让款需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协议生效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科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胡云国认缴出资额 20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5.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155.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出资比例为 100.00%。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兴发油品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9 年 12 月，兴发油品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3 日，兴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云国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79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胡云国持有兴发油品 100%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9]20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止，兴发油品已收到股东胡云国货币出资 7,95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兴发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胡云国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其中 845.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155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出资比例为 100.00%。

2009 年 12 月 8 日，兴发油品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2 年 3 月，兴发油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8 日，兴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云国将其持有的兴发油品 10.00%股权（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善波，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东胡云国出资 900.00 万元，占公司 90.00%的股权；胡善波出资 100.00 万元，占公司 10.00%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28 日，胡云国与胡善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云国将其持有的兴发油品 10.00%股权（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善波，股权转让款需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协议生效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发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胡云国认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其中 745.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155.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出资比例为 90.00%；胡善波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10.00%。

6、2014 年 10 月，兴发油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兴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云国将其持有的兴发油品 41%股权（计人民币 410 万元）以人民币 9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胡善波将其持有的兴发油品 10%股权（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公司与胡云国、胡善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胡云国、胡善波分别与长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编号：DHCC20141014-2），约定胡云国、胡善波分别将其持有的兴发油品 41%（计人民币 410 万元）、10%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963 万元、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35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此次股权交易的作价依据为宁波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宁波市北仑正科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正德评报字【2014】第 16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正科油品的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479,070.32 元，此次股权转让标的 41%股权和 10%股权按评估价值计算分别折合为 9,626,418.82 元和 2,347,907.03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发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长城有限认缴出资额 5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51.00%；胡云国认缴出资额 49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0.00 万元，其中 155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债转股，335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49.00%。

7、2015 年 8 月，兴发油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4 日，兴发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云国将其持有的兴发油品 49%股权（计人民币 490 万元）以人民币 1,15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胡云国与长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编号：DHCC20150804-01），约定胡云国将其持有的兴发油品 49%（计人民币 490 万元）、10%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15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35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发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长城有限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100.00%。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774,234.15	49,282,574.68
净资产	23,621,189.90	14,209,932.61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133,054.28	10,487,064.30
净利润	9,411,257.29	-933,180.83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兴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码头租赁及相关服务，是公司业务的有益补充。多样化的业务方式，有效提升了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兴发油品的主营业务是码头租赁及相关服务，经营范围为：燃料油、润滑油、黄沙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口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棚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目前由承租方作为线材堆放的场所。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出具承诺，如兴发油品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而建造的钢结构厂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兴发油品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兴发油品违反租赁协议而其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兴发油品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兴发油品已取得各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证[2019]54 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04897004N）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3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际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日止，能按照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04897004N）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3 月 27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分局执法监察档案系统和历年案件移送台帐，未发现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系我区所属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兴发油品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兴发油品所有的两座码头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兴发油品已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棚因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因而无法办理后续的环评、消防手续，目前由承租方作为线材堆放的场所，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兴发油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消防、土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列挺
住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上跸驻村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燃料油、润滑油、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运营、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100.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得利石化的设立

得利石化系 2013 年 5 月 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列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燃料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 年 05 月 0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康勤会验（2013）第 1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3 日止，得利石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且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得利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高列挺认缴出资额 24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70.00%；沈蓓认缴出资额 10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30.00%。

2、2016 年 8 月，得利石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6 日，得利石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股东高列挺将其持有的得利石化 70%的股权（计人民币 245 万元）以 245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决定将股东沈蓓将其持有的得利石化 30%的股权（计人民币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高列挺与与长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编号：DLSH20160718-01），约定高列挺将其持有的得利石化 70%（计人民币 245 万元）以人民币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有限；2016 年 7 月 26 日，沈蓓与与长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编号：DLSH20160718-02），约定沈蓓将其持有的得利石化 30%（计人民币 105 万元）以人民币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得利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长城有限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10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得利石化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得利石化的分支机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得利石化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

公司名称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上跸驻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07493683X1
负责人	高列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止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5 月 24 日，奉化市得利加油站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奉化市得利加油站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奉化省道江口一拨茅线溪口镇上跸驻村加油站一座（土地证号为奉国用（2001）字第 12-57 号，房产证号奉化市字第 012-169 号，另有加油机 4 台，油罐 4 只及相关设备设施等若干）以人民币 1,004,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奉锦溪交评（2013）0528-1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奉化市得利加油站有限公司转让给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的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93,000 元。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与奉化市得利加油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购入资产的价格低于评估价，不存在有损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 年 9 月 2 日，奉化市得利加油站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注册成立，负责人为高列挺，营业场所为奉化市溪口镇上跸驻村，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56,193.41	3,143,828.04
净资产	3,378,847.79	2,993,071.96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479,980.09	10,429,534.22
净利润	385,775.83	365,100.58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得利石化及下属分支机构溪口加油站的主营业务是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零售贸易，是公司的批发业务的有益补充。多元化的销售方式，能有效抵御经营风险，且零售贸易的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得利石化及溪口加油站的主营业务是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零售贸易，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燃料油、润滑油、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运营、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溪口加油站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2019 年 3 月 31 日，溪口加油站已暂停营业，并办理环评验收相关手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承诺，在环评验收手续未办理完成之前不会恢复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得利石化及溪口加油站已取得各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2019 年 2 月 26 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为我辖区内市场主体，经我局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溪口税务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家油站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日止，在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审批、备案及税收征收过程中无违法、违规的行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在其经营过程中，自 2016 年至今，在本辖区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奉化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兴发油品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2 月 25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查询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在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上，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发生劳资纠纷情况，无行政处罚记录。同日，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在奉化域内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仲裁案件，目前无正在处理的仲裁案件。2019 年 3 月 28 日，宁波市奉化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为 4 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保。

2019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中心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得利石化及溪口加油站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得利石化及溪口加油站已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得利石化已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溪口加油站因未办理环评验收手

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暂停营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环评验收手续未办理完成之前不会恢复经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得利石化及溪口加油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消防、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列挺
住所	宁波市北仑小港新立村
经营范围	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的仓储，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石化仓储的设立

石化仓储系 2009 年 7 月 23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列挺，经营范围为：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外）的仓储。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的经营。

2009 年 7 月 20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验字[2009]12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止，石化仓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石化仓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长城有限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100.00%。

石化仓储设立至今，不存在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11,791.15	9,301,786.58
净资产	5,936,071.55	8,462,051.84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03,466.54	1,119,188.75
净利润	-2,525,980.29	-572,971.42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石化仓储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贸易及储油罐租赁业务，储油罐租赁业务已于2019年3月31日终止。未来公司拟在销售区域上进行划分，公司及子公司面向不同区域，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化的服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石化仓储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贸易及储油罐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为：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的仓储，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石化仓储对外租赁的储油罐在建造时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于2019年3月31日停止对外租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承诺将尽快补办上述储油罐的审批手续并获取相关资质，在补办完成之前，上述储油罐不会恢复使用亦或对外出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石化仓储已取得各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2019年3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企监[2019]53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91368612B）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违法处罚证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在本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违法处罚行为。

2019年3月28日，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91368612B）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系我区所属企业。石化仓储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石化仓储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石化仓储对外销售的燃料油（闪点大于60℃）不属于危险品，亦不属于成品油，无需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石化仓储对外出租的储油罐因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已于2019年3月31日停止经营，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承诺将尽快补办上述储油罐的审批手续并获取相关资质，在补办完成之前，上述储油罐不会恢复使用亦或对外出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石化仓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除对外出租的储油罐因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高列挺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
经营范围	燃料油、润滑油、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强港石化的设立

强港石化系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列挺，经营范围为：燃料油、润滑油、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强港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长城有限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00 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

强港石化设立至今，不存在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7	
净资产	-199.93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9.93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强港石化的业务范围为燃料油、润滑油、日用百货零售。报告期内及期后，强港石化未实际运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强港石化未开展业务，亦未取得收入。

2019 年 3 月 4 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市强港石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AEA9L20）系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经查询，强港石化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3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梅林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强港石化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期间均按时进行申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强港石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军辉
住所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7 楼 743 室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设备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油、燃料油、导热油、润滑油、煤焦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新智石化的设立

新智石化系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唐明月，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设备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油、燃料油、润滑油、煤焦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智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长城有限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100.00%。

新智石化设立至今，不存在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735,781.20	150,317,499.80

净资产	30,713,630.79	30,271,791.90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9,827,060.76	524,729,209.25
净利润	441,838.89	48,126.37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新智石化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的采购与销售，与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叠，未来公司拟在销售区域上进行划分，公司及子公司面向不同区域，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化的服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新智石化的主营业务是燃料油的采购与销售，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设备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油、燃料油、导热油、润滑油、煤焦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新智石化已取得各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2019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出具《证明函》（编号：YGKZ2019-013），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7 楼 743 室，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依法获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HJ732）。经我分局数据库查询，该公司情况如下：1、2017 年 7 月 3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2016 年度报告的原因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17 年 10 月 19 日补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依申请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移出异常经营名录；2、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3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HJ732）自 2016 年 9 月 9 日税务登记开业起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尚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严重违法违规事实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6 日，宁波国家高新区安监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注册于宁波高新区。公司经营：石油化工设备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油、燃料油、导热油、润滑油、煤焦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和被立案调查的事件。

2019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系我单位管辖区内的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2019 年 2 月 28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证明》，自 2017 年 1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前社会保险在保人员 16 人，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2019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未出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新智石化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新智石化对外销售的燃料油（闪点大于 60℃）不属于危险品，亦不属

于成品油，无需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智石化已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新智石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消防、土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消防、土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列挺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19 号
经营范围	成品油：汽油 30m3(10,10,10)的带储存经营；煤油的无存放经营[以上按甬市 J 安经（2015）004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内容,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成品油经营：柴油（除危险化学品）零售，日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倪家堰加油站的设立

倪家堰加油站系 1999 年 1 月 1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秀润，经营范围为：主营汽油、柴油、机油；兼营日用品、百货。

1999 年 1 月 8 日，宁波三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验（199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8 日止，倪家堰加油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倪家堰加油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宁波市北仑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50.00%；沈新龙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50.00%。

2、1999 年 1 月，倪家堰加油站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 月 18 日，倪家堰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32 万元，新增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沈新龙投入。

1999 年 1 月 20 日，宁波三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验（1999）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20 日止，倪家堰加油站增加投入资本 20,000.00 元，变更后投入资本为 32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32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倪家堰加油站的股权结构如下：宁波市北仑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47.00%；沈新龙认缴出资额 17.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53.00%。

3、1999 年 11 月，倪家堰加油站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1 月 22 日，倪家堰加油站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180,0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 元，其中宁波市北仑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85,000 元，沈新龙增加出资 95,000 元。宁波市北仑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吴秀润、沈蓓签署《倪家堰加油站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倪家堰加油站 47%股份按原价转让给吴秀润和沈蓓，其中：27%股份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秀润；20%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蓓。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倪家堰加油站的股权结构如下：沈新龙认缴出资额 26.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6.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53.00%；吴秀润认缴出资额 13.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7.00%；沈蓓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0.00%。

1999 年 11 月 25 日，倪家堰加油站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7 年 12 月，倪家堰加油站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改制

2017 年 11 月 22 日，倪家堰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公司制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倪家堰加油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同意沈新龙将其持有的倪家堰加油站 53%的股份（原出资额计人民币 26.5 万元）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同意吴秀润将其持有的倪家堰加油站 27%的股份（原出资额计人民币 13.5 万元）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同意沈蓓将其持有的倪家堰加油站 20%的股份（原出资额计人民币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倪家堰加油站的股权结构如下：长城有限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1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倪家堰加油站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3,079.48	2,146,149.33
净资产	-5,245,979.02	-4,648,909.17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53,561.94
净利润	-597,069.85	-956,029.60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倪家堰加油站的主营业务是汽油、柴油的零售，于 2017 年 1 月已停业。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倪家堰加油站的主营业务是汽油、柴油的零售，经营范围为：成品油:汽油 30m3(10,10,10)的带储存经营;煤油的无存放经营[以上按甬市 J 安经(2015)004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内容,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成品油经营:柴油(除危险化学品)零售,日用品的零售。

倪家堰加油站于 2017 年 1 月已停业，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报告期内取得的收入为停业前已经发出的商品，在停业后经对方签上确认并开具发票的，倪家堰加油站已取得各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2019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我局审查，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加油站（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19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今已停止加油经营业务。

2019 年 2 月 26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本区域内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111629708）。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3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下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均按时进行申报，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6 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倪家堰加油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今该公司已停止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19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消防支队江北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海创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倪家堰加油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消防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倪家堰加油站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倪家堰加油站已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倪家堰加油站已于 2017 年 1 月停业，因此，上述资质过期后未申请续期复审。截至到 2017 年 1 月 10 日，倪家堰加油站已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停业前），倪家堰加油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新中油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明月
住所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7 楼 764 室
经营范围	机油、燃料油、润滑油、煤焦油、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商品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运营、管理；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佰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50.00	25.00	货币
宁波全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0	25.00	货币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50.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新中油品的设立

新中油品系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军辉，经营范围为：机油、燃料油、润滑油、煤焦油、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商品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运营、管理；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新中油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宁波佰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5.00%；宁波全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5.00%；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50.00%。

2、2017 年 1 月，新中油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0 日，新中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全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中油品 25%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1250 万元，已出资 50 万元，未出资 1200 万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厚塘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宁波全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厚塘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宁波全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中油品 25%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1250 万元，已出资 50 万元，未出资 1200 万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厚塘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宁波佰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5.00%；宁波厚塘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5.00%；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50.00%。

2017 年 1 月 18 日，新中油品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3、2017 年 2 月，新中油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5 日，新中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厚塘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中油品 25%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1,250 万元，已出资 50 万元，未出资 1,200 万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百事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宁波厚塘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百事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宁波厚塘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中油品 25%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1,250 万元，已出资 50 万元，未出资 1,200 万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百事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宁波佰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5.00%；宁波百事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5.00%；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

币，出资比例为 5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新中油品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4、2017 年 12 月，新中油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新中油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中油品 50%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已出资 100 万元，未出资 2,4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诚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和宁波诚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中油品 50%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已出资 100 万元，未出资 2,4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诚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油品的股权结构如下：宁波佰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5.00%；宁波百事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25.00%；宁波诚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5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新中油品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5,626.96
净利润		-1,587,994.66

注：新中油品 2017 年底已转让，故未列示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数据，2017 年度为东海长城控制，因此 2017 年度经营数据纳入了合并范围，故此处只列示了 2017 年度盈利情况数据。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新中油品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加油站提供电子点卡销售服务，2018 年终止该业务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完成注销手续。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长城有限持有的新中油品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已转让给宁波诚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中油品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存续期内，新中油品的主营业务是为加油站提供电子点卡销售服务，经营范围为：机油、燃料油、润滑油、煤焦油、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商品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运营、管理；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新中油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新中油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虽已制定《公司章程》，但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内部控制水平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管理层对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新制度的执行效果仍需在实践中逐步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同时，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指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上述制度的了解和学习，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也逐步提升。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高列挺。高列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74%。另外，高列挺因担任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10.00%的表决权，因担任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9.49%的表决权，且高列挺、高继列和袁定丰三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高列挺实际可控制东海长城 99.14%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人选、投资方针、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公司治理制度执行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施加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股份制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作用，加强对中小股东各项利益的保障以控制该风险。

（3）国民经济周期性风险

石油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与交通运输、工业、矿业、制造业等多个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而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有着密切联系。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如此状况持续甚至恶化，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渠道拓展，增加新行业的覆盖和新客户的开发，特别是与经济周期关联度不大、未来具备快速发展和增长空间的行业，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4）油品价格波动风险

油品批发市场价格比较透明，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进口实行自动许可管理。油品油价格不仅受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还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对国内油价的传导具有一定时滞性，国内供求关系变动又比较复杂，使得国内油价波动难以充分预计。如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油价走势，采购计划制定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终端客户的开以增强业务稳定性，以终端客户需求为安全库存，尽量降低备货量。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尽量减少大单、急单的出现频次，降低缺货的风险。

（5）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成品油批发属于国家行政审批项目，需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部分石化产品作为危险化学品，需取得安全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国家推出了成品油定价机制、柴油技术标准等行政措施对行业进行规范，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行业内的企业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现多元化的战略，以石油化工行业为基点向外延伸，从单一的贸易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降低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6）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696,732,412.05 元和 1,799,507,779.89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8%和 48.33%。供应商相对集中，尽管公司及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市场供求难以预测，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这种合作关系并没有以长期合作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下来，未来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与现有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维护和渠道管理，以提升业务规模为基础增加自身议价能力，同时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甄选及考核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区域的供应商网络。

（7）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溪口加油站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及储油罐、新碶加油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兴发油品、正科油品自建于自有土地的部分房产（东海长城的临建房、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棚、正科油品的业务用房）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溪口加油站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正科油品的储油罐仓储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新碶加油点未履行加油站（点）建设的相关审批程序。同时，由于上述资产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无法办理消防验收、环评等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10,000.06 元，储油罐的账面价值为 6,351,475.55 元。2018 年和 2017 年，新碶加油点的营业收入为 1,522,493.22 元和 1,286,785.90 元；溪口加油站的营业收入为 9,479,980.09 元和 10,429,534.22 元。

虽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临建房及业务用房已停用，钢结构厂棚仅用于堆放线材。公司、兴发油品、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于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办理房产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如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拆除工作，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对于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的溪口加油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暂停营业补办环评验收手续，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环评验收办理完成之前，不会恢复经营。对于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储油罐及新碶加油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停用，公司、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出具承诺，将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在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上述资产将不会恢复使用或对外出租。如公司及子公司正科油品因其所有的新碶加油点、储油罐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东海长城、兴发油品及正科油品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没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宁波市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于 2019 年 3 月出具《证明》，东海长城、兴发油品及正科油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行政处罚记录。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证明》，东海长城、兴发油品及正科油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虽然截至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不合规的主体和资产已停止经营，违规情形已得到整改，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但公司及子公司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但如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仍会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海长城的临建房及正科油品的业务用房已停用，兴发油品的钢结构厂棚仅用于堆放线材，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储油罐及新碶加油点、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的溪口加油站已停用。公司、兴发油品、正科油品及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于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办理房产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如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拆除工作；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对于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储油罐、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的溪口加油站将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在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上述资产将不会恢复经营使用或对外出租。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其所有的新碶加油点、溪口加油站、储油罐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公司获得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油品销售活动获得的净利润。由于公司时有提前付款锁定油价需要，部分提前预付款所使用的资金来自于借入资金；公司的借入资金多来自股东等关联方，故目前公司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对关联方拆借资金有依赖

性。

应对措施：针对此问题，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股东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等措施来解决关联交易的问题。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从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未来公司会尽量减少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且需要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会严格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并以市场公允利率进行拆借，不损害公司股东。

（9）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批发业务中，存在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况，现金收取货款的金额为 262,401,876.78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收款总额的 6.03%，占比较低。公司对小客户销售均要求款到后发货，部分客户为了方便存在直接向公司支付现金后提取油品的情况，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现金后由出纳及时将款项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无现金收到的货款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情况。虽然 2017 年底公司已经规范了现金收款问题，但是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问题对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2017 年底开始，公司调整了收款方式，要求客户停止现金收款，并且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了结算通卡，结算通卡支持 7*24 小时收款，该卡的开通有效的应对了周末时段对公账户无法收款的情况，从根本上解决了现金收款的问题，2018 年度，公司除加油站零售业务存在现金收款外，其余业务均采用对公账户收取货款。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深耕油品市场，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经 20 余年的发展，以宁波地区为中心，业务范围向浙江省及周边延伸，在行业内已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油品贸易业务作为公司的发展基础，未来仍是公司的业务核心。公司于 2018 年将业务部门进行整合，旨在更深入地挖掘终端市场，加强公司的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具体发展策略为：

1、抓住与中化民营加油站联盟平台项目合作的契机，在服务中化的同时发展优质的加油站作为公司的新客户。

2、目前，物流企业不断开设自用橇装加油站，公司紧盯该市场，以现有物流企业终端客户为桥梁，建立与物流公司撬装加油站的合作关系，将对物流企业终端客户的销售转化为对加油站的销售，以扩大业务规模。

3、公司新设船发部，积极开拓水上油品贸易业务，在应用领域上实现扩张。

公司计划在 2019 年底前实现车发部销售 40 万吨，船发部 30 万吨，其他贸易 35 万吨，力争本浙江省内实现销售量比上一年增长 30%以上。

（二）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建立立体式销售网络

公司在不断巩固、扩大省内市场的同时，还将依托宁波-舟山的港口优势和宁波市作为国家级石化基地的优势，突破地域的限制，开发新的渠道资源、拓展新的市场、规划新的物流线路，实现业务的跨省、跨区域发展。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沿海、沿江市场，向西南、西部发展，在已经布局的广西（防城港，2019 年计划销售 10 万吨）、江苏（常州，2019 年计划销售 3 万吨）的基础上，适时推进安徽、江西、湖南、湖、四川等地区的业务布局，大力推进公司在油品市场中的发展步伐，争取 2025 年公司油品销售总量突破 300 万吨。

由此，公司在采购渠道上，降低对中石化和中化的依赖，积极开展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民营炼油企业的合作，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开展油品的进口贸易，多实现渠道多元化发展。同时公司将开展部分期货贸易的研究，通过套期保值、购买保险等形式，减少市场行情变化带来的贸易风险。

（三）团队建设

公司计划于 2019 年设立储备干部机制，并改进人员招聘体系，推动与部分高校的校企合作，成为高校相关专业的实习基地，并组织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到高校进修及专业知识培训，争取到 2025 年公司主要岗位人员增加到 200 人以上，提高员工整体学历水平，组建高素质业务团队，并建立干部储备和外派人员储备。

（四）以信息化带动业务流程变革

公司拟组建电商和信息化技术研发部门，目前，公司已招聘了部分技术人员对油品网上贸易

进行了探索及初步应用，包括在终端客户中推广微信分销系统，在油库提油环节中应用网络技术开发网络化提油程序等。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广分销技术的应用，以提升销售业务环节的效率，同时将该程序与公司内部系统对接，实现无纸化作业。除此外，公司还将开发信息技术在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应用，如符合公司业务特性的 ERP 系统开发、采购及销售环节的信息化应用，以实现科学合理地采购并分配资源，并为供应商、客户提供数据化的系统端口，逐步实现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采购、销售联动，提高采购、销售的效率及效益。

（五）实现由单一贸易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生态日渐成熟，大数据、供应链、物联网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公司将逐步开展相关的研究，将公司的业务从单一的大宗商品贸易向提供数据、报价、促进贸易达成等综合性服务平台转化，开拓业务的新增长点。公司已于 2019 年初与中化科技能源有限公司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利用中化的数据库，实现炼厂-船运-油库-车运-终端的云端数据互联，实现传统贸易向综合服务转变的第一步。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列挺　　袁定丰　　高继列

杨军辉　　陈　刚

全体监事签名：

乐峥燕　　高世能　　余　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列挺　　袁定丰　　高继列

杨军辉　　陈　刚　　李新欣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姜志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红科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红科 韩晓玲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叶子民　　徐　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子民

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谭争 许旭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73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73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 斌　　刘赛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